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 (aa)

全面彻底裁军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根据大会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第 1 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 A/62/150。

\*\* 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决定，若报告迟交，应在文件脚注中列明原因；本文件迟交给会议事务处，但未按决议第 8 段规定作出解释。



##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5
阿尔巴尼亚 .....	5
阿根廷 .....	7
澳大利亚 .....	11
奥地利 .....	13
孟加拉国 .....	16
比利时 .....	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
巴西 .....	26
保加利亚 .....	31
布基纳法索 .....	32
加拿大 .....	35
哥伦比亚 .....	39
哥斯达黎加 .....	42
科特迪瓦 .....	44
古巴 .....	47
塞浦路斯 .....	49
捷克共和国 .....	51
丹麦 .....	52
厄瓜多尔 .....	54
萨尔瓦多 .....	59
爱沙尼亚 .....	61
斐济 .....	64
芬兰 .....	68
法国 .....	72

---

格鲁吉亚.....	77
德国.....	78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80
匈牙利.....	82
冰岛.....	85
印度.....	87
印度尼西亚.....	88
意大利.....	90
牙买加.....	93
日本.....	95
肯尼亚.....	99
拉脱维亚.....	101
利比里亚.....	103
立陶宛.....	107
马拉维.....	109
马里.....	111
马耳他.....	114
墨西哥.....	118
黑山.....	121
摩洛哥.....	123
荷兰.....	125
新西兰.....	129
尼日尔.....	131
挪威.....	134
巴基斯坦.....	137
巴拿马.....	141
巴拉圭.....	142

---

秘鲁	145
波兰	148
葡萄牙	149
大韩民国	152
罗马尼亚	158
俄罗斯联邦	159
塞内加尔	161
塞尔维亚	165
新加坡	167
斯洛伐克	168
斯洛文尼亚	170
南非	172
西班牙	177
瑞典	180
瑞士	182
泰国	185
多哥	18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1
土耳其	1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
委内瑞拉	204
赞比亚	205

##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阿尔巴尼亚

[原件: 英文]

[2007年4月30日]

1. 阿尔巴尼亚认为, 武器贸易条约将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将表明所有会员国都保证尊重武器贸易中的国际标准。我们认为, 武器贸易条约应顾及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在此类文书中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和(或)约束,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日内瓦四公约》(1949年)、两项人权公约以及写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中的各项原则。我国认为,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反映《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此外, 各国的做法应该在该条约拟定过程中占重要地位, 以利于吸纳这一领域较好的经验。
2. 我国认为, 武器贸易条约应鼓励所有会员国之间在常规武器生产、进出口、国际转让和贸易领域, 进一步合作, 改善信息交流而且为建立信任实施一切必要的步骤。
3.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反映《宪章》第五十一条所阐述的各国自卫的权利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其他相关标准为自卫目的寻求和拥有武器的权利。此外,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保留《宪章》赋予会员国的义务, 以促进和尊重人权, 包括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权利; 这些权利对于一国的可持续发展都是必不可少的。与此同时, 我国承认, 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原则赋予的义务, 否则, 武器贸易条约就不会有效, 也不会被所有会员国普遍接受。
4. 我国认为,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顾及武器贸易方面范围广泛的国际认可的标准。在国家一级, 我国认为, 所有会员国应该实施导致促进武器贸易进程的标准编纂。它还有助于在与武器贸易有关的官员和商界人士中消除不必要的过渡负担和思想混乱。另一方面, 我们认为, 缺少这些国际标准, 助长了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破坏和平并且挑战可持续的发展, 从而对冲突地区产生深切的影响。
5. 阿尔巴尼亚认为, 常规武器扩散和滥用是一个令国际社会全神贯注的问题。我国认为, 只有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才可能卓有成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而联合国将在其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武器贸易条约, 联合国可以带来常规武器贸易方面的一些新知识并直接有助于加强国际法。
6. 根据各项基本的国际文书,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明确地反映会员国应邀参与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时应该履行的各种必要条件。
7. 阿尔巴尼亚认为,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确定反映会员国现有国际法律义务的各项主要义务,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防止对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
- 确保尊重武装冲突的各项法律；
- 在保护和实施人权等方面开展合作。

8. 我国认为，为了武器贸易条约履行其使命，该条约应包括一个全面的系统，在所有跨界和（或）其他检查站对所有常规武器和其他附属装备转让进行控制。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涵盖所有武器的进出口、过境、运输和中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这些武器所附带的零部件；
- 坦克和其他装甲战车；
- 两用补给品；
- 弹药；
- 地雷；
- 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
- 用以生产常规武器的技术；
- 用于国内安全的武器。

9. 我国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实现其在拟订基本标准方面的目标，以确保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武器和弹药的最终目的地应该都是在合法和责任的最终使用者手里等各项标准，与这一点有着很大的关系。

10. 阿尔巴尼亚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提及武器转让应予禁止的一切可能的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直接/明确违反国际法已经确立的义务，诸如那些写入《联合国宪章》的义务以及安理会要对特定国家施行军火禁运的决议所包含的义务；
- 当一个国家对任何国际文书承担义务，而且是其签字国时；
- 当一国使用武器是为了威胁另一国时；
- 当武器可能用来强行干涉另一国事务时；
- 当武器可能由非法的一方用来对付该国境内的另一方时。

11. 与此同时，我国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强调，各国不得在下列情况下允许武器转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武器并非是为一国合法的自卫权利或为其安全需要时；

- 对另一个国家侵略时；
- 转让武器使现有的紧张程度因使用武器而加剧时；
- 准备或支持恐怖行为时；
- 武器将用来侵犯或压制人权，或可能用于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时；
- 武器转让使该区域安全局势恶化时。

##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7月2日]

1. 十多年来，国际社会认识到，必须经多边商谈制订规则，使常规武器转让有可预见性而且反映现有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制订此类规则的需要，其产生的原因有多种多样，特别包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标准是属于不法使用武器的行为，以及武器有落入恐怖份子或犯罪团伙之手的危险。
2. 因此，有必要缔结一份多边文书，在全球一级确定共同参数，以利于形成共识，究竟各国在评估常规武器授权时得考虑哪些因素和条件，以期防止这些武器落入野心家之手或用于现有国际法并不允许的一些方面。
3. 阿根廷共和国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它认为，联合国是实施这一任务的恰当地场所，并且能够以普遍、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从而促进强化多边主义，以此作为达成普遍谅解的最有效方法。因此，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阿根廷与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联合王国一起作为提案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旨在评估缔结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以期确立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4. 以 153 票赞成获得通过的大会第 61/89 号决议证明，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都愿意继续强化关于裁军和非军备的现有文书。
5. 阿根廷认为，评估进程应该透明和具有包容性。因此，阿根廷欢迎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 1 段在进行的磋商，以确定所有成员国的看法，便于政府专家组在 2008 年开展工作。阿根廷还欢迎各非政府组织正在作出的贡献，以促进对这一重要问题的理解。
6. 现将阿根廷认为对政府专家组今后开展工作可能有用的各项内容列述如下：

### 序言

7. 文书的这一部分提供机会，述及希望通过该文书的机构来预防、反对或铲除的内容，例如，包括不法使用武力在内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的行为

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可能获取常规武器的内在危险。

8. 序言也是重申第 61/89 号决议提到的各项原则的合适所在：首先，该文书必须增进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权利，并承认实现内部安全的先决条件；其次，它必须确认，各国在行使所述各项权利的同时，连带着要承担种种义务和责任。实施该文书的目的是要在所有有关国家的义务与若要该文书有效实施就必需做到各国普遍加入该文书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重申这一点，也是合适的。

### 可行性

9. 条约应该通过认定共同标准来确定，哪些国际武器转让符合国际法。大量的现有文书直接或间接提到这个问题，其中有些是具有约束力的；这些文书是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通过的，涵盖了所有或某些类型的常规武器。

10. 以缔结单一的普遍性文书的方式制订一项确保全面处理武器贸易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是要在武器贸易与各国根据各种承诺和义务要承担的责任两者之间反映出其他文书已经承认的联系；而这些文书的存在，给是否具有这种可行性，带来了积极的希望。

11. 政府专家组在其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不妨铭记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国际文书清单。该清单包括了在拟订第四节（参数）所提及的各项标准时必需考虑到的国际文书。

12. 该未来文书的主要特征之一将是确保在各国的规范框架中能够吸纳各项普遍原则，因此，使这一文书对各缔约国有约束力，具有重要意义。大多数会员国现在都有各种控制转让的制度，其中一些还做详细询问，而有了将来的文书，那就会变得多余。在国家一级预先存在的这些控制制度，增进了缔结一份普遍文书的可能性，籍以反映所有这些制度的共同要点。因此，政府专家组应当顾及这些文书。

13. 未来文书的其他主要内容，其可行性的补充评价，连同它们的说明一起，都载于本文件第四节。

### 范围

14. 转让的定义。转让的概念应该包括一个国家境内常规武器的出口、进口、中介、过境和转口。政府专家工作组在就中介问题开展工作时，不妨酌情将其调查结果与根据大会第 60/81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调查结果相协调。

15. 转让的种类。该文书应该铭记最终用户，以明确的措词处理所涵盖的各种转让。它应该处理政府间的转让（用于武装部队和（或）安全部队），政府和个人



间的转让以及个人之间的转让，以确保涵盖每一种交易。无论哪种转让，只要没有涉政府明确授权而又未能遵守该文书规定的义务，都应加以禁止。

16. 货物和材料的种类。现有的一些国际文书有利于确定常规武器的种类。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分类应该作为起始点，其中也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它们的弹药及其生产和维修的技术这一类别。关于部件问题，将它们写入文书的方法应该尽可能全面，但应限于主要部件，这样才不至于要各国建立花费昂贵而对文书所追求的目标又无足轻重的控制手段。

17. 按照它们处理的程度，炸药应该与弹药分开，单列一节。确定包括在该文书范围内的货物将要求有一个全面的数据库，提供尽可能客观的信息，以确保负责实施该文书的各国和国际机构有效地实施控制。在政府专家组确定拟纳入该文书范围的项目时，其他清单，如在瓦森纳安排框架内的那些清单，可能对其有所帮助。

### 参数

18. 该国际文书必须将建立共同标准作为其目标；这些标准使各国负责批准转让的当局能够轻而易举地确定它们必须考虑到的情况和因素，以防止武器转入国际法所禁止的用途或使用者之手。

19. 应用共同的标准将仍然是各国专有的权益；它们应该将这些标准纳入其各自的国内法律制度并建立符合该文书各项规定的转让管制制度。

20. 根据这一前提，共同国际标准具有两个基本目的：制订确保转让合法性的标准；和制订在国际法基础上确定的标准，旨在防止合法的转让落入被禁止的用途或使用者之手。

21. 确立转让合法性的切实准则可能包括，除其他事项外，下列内容：

(a) 要求有关各国应给予明确的授权；

(b) 使用出口、进口、过境和中介许可证和最终用户证书，包括充分的安全措施，例如，作为证明，要求目的地国家领事馆主管当局的签字；

(c) 合法用户（出口商、进口商、中介、运输企业）以及请求、授权和遭否决的转让登记册；

(d) 建立电子数据库，旨在便利信息交流及其无期限的维护；

(e) 根据现有的国际文书，给武器作适当的标记；

(f) 禁止在未经出口国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再出口；

(g) 必需逐例评估授权转让是否得当，但明确规定的例外不在此限。

22. 一旦这些最低限度的保证得到落实，国家当局在确定转让授权合法性时，应该考虑到一些额外的要素，以期防止出现任何转入被禁止的用途或使用者之手的情况。在根据国际法要求所有有关国家执行而做出承诺和承担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各种因素和条件，将是表示这些额外要素的形式。

23. 下面是一份并非包罗一切的标准清单，可以用来确定转让究竟应该禁止还是允许：

(a) 符合《联合国宪章》条款；

(b)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各国的安全要求，包括它们参与维和行动；

(c) 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禁止干涉他国内政；

(d) 履行因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武器禁运而产生的各项义务；

(e) 建立登记册，记录如何遵守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各项文书所产生的各项义务；

(f) 武器可能转入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准则在内的国际法所禁止的用途；

(g) 转让对内部或外部冲突或对和平解决争端可能产生的影响；

(h) 武器可能转入恐怖分子、贩毒者或其他犯罪分子之手；

(i) 在目的地国家存有充分的国家武器控制手段。

24. 鉴于这些标准将被转换成共同的参数，以评价转让是否得当，应该铭记的是，所提及的标准必须服务于总体目标。而且，在评价风险时，各国可能并不对情况充分了解，因此，执行标准必需平衡和相称。即使如此，该文书必须确定，各国在授权转让之前，应该采取必要的谨慎措施，确保与转让有关的各种风险都已在可能的情况下先作防备。

25. 各国整合标准。建立转让的控制制度。如上所述，实施该条约应该由各国通过内部整合全球的准则并根据本国的需要修改相关的转让控制制度。因此，该文书必须规定制订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机制包括建立刑事犯罪的刑罚机构，以便在国家一级执行各项条款。尽管每个国家都有权制订符合其自己国内法律秩序的转让控制制度，但是，为了确保控制的共同标准，仍然建议应该包括最低限度的标准。

26. 透明机制和信息交流。未来文书的另一个核心要素是一种透明机制；通过这一机制，各国能够就他们进行的武器转让开展信息交流。这一机制运转的方式是

通过各国按硬性规定提交类似于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但扩大的报告，以反映该新文书的范围。

27. 后续机制。重要的是，要研究是否有可能包括一种机制，既能定期更新该文书范围，把新的条款添加进去，又能根据对新用途的禁令或出现了在文书缔结时未曾想到的新威胁，修改共同原则。在这方面，未来的文书将依循各种国际文书的模式，能够定期进行审查。

28. 机构机制。鉴于需要避免建立耗费过大的国际机构，一种可行的备选办法是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一个单位，要有能力协调事务并协助各国实施该文书的条款。

29. 支助和合作机制。文书应该规定提供支助与开展合作的必要性，以使尚未建立全面转让控制制度的国家建立此类机制，并实施该文书可能在某个时间点要求的其他措施，包括文书的普遍适用。

##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2007年4月18日]

### 导言

1. 澳大利亚认为，不负责任或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及其部件，令人感到关切，已达到十分严重和紧迫的程度；只有通过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才能充分解决这一关切问题。为此目的，澳大利亚颇感自豪的是，它是联合国大会第61/8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而且欣见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了该决议。这包括了所有区域的大力支持。

2. 澳大利亚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必须在根本层面上承认下列原则：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有国家都享有自卫的自然权利；
- 所有国家有权生产、转让、进口和出口以及留存为合法的安全和自卫所用的常规武器；
- 所有会员国都关心防止不负责任或非法转让常规武器；
- 不负责任或非法的常规武器转让对国际和（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恐怖主义和犯罪以及可持续发展都产生直接的影响；
- 实施和执法应该完全是会员国的责任。

3. 澳大利亚的看法是，与其限制任何国家生产、转让或获取常规武器的正当权益，还不如缔结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通过提升对非法扩散所设置的障碍，反而会有利于负责任的武器转让。

## 可行性

4. 负责任的武器转让原则并不是新的：它们载于许多联合国会员国都恪守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口管制制度内，而且支撑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些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这些原则也包括在诸如《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火器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等文书内。

5. 澳大利亚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在现有的国际法基础上有所发展而且把责任的转让中现有的最佳做法编纂成册，并借重有关的区域标准，诸如：

- 1998 年《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
- 《瓦森纳安排准则》；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指导原则》；
- 《小武器和轻武器内罗毕议定书和最佳做法准则》；
- 2005 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武器、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材料转让行为守则》；
- 2006 年《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

6. 类似的原则也包括在得到广泛支持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其他决议里，涉及肩扛导弹、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军备的透明度等内容。

7. 为了使武器贸易条约有效，十分可取的是要使条约获得所有主要的生产商和进出口商的积极支持，而澳大利亚特别欢迎它们对这一问题发表见解。澳大利亚还认为，向需要国际援助的国家提供此类援助，无论是双边的还是多边的，都是这类条约产生实际作用的关键要素。

## 范围

8. 为简单起见，澳大利亚建议采纳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确立的常规武器类别，但是要把常规武器部件和弹药包括进去，以便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标志和追踪文书》以及《火器议定书》等相一致。普通的一份实例清单，诸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的清单，对于提供指导是颇有助益的，但是，应该明确，这只是指示性的。必须小心从事的是要确保在无需不断修订条约案文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包括新兴的技术。

9. 必须明白准确地界定属于武器贸易条约范围内的活动范畴，以使该文书确实有效。澳大利亚认为，除了进口和出口之外，这样的条约还应涵盖中介、临时的进口与出口、再出口和转口，以及打算最终给官方和私人两方面使用的常规武器。

10. 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不应该扩大到一个国家境内的转让，而应该让各别会员国具有灵活性，促进某些物品的临时进口和出口，诸如参与正当活动的个人所需的古董或体育或狩猎用火器。

### 参数

11. 武器贸易条约应包括并编纂负责的转让中现有的最佳做法，包括各国义务在所涉货物可能属于下列情况时否决转让：

- 违反国际或区域禁运；
- 被犯罪团伙（包括恐怖分子）所用；
- 转入未经许可的使用者之手。

12. 此外，如果转让有悖于《联合国宪章》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这样的转让也应该加以否决。武器贸易条约还应该顾及诸如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侵犯人权和防止出现破坏稳定的武器囤积等因素。

13.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该规定各国义务只向他国政府或经它们授权的代理人转让某些项目，如肩扛导弹，而且还要在未经原始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再出口常规武器。澳大利亚预期，《武器贸易条约》将代表最低限度的商定国际标准，并不排除任何会员国施行更严厉的标准。

14. 澳大利亚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不应该对各国的实施做出规定，而仍然应该由每个会员国承担完全的实施责任。然而，根据大会第 61/89 号（2006）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应考虑确立各会员国在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认证方面必须包括的最低限度商定信息量，以利于执行。

15. 为了有效起见，武器贸易条约要求有一定程度的公众透明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这将有助于普遍的和平与安全；在操作层面，机密信息共享也是必要的。这些要素务必仔细加以区分：诸如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和桑戈委员会等各种转让管制制度目前正在使用的方法和程序，可能有助于政府专家组这方面的工作。

### 奥地利

[原文：英文]  
[2007 年 4 月 27 日]

### 导言

1. 每年都有数十万人因无节制的武器扩散而遭杀害。无可争议的是，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加剧了侵犯人权、破坏稳定、犯罪、恐怖主义和冲突，同时带来其多

方面的后果，诸如流离失所、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贫困，从而成为数百万人实现其人权并获得和平与安全的发展机会最大的障碍之一。

2. 尽管在过去一些年里各国和各区域已采取一些步骤，但是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管制标准仍然差别很大，所以不负责任的贸易商仍然从现有的差异和矛盾中得益。因此，堵塞这些漏洞并确保所有的武器贸易商行事都遵循将在一份全面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拟订的相同标准，应该是符合所有国家根本利益的。

3. 控制武器流动的主要责任是在各国——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制造、出口、再出口或进口武器。奥地利高兴地注意到，各国越来越愿意承担去年 12 月以压倒性多数支持通过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明确反映的这种责任。我们也强力支持为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建立共同国际标准这一目标，以便就该决议所建议的一份全面、有效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

4. 在这一背景下，奥地利希望，它最初关于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见解将有助于在今后几个月里开展富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辩论，特别是有助于即将于 2008 年开始其任务的政府专家组展开辩论。奥地利将充分地支持专家组和今后为成功缔结武器贸易条约所做的一切努力。

#### 可行性

5. 不言而喻，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和在合理的时限内，缔结一份有效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包括世界上主要武器出口国在内的所有国家是否具有政治意愿，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这项重要工作。

6. 不过，奥地利相信，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具有可行性。

7. 首先，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包括的许多基本原则，已经在习惯国际法、现有的国际协定和公约中阐明，或者已经是具有法律或政治约束力的国际、区域或国家文书的组成部分。然而，尽管要借重现有义务的经验而且必定利用《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施行的武器禁运作为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基石，但是，我们还是想强调，我们认为，为了使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具有附加价值，这项条约务必突破仅仅是汇编现有标准的框框，而是要成为一份既独立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

8. 第二，正如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有越来越多的相关举措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施行，以便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增进合作、改善信息交流和透明度并落实建立信任的措施。这些相关的举措都强调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并提供了集思广益的基础，而这应该在政府专家组的框架内孜孜不倦地进行系统的评估。这些举措的现有结构可以根据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的情况加以利用。

9. 第三，全球专门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宣传运动，是基于这样一种谅解：军备控制是影响每一个人问题同时也是与所有负责任国家的信誉攸关的问



题；这场宣传已经在跨越所有区域的范围内启动了一个不可变更的进程，确立了为保持巨大势头所必需的国家 and 民间社会内的临界量。为了取得成功，须进一步加强发展中世界和发达世界之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和民间社会之间这种跨区域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但我们认为，也须扩大其合作和伙伴关系范围，把武器企业的意见包括在内。

### 范围

10. 奥地利认为，所设想的文书应该涵盖包括弹药在内的所有常规武器。此外，为了防止出现被不负责任的贸易商利用的新漏洞，我们认为，要真正做到全面，该文书还应该包括相关的材料，诸如部件和生产装备以及技术。为了避免法律和（或）技术的不确定性，奥地利认识到，借助诸如瓦森纳军火清单等现有清单的经验，拟订一份详尽的清单，作为该文书的附件，是有好处的。

11. 本着与谋求一份尽可能全面的文书同样的精神，应该对“进口、出口和转让”做广义的界定，而且同样要包括过境、转口、各种目的的临时进口或出口以及再转让和中介。因此，必须考虑到中介方面的最终未来文书取得进展的情况。在即将展开的讨论中，诸如凭许可证生产、服务与维修的出口以及无形的技术转让等问题也应该加以探讨。

### 参数

12. 铭记着防止和消除不负责任和无管制的武器贸易这一总体目标并且为了避免错误理解，该文书应该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有国家都享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也享有为自卫与安全需要和为了参与和平支助行动而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留存常规武器的权利。

13. 在拟订各国许可证发放当局对申请书进行逐例评估过程中应用的标准时，奥地利认为，作为最低限度，应该考虑下列核心原则：尊重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维护国际与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防止国内和区域武装冲突或恐怖行为以及防止在购买国境内转手武器或在不可取的情况下再出口。

14. 现有的所谓“用户指南”，按设想主要是供发放许可证官员使用；它简要叙述如何实施《欧洲联盟（欧盟）行为守则》执行部分的条款；奥地利从中受益匪浅。因而，奥地利认为，重要的是在制订各项标准的同时，应拟订如何评估各别申请书的准则。由于这一进程也可能包括会员国能力建设的需要，将不得不考虑国际援助与合作的手段，以便所有会员国能充分实施该未来文书，从而有助于提高其实效。

15. 对于这一文书实效至关重要的另外一些方面将是，在信息共享和报告以及监测和执法等领域建立充分机制。

##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5日]

### 概况

1. 大会第61/89号决议为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武器贸易条约迈出了及时和重要的一步，以确保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有一个共同国际标准。不过，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在现有国际武器转让的范围内清晰地阐明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得到广泛支持的其他国际公约和习惯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制定的制度和作出的承诺。武器贸易条约需要在现有国际法的基础上提出各国在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中必须遵守的条件。

### 范围

2. 武器贸易条约应表明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享有的自卫自然权利并且承认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获得自卫和安全所需的合法武器。

3. 武器贸易条约还必须表明各国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武器贸易条约应当涉及所有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过境、转口和中介等活动，这些武器包括：

- 重型武器；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上述武器的零部件；
- 军需品，包括弹药和炸药；
- 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技术；
- 生产；
- 用于国内安全的武器；
- 用于军事、安全或维持治安目的的两用物品；
- 供私人使用的武器贸易/交易。

5. 武器贸易条约应适用于政府制裁的常规武器贸易各个方面，其中必须包括：

- 国家与国家；
- 国家与私人最终用户；
- 商业销售；



- 租赁；
- 以借贷、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实际货物或专门知识。

### 原则

6. 各国有责任并且必须管制其管辖下的所有武器转让活动。各国不得违反它们根据国际法明确承担的义务批准武器或弹药的国际转让：

- 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
  - (a) 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如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
  - (b) 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 (c) 禁止干涉他国内政。
- 国家必须执行的任何其他条约或决定，包括：
  - (a) 一国加入的有关国际组织、多边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包括禁运；
  - (b) 一国加入的具体条约关于武器转让的禁令，如 1980 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和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 如果有理由认为转让将：
  - (a) 用于或帮助暴力犯罪；
  - (b) 用于犯下严重违反适用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
  - (c) 用于犯下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的罪行；
  - (d) 用于侵略另一国家或人民，威胁另一国的国家安全或领土完整；
  - (e) 违反关于不扩散、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其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承诺或协议。
- 各国必须商定监测和执行机制，以便对指控违反武器贸易条约的行为迅速进行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并且列入适当惩罚违规者的规定。
- 各国应向国际登记处提交关于其所有国际武器弹药转让的国家全面年度报告，国际登记处必须公布自己的全面年度报告。

- 各国必须建立具体管制机制的共同标准：
  - (a) 武器弹药的所有进出口；
  - (b) 武器弹药的中介活动；
  - (c) 武器弹药生产能力的转让；
  - (d) 武器弹药的过境和转口。
- 如果转让的武器弹药有可能在过境国或进口国被转用于或被重新出口于未经批准的用途或非法贸易，各国不得批准转让。
- 如果转让用于以下目的，不得批准转让：
  - (a) 妨碍或阻挠参与转让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且不适当地把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用于军备活动；
  - (b) 从供应商经任何中间人/经纪人到接受方的任何阶段涉及腐败做法。

## 比利时

[原件：法文]

[2007年5月31日]

1. 比利时完全赞成德国作为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所作的答复。比利时本国的答复如下：

### 背景情况

2. 为了打击非法武器贩运和破坏稳定的武器屯积现象，已经通过了许多国家、区域和多边倡议：

- 如欧洲联盟 1997 年 6 月通过了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贩运活动的方案和 1998 年 6 月通过了《武器出口行为准则》；
- 美洲也通过了各种条文：1997 年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通过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1999 年美洲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决议；2000 年《关于中美洲区域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安提瓜宣言》和 2005 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关于武器、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材料转让的行为守则》；
- 关于非洲，应当提到 1998 年 5 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轻武器和非法武器贩运的区域行动纲领》；马里关于暂停轻武器进出口和生产的声明；《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

言》；（2005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及其最佳做法指导方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已经为执行联合国的行动计划作出了贡献，它编写了关于库存管理程序、国家标识系统、小武器进出口政策、中介活动管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几份良好做法指南；
- 在《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的框架内，应提及（2002年）《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做法指导方针》。

3. 另一方面，国际上并没有任何武器贸易条例，这是第61/89号决议要达到的目标。

### 可行性

4. 只要得到足够数量的会员国批准并且得到实际适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就能切实可行。

5. 一项文书可能涉及的许多基本原则早已在几项区域和国际文书和机制中提出（见上文）。

6. 这些工具提供了可能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

7. 毫无疑问这指的是一个集体过程，只有实际协调整个国际社会的立场和政策，才能缩小分歧意见。

### 范围

8. 比利时认为，这项文书必须涉及所有常规武器，从手控武器到其他小武器和轻武器直到坦克和其他装甲战车、战斗机（包括直升机）、军舰和普通装药的导弹。

9. 关于两用物品，必须鼓励政府专家组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10. 然而，鉴于军备领域的技术进步，最好编写一份留有余地的清单。还应当明确界定管制机制的范围，才能切实有效。

11. 政府专家组也要努力为使用的某些术语下准确的定义，如进口、出口和转让。只有定义明确才能有助于该文书的执行工作。其中还应当涉及其他活动，如中介、过境和转口。

### 参数和标准

12. 比利时认识到，只有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旨在打击非法武器贸易的国际制度才能发挥作用，因此，比利时提高了发放出口或过境许可证的标准。比

利时是第一个把《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标准和业务规定纳入国家立法的国家。

13. 在 2003 年 7 月 7 日《政府公报》中公布的 2003 年 3 月 26 日比利时法律提出了若干标准，据此否决给特定目的地的出口或过境许可证申请。在起草将来文书时可以考虑的有关参数中，仅提出以下否决的理由：

- 出口或过境可能有助于公然侵犯人权的行為；
- 打算出口的貨物明显可能用于国内镇压活动；
- 经证实常规部队中有儿童兵；
- 出口可能在最终目的地造成或延长武装冲突、加剧紧张局势、冲突或内战；
- 目的地国显然可能利用有关物资侵略另一个国家或用武力提出领土要求；
- 目的地国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或国际有组织犯罪活动；
- 目的地国极有可能在其境内转移武器装备，特别是该国已表示不尊重不重新出口的条款。

14. 要考虑的其他参数有目的地的技术和经济能力、国家的正当安全和防卫需要以及国家最好把尽可能少的预算资源用于武器支出。

15. 要纳入将来武器贸易文书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对中介作出明确定义，还要加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规则的条款，以便消除武器贩运者一直设法利用的“灰色”地带。

16. 国际社会核准的可靠标识也可以证明很有用。关于标识和追踪的国际文书会提供良好的启发。

17. 比利时希望政府专家组在联合国主持下提出宏伟的建议。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原件：英文 ]

[ 2007 年 4 月 30 日 ]

1. 在现在的情况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议推动这项主动行动的重要目标应是确保：

- 各国明确地认识、了解和履行它们根据目前一大批不同文书和习惯国际法作出的关于控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现有国际承诺；

- 各国通过和执行在下列情况下禁止武器转让的标准：
  - 挑起或延长武装冲突，或加剧现有冲突；
  - 帮助侵犯人权；
  - 帮助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破坏国家或区域稳定；
  - 破坏可持续发展，包括确保将最少的世界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转用于军备活动；
  - 让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向非法市场；
  - 破坏建立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 在进行武器贸易时，各国应遵守善治的最高标准，包括必须解决贿赂和腐败问题；
- 各国制定和执行有关国家立法和违反立法的惩治措施，以保持对武器出入境流动的控制；
- 如果愿意，各国能够参加合法的国际防卫贸易：
  - 维持和发展本国工业，以满足本国的防卫和安全需要；
  - 执行国际合作防卫项目；
  - 进口正当需要的武器；
  - 出口武器，以帮助其他国家满足自己的防卫和安全需要。

2. 不消除这种国际贸易管制方面现有的差距就是没有对国家许可的武器出入境贸易和公民的武器出入境贸易履行责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信，希望这样做的国家应能够发展自己的防卫制造能力、满足自己的正当防卫需要和出口需要，并坚信这种贸易应能在确保、促进和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支付红利。然而，国家自卫权利也显然伴随着国家防止对和平的威胁并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责任。

3. 我国又认为，参加武器贸易的大多数人采取了负责任的行动，确保他们的物品仅仅供应给合法的最终用户。但是有些商人会向任何买主出售任何用途的产品，而不管它是否违反国家和国际的现有承诺。由于国家管制和执行机制之间的巨大差别，这些不择手段的商人更容易这样做，其部分原因是没有具有全面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支持的国际公认管制标准。

#### 可行性

4. 简言之，一项具有全面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可行，主要限制计有：

- 一大批国家是否愿意真正商定或完成一项文书的谈判，它要既满足这些国家的需要，又要满足从不同角度，即客户和供应商的需要角度看待这个问题的国家的需要；
- 各国能够商定一项严格但负担又不过重的监测和执行机制；
- 确保各国具有切实执行一项文书条款的能力和决心。

5. 一项文书可能列入的许多基本原则已经在习惯国际法和现有国际协定中提出，例如：

- 《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控制和禁止武器转让的决议）；
- 各国有义务执行的《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所述的规定（特别是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或下列文书所载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

- 1991年《5 常常规武器转让指导方针》；
- 1996年《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
- 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尤其是第二节第二段。

6. 这表明缔结一项文书是可行的，因为它建立在既定原则的基础上。同样，武器贸易方面还有越来越多的其他协定，如：

- 1993年《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
- 通过具有政治约束力的规则，如1998年《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规定的规则；
- 2000年《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最佳做法指南》；
- 2001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关于控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
-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特别是2002年《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做法指导方针》和2003年《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出口管制要素》；

- 2005 年《内罗毕小武器和轻武器议定书和最佳做法指导方针》；
- 2005 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武器、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材料转让行为守则》；
-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

7. 这些情况还表明各国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制定和执行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协定。但是在审议可行性时，必须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会加入这些协定，并且现有的这些协定并非全部涉及常规武器转让的所有方面，因此需要一项全球文书。

8. 现在进行的工作，不论是双边工作还是经协调的国际行动一部分，都将继续有助于确保各国有能力执行这项逐步制定的文书。虽然一项文书可能要花几年时间才能完成，但是重要的是这项能力建设继续下去，不论它着重制定国家立法和行政条例，还是着重改善国家执行工作，如通过更加严格的海关程序。这项工作将使各国能够改善其管制工作，但是只有在它们能确信其他国家也遵循与它们同样的高标准，这项工作才会发挥充分的效力，而且只有在商定和执行一项全球文书时，这项工作才能得到保证。

### 范围

9. 在文书的范围方面需要确定的两大问题是涵盖的项目和转让。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国家认识到常规武器的影响，铭记需要确保转让不会引起或加剧冲突、不会帮助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会破坏可持续发展、也不会让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向非法市场，因此认为这项文书必须涵盖所有常规武器，从手枪、其他小武器和轻武器到主战坦克、其他装甲战车、强击机（包括直升机）、军舰和常规武装导弹。为了确保这些武器不被用于破坏国际承诺，这项文书还要涵盖上述装备的军需品，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和较大型武器的弹药、生产和维护这类装备的技术及其零部件。

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已征求大家对一项全面文书的意见，尽管它承认两用物品的范围是一个复杂问题，但认为最好由政府专家组较详细地审议与上述武器、军需品和生产技术直接相关的两用物品的范围问题。

12. 不论所列物品的范围怎样，都需要确定物品的范围和管制方式，让工业界和负责管制武器贸易的人能够容易和一致地了解。武器类别的一般性简单说明，也许按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分类（加上给文书涵盖的其他领域，如弹药、零件、部件、生产技术等）可能相对容易地不断更新，但是也有可能是在是否列入某一物品方面造成困难。象欧洲联盟使用的那种详细清单（根据瓦森纳安排维持的清单制定）可能有助于消除模棱两可的风险，不过这份清单是否实际满足各国的



需要还有待于进一步审议。为满足各国需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就如何能够最佳地解决这个问题提出建议。

13. 文书涵盖的转让范围也必须明确界定。决议提到进口、出口和转让。文书必须明确地阐明这些术语的含意（提及现有的准则）。文书还要涵盖其他活动，包括中介、过境和转口、借贷、赠与和为演示或展览的临时进出口。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目前关于中介活动的工作，它预定今年夏天提出报告。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议，文书应当局限于武器或有关技术从一个国家的领土到另一个国家领土的转让，包括政府和政府之间或国家和国家之间的转让。文书不应涵盖国家境内的转让。文书不必对一国境内如何获得、持有或使用武器的情况加以限制。文书也不应对个人为体育或文化目的拥有的古董火器或体育火器的流动加以过分麻烦的管制。然而，文书应当提出国家在决定是否允许转让，包括有关物品最终用途之前，必须考虑的问题（见下文参数）。

### 参数

15. 武器贸易条约一项关键要素是商定建立各国同意遵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其中有些标准已经在若干不同协定中提出。其他标准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16. 这个进程的第一步是汇编和明确提出各国必须遵守的现有标准，包括明确禁止武器供应的标准。例如，根据以下文书作出的承诺：

- 《联合国宪章》，包括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
- 《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

17. 根据这些国际承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议文书需要明确规定国家审议转让时必须适用的条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议，武器进出口国和涉及物品转让的其他国家主要考虑的问题是，在牢记各国有权为自卫武装自己的同时，必须考虑到拟议的转让是否：

- 破坏任何国际或区域承诺；
- 转向破坏国际或区域承诺的用途；
- 用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
- 用于进行恐怖活动；



- 用于犯下暴力罪行；
- 用于挑起或加剧国内或区域冲突；
- 用于破坏国家或区域的稳定；
- 严重破坏进口国经济或阻挠其总体发展；
- 转用于上述一项用途。

18. 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除非一国确信可能的转让不会破坏国际承诺或上述任何条件，否则该国必须否决转让许可。还要表明的是，这些标准是各国同意采用的最低标准，如果各国就此作出决定，它们可以采用更高的标准。

19. 进一步审议这些意见时，必须明确规定国家必须肯定拟议转让的合法性。对于象联合国制裁这样的明确承诺，有关标准是毫不含糊的。不过，国家在决定它们能否确信一项物品不会用于上述某种消极用途时，需要文书中提供易于理解的明确指导，以便利管制措施的落实。这可能需要对每个关注领域都提供指导。例如，仅仅因为有关国家曾发生一起恐怖活动，一国不能确信这些武器不被用于恐怖活动，从而拒不同意转让，这种期望可能是不合理的。但是，如果一国知道预定的接受者是公认的恐怖团伙（如有关联合国机构查明的那些团伙）或者贸易商牵涉为恐怖团伙采购的活动，该国就应该断然拒绝这种转让。

20. 要确保各国相信商定的标准得到了遵守，就必须以透明和问责的方式执行这些标准。因此，需要要求各国适当分享关于所核准的转让的信息。要建立一种机制，确保各国均可及时获得这方面的信息。各国分享关于拒绝转让的信息也有帮助。如果一国拒绝转让，其他国家收到要求类似转让的申请时，就能注意到这种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识到分享拒绝转让的信息是个特别敏感的问题，这也是政府专家组要审议的另一个复杂问题。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深信，一项文书要产生真正的影响，就需要利用信息共享机制（见上文）建立一个有效的执行和监测机制，同时作出规定，调查和解决任何指控的违反承诺事件。如一国违反承诺，文书还要规定必须采取的措施。它应该是一个透明的过程，旨在及时调查指控的任何违规事件，但也旨在避免对含沙射影的虚报的行为作不必要的调查。在这种情况下，还应考虑要确保物品的适当标识，保证可以追踪。

22. 为了有助于这个进程，文书中还应提出实用的基本机制和指导，供各国在逐案决定是否同意转让时采用。这不需要过份繁杂，但可以提出基本的要求，如确保所有转让都有适当的文件证明和必须保留记录。

23. 如上文可行性一节所述，现有的改善常规武器转让的实际管制工作将成为实施文书的基础。但是一项文书还需要列入过渡执行期的规定和需要规定有能力的国家帮助他国履行和圆满落实文书包含的承诺。

24. 还要考虑支助文书执行工作所需的资源。也许可以决定需要成立某种常设或半常设的执行机构或秘书处。它可以作为国家报告、信息分享和能力建设援助的联络点，并作为任何实地调查机制的基础。但是这种机构不应该重复其他现有机构的工作。

## 巴西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30日]

### 导言

1. 巴西对常规武器的无管制流通和非法贸易对人和物资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关切，因此积极参加了就制定有关这种武器贸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的讨论。
2. 这方面的讨论必须着眼于拟定文书的目的，即该文书应在不干涉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单独和集体自卫目的制造、进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和弹药的权利的情况下，有效管制这种武器的合法贸易（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贸易）。
3. 该文书还应该为国际社会提供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非法贸易的有效工具。
4. 巴西期待着对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以期最后达成一个既平衡又客观、既有效又非歧视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应该强调普遍性，因为这是它得到充分执行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5. 该文书应该严格规定，常规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转让必须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明确批准，并应明确禁止转让给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者。
6. 还应该指出，该文书应该提供一个管制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以及防止、打击和消除其非法贩运的全面国际法律框架，同时各国有责任对这种武器和弹药的交易实施并强制性管制。
7. 此外，巴西建议，讨论是否可能就有关该问题制订一份文书时，还应该分析巴西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在2003年埃维昂八国家集团扩大对话期间提出的对军火贸易征税的建议。
8. 这份答复是在巴西政府有关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基础上编写的，并参考了圣保罗的非政府组织“Sou da Paz”在调查巴西民间社会各阶层对制订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意见基础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可行性

9. 巴西认为，关于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平衡、客观、非歧视性并且争取普遍适用，才具有可行性。

10. 文书应该平衡，是指应该以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分享义务为基础。

11. 文书应该由客观的指导准则组成。虽然应该承认不可能彻底消除主观性，但是，文书的行文应该尽可能减少国家间作出不同解释的余地，否则就会破坏有效并一致执行其准则的前景。同样，确保文书的规定具有客观性，也会有助于其规定非歧视性地得以执行，譬如，有助于避免不一致的做法和“双重标准”。

12. 讨论关于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应该参考下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多边文书和政治承诺：

- 《联合国宪章》；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相关决议；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相关的《议定书》；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关于国际军火转让的准则》；
-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 《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13. 此外，可能制订的关于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还可以列入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书和政治承诺，它们也可以成为重要内容，其中包括：

- 1997 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1999 年《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 1998 年管制火器示范条例》；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美洲药管委）2003 年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中间商示范条例》。

### 范围

14. 该文书应适用于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常规武器贸易，<sup>1</sup>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界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sup>2</sup> 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

15. 文书还应该列有具体、严格的规定，防止、打击和消除其范围内的所有物品和货物的非法贸易，并应订立条例管制持有许可证开展的生产。

16. 此外，该文书还应该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中间商交易，在这方面，应该参考大会第 60/81 号决议设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成果，该专家组将向 2007 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7. 关于两用物品或与常规武器有关的技术，巴西认为，将其列入文书适用范畴，既不可行，也不可取，因为列入这种物品或技术，可能会对这种两用物品或技术的民事应用产生不适当的负面影响。还应该指出，就这种物品清单进行谈判以及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框架中进行更新，会遇到难以逾越的困难，而对文书的目的增益甚微。

### 暂定参数

18. 文书应该列有客观的指导准则，供各国核准国际转让常规武器时参考。文书尤其应该规定，各国在有关转让具有下列明显和可认出的风险时，必须避免批准转让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

<sup>1</sup> 作战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系统、强击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和导弹。

<sup>2</sup> 该文书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界定为“任何用于，设计用于，或可以轻易改装用于通过爆炸物的作用，发出或射出弹丸、弹头或射弹的便携式杀伤武器，但古董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除外。古董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的定义依国内法规定为之。古董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得包括在 1899 年以后生产的武器：

(a) “小武器”泛指设计供个人使用的武器。这些武器除其他外，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

(b) “轻武器”泛指设计供二人或三人枪组使用的武器，但其中也有可以由一人携带和使用的。这些武器除其他外，包括重机枪、手提式管下榴弹发射器和固定式榴弹发射器、轻型高射炮、轻型反坦克炮、无后坐力炮、轻型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射器、轻型防空导弹系统发射器以及口径在 100 毫米以下的迫击炮。

- 用途违反《联合国宪章》与使用武力有关的规定；
- 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军火禁运；
- 违背约束参与交易国家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或区域承诺；
- 用于严重、持续违反联合国通过的有关文书所界定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用于犯下联合国通过的有关文书所界定的恐怖行为和（或）暴力罪行；
- 转用于任何上述用途。

19. 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对区域战略稳定产生影响，也可以认为与此相关。然而，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也许不可能客观地确定某项武器转让会对其产生何种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常规武器转让可以产生稳定作用，因为它会增加进口国的威慑力量，因此有助于避免冲突或破坏稳定，所以，这一因素不应列为批准转让的客观标准。

20. 另一方面，应该指出，审议某一国家军费和购买武器对国内社会经济的影响纯属有关国家的主权权力和职责。因此，在文书中列入这一标准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21. 此外，巴西希望强调，讨论该文书时不应该仅仅着眼于批准合法转让常规武器的准则，还应该考虑到需要列入程序性和行政方面的规定，以期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武器的非法贸易，并考虑列入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措施。

22. 在这方面，文书应认定在任何下列情况下，转让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为“非法”：

(a) 如果对发现有关武器的地区具有属地管辖权国家法律认为这种转让为非法；

(b) 如果转让武器违反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军火禁运；

(c) 就小武器和轻武器而言，如果其标识不符合《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和（或）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d) 如果其制造或装配未经制造或装配地所在国主管当局许可或授权；

(e) 如果其转运或装配未经参与交易国家的主管当局许可或授权。

23. 该文书应规定各国有义务订立国家执行措施，特别是建立国家法律和（或）条例及行政程序的适当系统，对军事装备以及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进出口和转运实行有效的管制。这种措施应该包括：

- 建立并维持对转让颁发进出口和国际转运许可证或授权的有效系统；
- 要求接收国国家主管当局在授权转让之前颁发许可证或授权；
- 以同样方式，禁止未经转运所涉所有国家主管政府当局明确授权的常规武器转让；
- 有义务确保国际转运的所有新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都按照《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和（或）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规定作出标识；
- 保存与转让常规武器有关的所有必要相关信息的详细记录，以便各国履行就追踪这种武器开展合作的义务。从该文书获得通过起，应该无限期地保存关于转让常规武器的记录；
- 对违反该文书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实施刑事和行政制裁。为了避免漏洞，文书缔约国必须依照国际法，对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开展文书所禁止的活动给予刑事和行政制裁；
- 建立程序确保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开展合作，以期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贸易，包括开展合作追踪非法转让和查明进行这种非法转让的个人和团体，以期实施有关刑事或行政制裁。

24. 该文书还应该列有监测其执行情况的机制。这方面的措施应该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框架为基础，尤其应该包括提交关于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年度报告。

25. 此外，巴西建议该文书列入关于对常规武器贸易实施征税机制的规定。征收此税的主要理由是它可以成为一个崭新的机制，为消除贫穷和饥饿的行动筹措资金，同时，还可以提高军火贸易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它可以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重要的象征性政治信号，尤其可以更加明显地表明社会经济发展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联。

26. 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必须确保文书的普遍性，尤其是需要武器的所有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参加，以避免文书可能仅限于改变常规武器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及其弹药贸易的全球模式，而有利于不受其规定约束的国家。因此，在讨论该文书时必须考虑到这个问题，以便该文书在国际上生效。同时，还应该考虑如何鼓励尽快实现文书的普遍性。

## 结论

27. 鉴于上述情况，巴西随时准备积极促进订立关于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讨论，这项讨论应该在秘书长总结各国

对于目前一轮协商提出的意见的报告基础上，在联合国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第 2 段提到的政府专家组内开展。

##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2007 年 4 月 27 日]

### 引言

1. 保加利亚与国际社会一样，对非法和不负责的常规武器转让感到关切。保加利亚是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国依然致力于尽早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国际条约来实施共同标准和原则，对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实行管制。

### 可行性

2. 保加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广泛支持在联合国发起一个进程，以期就武器转让和武器贸易条约达成一个商定的管制框架。我国认为，这项条约应该综合全面，规定明确的基准，遏制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并规定必须遵守该条约。

3. 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现有合作活动（不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是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活动）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是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此外，1998 年《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可有助于关于依照一套共同商定的标准确定评估转让的最佳做法和工作方法。

### 范围

4. 涵盖的交易：如大会第 61/89 号决议规定，该文书应该阐明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原则和标准。广义而言，涵盖的交易范围应理解为也包括其他重要活动，如中间商交易、运输、过境和转运。

5. 涵盖的物品：我国认为，新的文书应该依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的类别，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包括弹药。武器贸易条约除大口径武器外，还应该涵盖小武器和轻武器、肩扛导弹以及主要部件和生产技术。应在详细的附件中明确界定和说明涵盖的物品，《瓦森纳安排弹药清单》和（或）《欧盟军事装备统一清单》等现有管制物品清单就是范例。

### 暂定参数

6. 保加利亚认为，该文书应该具有法律约束力，应涵盖国家间的交易，包括政府间的转让。暂定参数应在下列各个核心章节之下，列出评估实施情况时必须遵守的一套基本标准：

- 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和禁运；



- 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人的安全和发展；
- 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
-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7. 草案的模式应允许实施共同标准，而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也不限制国家为合法防卫需要以及参加支助和平行动而生产和采购防卫物品的权利。

8. 虽然今后的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提出共同商定的标准，但批准或否决一项转让的最终决定应该仍然是国家的责任。增强透明度和分享信息是实现武器贸易条约目标的重要因素。可以酌情考虑采用允许双边和（或）国际交流、支助和援助的方式。我国认为，为了监测遵守情况，应该建立一种报告机制，包括分发以统一格式提交的国家报告。

### 布基纳法索

[原件： 法文]

[2007年6月18日]

1. 管制不力的非法武器贸易助长冲突，造成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且破坏整个国家和区域的稳定。
2. 各国认识到这种情况的严重性，决心订立若干区域和多边协定来防止和对付这个问题。
3. 尽管已经订立许多协定，作出了许多努力，但是，大多数关于武器贸易和流通的文书并不充分，因为它们未能对武器转让的监测进行有效管制。
4. 因此，绝对有必要推动编制一项关于监测武器转让的国际文书，在有关各方合作下，这份文书应能更好地管制武器贸易。
5. 为了使这项工作取得成功，必须特别注意若干因素。

### 可行性

6. 武器贸易条约必须不仅基于国家的权利，而且基于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才具有可行性。
7. 各国为管制武器贸易而制订的许多区域、多边和国际文书规定了这些权利和义务。



8. 依照国际法，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明确承认国家获取武器的权利；它不得侵犯这一权利。

9. 虽然武器贸易条约必须承认国家为国际法明确规定的目的而获取武器的权利，但是，它也必须考虑到各国自愿承担的义务，这些义务表达了各国在国际上作出的法律承诺。

10. 最重要的是，为了使武器贸易条约具有可行性，各国必须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应该采取一致、透明的努力来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从而鼓励国家间的合作和信任。

### 范围

11. 下列建议基本上是根据 2006 年 6 月 14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提出的。因此，武器贸易条约应该：

(a) 禁止小武器的一切国际转让，但为满足合法防卫和安全需要或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必要武器除外。这种例外应根据尚待决定的机构的意见作出，同时应考虑到各国依国际法应承担的许多义务所反映的标准，尤其是：

- 依《联合国宪章》通过的各项决议：
  - 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例如实施军火禁运的决议；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禁止干涉他国内政；

- 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 会员国受约束的任何其他条约或决定。

(b) 如果武器用于下列用途，应禁止转让：

- 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人和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或为进行压迫；
- 为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
- 通过挑起或延长武装冲突或加剧现有的紧张局势，造成最终目的地国家内部局势恶化；
- 执行恐怖行为，或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
- 受益国合法防卫和安全需要以外的其他用途。

(c) 如果武器用于下列目的，应禁止转让：

- 用于犯下或协助犯下暴力罪行或有组织犯罪；

- 危害国际安全与和平，造成某一区域局势不稳定或无管制地屯积武器和军事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区域不稳定；
- 阻挠或阻止参与转让的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不适当地将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转用于该国的军备；
- 在任何阶段产生腐败行为。

(d) 如果武器可能在转运国或在进口国境内被转移，或被再出口供未经授权的使用者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或被用于非法贸易，应该禁止该项转让。

12. 武器贸易条约若要切实有效，不仅必须提出管制所有常规武器和有关装备的跨界流通的制度，还必须适用于常规武器贸易的所有方面。

13. 关于监测武器跨界流通的制度，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涵盖包括下列物品在内的所有常规武器的进出口、过境、转运和中间商贸易：

- 重型武器；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所有这些军备的零部件；
- 弹药，包括爆炸物；
- 制造常规武器的技术；
- 用于内部安全的武器；
- 用于军事、安全或执法目的的两用物品。

条约还应该顾及武器标识和追踪问题。

14. 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各个方面，武器贸易条约应该适用于：

- 国家间的交易；
- 国家和私人最终用户的交易；
- 商业销售；
- 租用；
- 借贷、赠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转让。

15. 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效还将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处理既敏感又重要的问题。条约应该尽可能详尽地规定国家的责任以及对任何破坏条约国际规定而实施的制裁。

### **基本参数**

16. 下列说明并不全面讨论“参数”问题，而只是列举可列入的要点。因此：

(a) 条约的重点应是各国已经作出、而且许多区域、多边和国际协定和文书所规定的承诺，因为这些承诺对它们具有约束力。

(b) 各国在交易期间，首先应考虑到武器今后的用途后，才授权转让。必须确保接收国尊重对于下列方面的承诺以及对下列方面透明度的义务：不扩散；监测武器和弹药；裁军。

(c) 各国应该编写年度报告，说明其所有武器弹药国际转让情况。这些报告应该编入一份国际登记册，予以公布。

(d) 各国应该在国家一级建立共同的条例，规定建立具体机制来监测武器和弹药的所有进口活动、武器和弹药的中间商交易活动、武器和弹药生产能力的转让以及武器和弹药的过境和转运。

(e) 各国应该采取步骤监测执行情况和审查程序，以便确保各项原则得到遵守。

(f)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订立关于允许在任何缔约国境内对武器中间商提出起诉的规定。

## 结论

17. 为了便于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应以许多现有国际协定和文书为蓝本。它应强调各国的承诺和义务，并顾及它们依国际法获取武器的权利。

18. 虽然必须对任何违反条约的行为追究国家的责任，但是，各国尊重条约条款的自愿承诺依然十分重要。各国常常表示有意遵守这方面的现行国际准则，因此，它们必须对新的武器贸易条约掌握自主权。

##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30日]

## 导言

1. 加拿大共同提出了联合国大会第61/89号决议，呼吁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我们也鼓舞地看到，2006年12月6日，此倡议在联合国得到会员国的压倒性支持。我们赞赏联合王国在此文件中的牵头作用，并赞赏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和肯尼亚为这些目标提供的支持工作。

2. 加拿大在常规军备领域制定了广泛的转让控制和执行机制。不过，我们也认识到，虽然已经设立了各种自愿性的区域机制，却没有一个指导常规武器贸易的

通用综合文书。我们相信，武器贸易条约将提供一个通用标准的透明框架，供各国遵守。

3. 各国必须知道、了解和恪守其现有的条约义务和习惯国际法，加拿大同意这一原则。这一原则还包括各国有权通过国内生产或负责地进口武器满足其国防和安全需要及满足其参与国际和平支助行动的需要。加拿大还认为，出口武器帮助他国满足国防和安全需要也是正当做法。

4. 不过，也要解决相应的制衡问题。包括需要禁止违反国际制裁制度、加剧和延长冲突、破坏国家稳定、放任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支持恐怖主义、破坏可持续发展和协助严重侵犯人权的武器转让。

5. 因此，加拿大相信，一份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既符合个别国家的利益，也符合广泛国际社会的利益。

### 可行性

6. 加拿大承认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任务，但目标应是议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确保所有的常规武器交易预先经过各国风险评估，视其是否非法或具有消极影响、违反议定的原则。若风险过高，则不应予以批准。

7. 武器贸易条约将建立在行之已久的武器转让原则之上，因此具有可行性。为此，我国赞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的努力。我国注意到，瓦森纳安排的参与国通过了一套《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做法指南》。每个参与国均申明，该国严格控制小武器出口，在相关小武器明显有可能违反其国际义务（如，联合国军火禁运）、拖延或加剧既有武装冲突、用于侵犯或镇压人权或危及和平或区域稳定时，将不颁发出口许可。

8. 过去十年来，签订了无数控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区域和多边协定，这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此类武器扩散问题只能由各国依据其现有的国际义务进行协作方能有效解决。

9. 大量国家之间现有协定的程度为制定一个反映当前国家国际法律义务、并以这种义务为基础的武器贸易条约提供了重要基础。

10. 我们在解决关键关切领域方面显然取得了进展。如，国际社会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在解决大规模杀伤武器问题上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此外，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常规武器领域的其他相关论坛上也取得了进展。但差距依然存在。最明显的一点是，还有众多国家不是任何区域或多边武器转让控制协定的缔约方。因此，我国认为，应该开始协商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武器贸易条约，以建立适用于所有常规武器贸易的规范。

11. 非法国际武器贸易日益全球化，又缺乏有效的出口管制加以制止，再加上其对可持续发展前景的毒害作用，为建立一个综合管制武器贸易所有方面的全球管制系统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加拿大相信，要遏制非法武器贸易，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法原则，按照客观共同标准明确界定和妥善管理由政府批准的武器贸易。通过编纂国际法所规定的现有国家责任，并通过国家法律、条例和程序予以实施，可使非法和合法贸易之间的适当区别更加明确，并避免武器的非法转用、扩散和滥用。《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确保负责的常规武器国际转移。这将确保所有转让武器和弹药能落入负责的最后使用者手中。

12. 2006年12月6日在联合国大会上对第61/89号决议的表决表明，绝大多数国家相信，应商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广大国家愿意从建设性的视角处理这一重要问题，就证明了这一点。

### 范围

13. 加拿大承认，国家有权出于单独和集体自卫及执法需要、或依国际法参与和平支助行动需要获取常规武器。第61/89号决议承认，这种权利与责任同在。武器贸易条约不应尽量减少或忽视各国这种基本权利，但必须认识到，在转让武器方面，各国还必须考虑其他因素。

14. 加拿大还相信，一份文书必须适用于所有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主战坦克和装甲战车、强击机、军舰和常规武装的导弹。上述装备的弹药问题、生产和保养此类装备和武器零部件的技术等都是复杂的问题。加拿大相信，将要成立的政府专家组应仔细审议这些问题，包括与上述武器、弹药及生产技术直接相关的军民两用物品的涵盖和监测、核查及执行问题。对产业及负责监管武器贸易的各方来说，所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应易于理解。

15. 加拿大坚信，文书应限于武器或相关技术从一国的某一地区到另一国某一地区的转让，包括政府之间或国家之间的转让。文书不应涉及一国之内的转让。文书也不应当强行限制在一个国家领土内如何获取、持有或使用武器。此外，文书不应针对私人所有的枪支施加过度管制，并应尊重枪支所有人、生产者、中间商及零售商的现有和合法权益。

### 参数

16. 武器贸易条约的关键要素是就建立各国同意遵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达成协议。我们同意英国的主张，即整理现有的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律标准，包括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是重要的第一步。必须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相关条约所规定的既有义务。我国相信，作为一套核心全球原则，非政府组织武器贸易条约指导委员会设立的原则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框架，可围绕其启动谈判。我国要指出的是，加拿大已经恪守了这6条原则中的5条——国家责任、明示限制、对使用和可能使用的限制、需考虑到的因素和

透明度原则。加拿大认为，综合控制原则需要在各国之间进一步澄清和阐明，以议定一套共同原则。

17. 我国建议，在决定是否核准某武器转让时，各国必须考虑到以下问题：

- 它是否会直接违反国际或区域义务？
- 武器是否会被转用于违反国际或区域义务用途？
- 武器是否会被用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或人权法？
- 武器是否会被转用于恐怖行径？
- 武器转让是否会破坏国家或区域稳定？
- 武器转让是否会挑起或加剧内部和区域冲突？

若这些问题中任何一个的答案是“是”，则该国须否决转让行为。我国期待武器贸易条约确立各国将议定遵守的最低标准，各国也可以决定在国家一级适用更高标准。

18. 尽量透明地应用议定标准将非常重要。加拿大支持纳入此项规定：各国分享有关其核准或驳回的转让行为的信息。需要一个机制来确保各国均能获得此信息。虽然此机制的细节问题是政府专家小组考虑的范围，但瓦森纳安排可提供一个确定和组织此类信息分享的依据。

## 结论

19. 鉴于长期明目张胆地滥用武器和弹药的行为对各国及其人口造成的危险以及此时正是常规武器贸易在性质上日益全球化和差异性日大的时候，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幸免于常规武器扩散的风险。因此，各国必须互相帮助，防止所有类型常规武器和技术落入不法者手中。拟定一项以相关国际法原则和标准为依据的全面武器贸易条约，应当成为此项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的奠基石。

20. 一项卓有成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必须允许各国为满足单独和集体自卫和执法需要和为依国际法参与和平支助行动，进行必要的常规武器的合法国际转让。可是，一项卓有成效的武器贸易条约不能降低适用于武器转让的现行国际标准或包括一些含糊的文字，造成各国对这些义务作出不同的解释。

21. 通过扩大适用转让原则，武器贸易条约可以解决各国目前企图利用不同的国家和区域文书控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做法，并向所有国家提供必要的牢固的共同国际标准，确保负责任的武器贸易。一些武器和弹药正落入一些破坏人类、国家和国际安全的人的手上；由于武器贸易条约能够相应减少这种武器和弹药的数量，因此，条约不单会大大有利于那些武器扩散和滥用非常盛行的社区、国家和区域，也会提高大家对全世界更加安全的展望。



22. 加拿大期待与国际社会合作，以在近期内推动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工作。

##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4月24日]

### 导言

1. 哥伦比亚共和国同意200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61/89号决议序言部分，并支持推动拟订一份武器贸易条约。

2. 为此，通过该大会决议后，哥伦比亚共和国即：

- 承认各国出于合法自卫和安全需要，有制造、进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的权利；
- 承认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内容，其中提到各国单独自卫的自然权利；
- 再次申明其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

### 可行性

3. 武器贸易条约的主题确保了它的可行性，相关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国际文书为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证明了武器贸易条约的正当性。

4. 哥伦比亚认为，此条约要得以实施，必须反映合法武器贸易各阶段涉及的所有各方的观点、利益、需要、权利和义务。该条约应规定在防止合法武器市场被转化为非法武器市场时各方的责任。

5. 此外，若没有各国的参与，特别是在武器的销售、贸易和控制方面可以带领和引导国际政策的国家，条约的实效和切实执行情况将大打折扣。若要在国际一级商定条约，就必须成功地浓缩和取代该领域已经存在的条约。

6. 提高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的因素之一，是对各国国内各种形式的暴力和不安全状况的考虑。武器贸易条约不能影响各国满足其人民的安全需要和控制领土的义务。所有的国家都不免遭遇各种武装暴力，无论是农村、城市、族裔、宗教、政治、社会或经济暴力。因此，武器贸易条约需确保国家能进入合法武器市场，以便合法地应对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

7. 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阻碍了武器贸易文书的标准化、统一整合及协调的实施，也阻碍了在实施和规范这些文书方面的进展。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可促进减少各种形式的暴力及维持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8. 之所以有这些积极影响，是因为它有可能减少武装暴力对人类安全的致命和非致命影响，特别是，可减少枪支造成的蓄意暴力，而枪支造成的蓄意暴力主要与使用非法贩运获得的常规武器有关。
9. 非法贩运是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原因；因此，条约必须考虑加强对转让行为的控制，以防止这一极其有害的贩运行为并避免它的严重后果和人道主义代价。应客观地适用所有旨在防止侵犯人权的控制措施，并遵循一定的标准，这些标准所具有的透明度和信息交流与磋商机制设置的标准，可确保其公信力、正当性并由此确保其有效性。

### 范围

10. 武器贸易条约应包括一个综合系统，用于监测所有常规武器、备件、弹药、爆炸物和类似物品及其他相关组件和技术的国际和越境转移。它还应用于所有常规武器，如重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其部件和组件、零配件、弹药（包括爆炸物）、常规武器制造技术、用于维护国内安全的武器和用于军事、警务或安全用途的军民两用物品的进出口、转让、过境、运输、转运和中介活动。
11. 武器贸易条约应推动制定明确的监管国际武器转让行为的国家程序；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转让；有义务确保联合国施加的禁运得到遵守；建立各种机制防止武器、弹药和爆炸物落入非法武装团伙和不法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禁止转让活动违反国际法和标准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12. 当有明确迹象表明武器转让将对某国的国家安全造成消极影响，或表明这些武器将用于实施危害人类的罪行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时，武器贸易条约应加以禁止。
13. 不过，在禁止的同时，也须均衡地考虑各国的自卫权，自卫权载于《宪章》之中，获得第 61/89 号决议的承认，且出于各国保护其公民免受各种暴力影响的责任。
14. 武器贸易条约应承认各国在控制和监管枪支方面的责任和作用。
15. 武器贸易条约应考虑纳入一个关于在特定情况下和平解决争端的章节，如当买卖合同已经存在，对转让或进口的批准有疑问时。它还应包括一个详尽的制裁措施清单，适用于有国家官员参与的、放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的国家，并应要求该国根据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惩罚参与非法走私武器弹药的政府官员。



16. 武器贸易协定应确立标识标准，以确立武器的出处，或至少应规定保持一份通用标识登记册，以进行比较和识别。它应包括确保交易法律安全性和客观性的标准，设定争端解决机制并规定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17. 条约应包括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的具体承诺：

- 法律：就追踪、证据和弹道特性交流信息；
- 技术：新技术的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
- 贸易：设立各种机制以便利对武器、军火、备件和机械的进出口和转让等的控制；
- 财务：以充分实施该条约。

### 参数

18. 该条约应符合《宪章》规定，应是联合国及区域组织名副其实的多边和全球公约。因此，秘书长作为文书保存人的角色将确保其生效后立即执行。

19. 武器贸易条约应尊重在相关国际条约中确立的现行标准；习惯国际法；联合国承认的各项原则，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

20. 各国应对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合法武器转让行为负责，并应加以管制。各国应根据现有国际法的三个限制范畴审查所有国际武器转让行为：

- 依据与制造、持有、使用和转让武器有关的现行禁令在某种情况下禁止某国转让武器的特定禁令；
- 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确立的军火禁运为依据的禁令；
- 因武器被使用的可能性很大、尤其有可能被用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而发出的禁令。这一禁令应考虑设置咨询机制，使三种禁令的使用不违反国家的自卫权或妨碍其保护及确保人员安全的责任。

21. 如第 61/89 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应吁请各国加强其综合的解除公民武装运动，以建立认识，收集非法流通的武器并减少其扩散。除现有国际法中所承认的做法，作为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原则和准则的一部分，应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自愿性的解除武装运动，以对公民进行通告和教育。

22. 条约应为各国收集、储备和最终处置所持武器确立明确的措施和程序。还应促进通过教育和调解减少对武器的需求。

##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4月27日]

### 引言

1.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与阿根廷、澳大利亚、芬兰、日本、肯尼亚和联合王国共同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源于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暨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博士与其他 20 位诺贝尔奖得主于 1997 年发起的一项倡议。该决议草案作为大会第 61/89 号决议获得通过，表决结果是 137 票赞成，28 票弃权，1 票反对，表明了各国坚决支持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2. 武器贸易具有破坏性的影响，目前遭受战争后果的人逾 4 500 万。每天约 1 000 人死于武装暴力。武装暴力是全世界粮食告急的主要原因。预计小武器贸易每年约达 400 亿美元，买方多来自发展中国家。阿里亚斯总统在第六十一届大会发言中介绍了该倡议，并报告，2005 年，拉丁美洲国家在武器和军队上的开支约为 240 亿美元，比上个十年实际增长 25%，而国内生产总值每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

3. 这些数字是武器贸易条约的最佳论据。总统阿里亚斯说，“概念很简单：若有理由相信武器会用于侵犯人权或国际法，或有明确迹象表明其会被用于破坏可持续发展，就禁止各国将武器转让给国家、组织或个人。”

### 可行性

4. 武器贸易条约若有实效，就必须依据各国在国际法中承担的全部责任，如保证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

- 《联合国宪章》；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 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安全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的《常规武器转让准则》；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书：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区域文书：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
- 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
- 美洲组织《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
- 《关于中美洲区域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安提瓜（危地马拉）宣言》；
-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关于武器、弹药、爆炸品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转让的行为守则》。

5. 总的来说，这些及其他文书是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的基本组成部分。大部分国家认为，常规武器的扩散和滥用问题只能通过国际合作解决。

**范围**

6. 在《条约》范围方面，哥斯达黎加由以下原则指导：

- 首先，《条约》应对所有常规武器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手枪和步枪与军用直升机或坦克一样致命；
- 第二，对向政府、组织或个人供应的武器运输应一视同仁。只要破坏的风险一样，实施的转让规则也一样。

7. 综上所述，未来清单可包括：

- 作战坦克
- 装甲战车
- 大口径火炮系统
- 强击机
- 作战直升机
- 军舰
-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 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
- 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

- 弹药，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爆炸物
- 子母弹射击武器（“集束炸弹”）
- 此类武器部件
- 为制造此类武器而设计的工艺

8. 除决议中提到的“进出口和转让”，将“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及用于军事、警务或安全用途的军民两用物品纳入其中的重要性也应得到考虑。还应考虑提交报告的机制、格式和时限。

### 参数

9. 考虑武器转让时的基本参数应是，此类转让会否：

- 违反任何国际或区域承诺；
- 被用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或人权法；
- 用于促进恐怖行径；
- 用于实施暴力犯罪；
- 用于挑起或加剧国内或区域冲突；
- 用于破坏国家或区域稳定；
- 用于破坏进口国的经济或发展；
- 被转用于任何上述用途。

10. 应说明的是，这些参数仅是一个国家应适用的最低标准，各国可适用更加严格的标准。为达到预期结果，在条约下作出的承诺必须可以核查。因此，必须纳入一个基于信息分享的有效监测机制，并调查和起诉违反行为。同样，对未履行义务的国家也应规定相应措施。为此，必须加大武器标识和追踪的力度。

11. 执行文书所需的资源必须得到考虑。或许有必要设立一个常设或半常设秘书处，作为提交报告和国家定期报告及信息分享的联络点。该机构不应重复其他现有机构的任务，也不应影响根据各国签署的国际法律文书所作的承诺。

###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2007年4月26日]

### 导言

1. 科特迪瓦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而西非经共体是全世界唯一缔结了武器公约的次区域组织。2006年6月14日，西非经共体将《关

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变成一项公约，在打击小武器的国际努力中率先而行。所以，建立强制性的武器转让标准，对本次区域包括科特迪瓦在内的成员国而言并非新举。而且，科特迪瓦在此进程中业已发挥积极作用。正因如此，不能孤立看待以下提供的意见，而必须将其与西非经共体和/或非洲联盟可能采取的任何立场相结合。

2. 科特迪瓦的意见和观点显然是以有关标准和原则为依据的，这些标准和原则指导了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公约》的编写，并促成公约文本的通过。

### 范围

3. 国际武器贸易条约不仅应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如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1997年所定义），还特别应适用于弹药，尤其包括：

- 重武器（例如主战坦克和战斗机）；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前述所有武器的零部件；
- 弹药，包括爆炸物；
- 用于生产常规武器的技术；
- 用于国内安全目的的武器；以及
- 用于军事、安全或执法目的的两用产品。

4. 条约还应考虑到经纪活动。

5. 国际武器贸易条约应适用于转让过程中的所有授权和验证阶段：出口；进口；以及所有中介操作和活动（运输、再出口、临时储存、过境和最终使用）。武器经过出口和进口，可能在运送和转运过程中从一国辖区进入另一国辖区。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应该包括国际武器转让的所有这些方面。

### 原则和准则

6. 这些原则和准则应以有效控制所有常规武器弹药国际转让的最佳通用规则为基础。这些规则反映国际法规定的各国义务，同时认可各国根据国际标准进行合法自卫和执法的权力。因此，任何国际武器条约均应强调以下几点：

**各国的责任。**国际武器弹药转让应由所有对一项转让的任何一部分（包括进口、出口、运输、转运和经纪）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授权，并依照至少反映国际法

所规定各国义务的国家法律和程序进行。每项转让均应由专门指定的国家代表给予书面授权。如果本应转让给预定合法接收方的武器或弹药有外流或再出口的可能，则不应授权转让。

**明文限制。**对违反国际法所规定武器相关义务的国际武器弹药转让，各国不应给予授权。这些义务包括：

- 《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安理会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例如实行武器禁运的决定；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
- 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条约或决定（包括国家加入的国际、多边、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所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其中包括禁运；根据国家加入的具体条约实行的武器转让禁令，例如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普遍原则承担的义务（禁止使用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禁止不能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的武器弹药）。

**限制使用或可能的使用。**如果武器或弹药将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有关使用武力的习惯法规则；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种族灭绝行为或危害人类罪行），各国不可授权对其进行国际转让。

**透明度。**各国应向联合国国际登记处递交关于本国所有国际武器弹药转让情况的国家年度报告，登记处则应编写和出版一份国际年度综合报告。这份报告应该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弹药的国际转让情况。

**全面控制。**各国应按共同标准建立具体机制来控制：所有武器弹药的进出口；武器弹药经纪活动；武器弹药生产能力的转让；以及武器弹药的过境和转运。

### 应予考虑的其他因素

7. 在授权转让之前，各国应该考虑其他因素，包括武器或弹药的可能用途，以及接收国在遵守不扩散、武器弹药控制及裁军承诺和透明度方面的记录。如果武器或弹药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则各国不应授权转让：

- 用于或用来协助恐怖主义袭击；
- 用于或用来协助暴力犯罪；
- 负面影响区域安全或稳定；

- 负面影响可持续发展；涉及腐败行为；违反出口、进口或过境国家加入的其他关于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国际、区域或次区域承诺或决定或协议。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5月21日]

1. 在题为“推动拟议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61/89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
2. 古巴认为，决议处理了一个极为紧迫而重要的问题，它可能对安全、政治、经济、金融、贸易及其它各领域造成后果。因此，以下表明的看法不应排除任何可能受影响的领域。将要采取的行动对各国均有极大的复杂性和敏感性。
3. 讨论中最微妙的问题之一关系到安全方面。国际法保障各国固有的自卫权利。各国有权为保障本国安全而生产、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武器贸易条约不能忽略这些权利，否则会失去其正当性，损害自身的有效性，并削弱任何全球规管文书的基石之一，即普遍性。
4. 古巴支持第61/89号决议，因为它考虑到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常规武器的使用不因其流入非法市场和落入恐怖分子或一般犯罪分子手中而影响无辜的平民，而且古巴理解到，有时必须借助国际合作，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手段来制止犯罪或不人道跨国活动。古巴不反对拟订常规武器贸易条约，前提是条约不具选择性或歧视性，而且不在未经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干涉其内政。条约也不应压制各国自卫的能力。
5. 条约不能以终止或限制武器贸易为目的，而应有助于铲除非法贸易。第61/89号决议本身即认识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所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6. 古巴认识到，缺少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促成因素，从而破坏了和平、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7. 古巴重申，为了使常规武器贸易条约取得效果，各国均须充分实行国家控制，并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和进一步制定各国适用的内部法规和法律条款。
8. 古巴认为，常规武器贸易条约不应规定危害各国国家安全的资料提交程序。



9. 古巴反对为政治原因或帝国欲望，利用常规武器贸易条约将任何一国的狭隘国家议程全球化，企图将国家或区域性原则、概念和宗旨强加于人。对那些无视各国、各区域的现实和需求差异，无视当今世界安全不平衡状况的做法，古巴也不支持。

10. 古巴将参与关于常规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但不会忘记它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持续威胁和敌视下的生存条件。这个全世界最大、最发达、军事力量也最咄咄逼人的强国，它在过去五十年中多次犯下侵略行径，给古巴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生命和物质损害。

#### **关于常规武器贸易条约谈判程序问题的看法**

11. 古巴认为，推动拟订条约的行动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在时间上不可强求，也不可强加给各国。

12. 谈判应该始终透明地进行，并且对所有各国一视同仁。必须保证所有各国，无论大小贫富，均能参与所有可能需要建立的论坛。

13. 谈判的起点应该是对未来条约决定性因素的明确和一致意见，有些因素已在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中列出。

14. 各国应第 61/89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第 2 段中提到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应该作为未来关于条约可行性讨论的基础，讨论应根据第 61/89 号决议，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

#### **关于常规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意见**

15. 如果没有各国具体措施的支持，任何条约都不会有效。这些措施的目标应该是维持有效的国家常规武器管控制度，有效地控制平民持有武器和进出口执照或许可，并对国际武器交易实行管制。

16. 古巴认为，常规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建立通用标准，让所有国家都能在安全和国防利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从事进出口和转让活动。

17. 古巴认为，常规武器贸易条约只有明文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武器，才会产生效果。

18. 条约的可行性最终取决于是否所有各国，特别是主要的武器生产国、出售国和购买国，都参与这一进程并接受所采用的标准。在这方面应该考虑到，常规武器的生产大多集中于发达国家，仅五个国家就占常规武器市场的 85% 左右。

19. 条约应避免选择性和歧视性，尤其应避免成为强国向不苟同其政策或立场的小国或穷国实行报复的工具。



20. 条约应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各条规定，尤其是第五十一条关于固有自卫权的规定。
21. 条约会对贸易和金融等领域产生影响，因此，根据现有国际条例和标准审查这些领域的任何决定，将会大有裨益。
22. 就条约的范围而言，古巴认为，它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尤其是破坏力越来越强的大多数现代先进武器。条约还应确定所含各种武器的类别，以及新文书将予管制的转让类别。
23. 进出口和转让的概念应明确界定。但是，条约不应包括一国之内的转让，只应包括从一国向另一国的转让。
24. 古巴将以极大的兴趣关注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并将在其认为必要时补充或更新古巴的意见。

##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6日]

### 导言

1. 塞浦路斯共和国应联合国秘书长在第 61/89 号决议中的要求，谨此概述我国关于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初步意见。
2. 在各方有根据地关注武器会被误用，尤其是被用于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违反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时，塞浦路斯支持缔结国际条约打击非法武器贸易并制止武器的集中。塞浦路斯预期这一项目将在现有国际法规范之内开展。
3. 同时，在防止武器被用于加剧不稳定、贫穷和犯罪，与各国进行自卫和维护公共秩序的主权之间，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界限。就此而言，从一开始即须明确，武器贸易条约不包括为本质上的合法使用而进行的武器贸易，也不影响各国根据其合法的安全需要从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权力。条约必须明文确定，不干涉各国保卫各自主权的权力，且就此而言，条约的范围必须排除作为最终用户的各国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履行其维护国防和公共秩序的职责。可以提出以法治为准绳，作为某种保障方法。
4. 2006 年 12 月 6 日，联合国大会在绝大多数支持下通过了第 61/89 号决议，为一个可能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常规武器控制综合文书的进程奠定了基础。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希望在该决议促动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上述理解，并考虑各会员国的各种观点和经验，建立常规武器控制的共同国际标准。

## 可行性

5. 塞浦路斯共和国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的。同时，这类文书必须有效而且能够得到普遍批准，因为各国之间的合作是条约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虽然常规武器的出口控制尚无共同的国际标准，但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具有政治或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和规范，均有助于拟订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知识和经验已然存在，可以作为拟订国际条约的参照。塞浦路斯共和国认为，未来这项条约应全面设定适用于实施过程各方面、各阶段的标准、程序和规则，并考虑到各会员国特有的政治和宗教状况及其它因素。

## 范围

6. 未来这项条约所含项目应该包括所有常规武器及相关设备，并考虑该领域经常不断的技术发展。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国际标准的设定方式，不可干涉各国确定本国安全和防卫需要哪些政府间武器交易的主权。而且，为了达到效果并避免含糊不清，条约应附加一个分类列出军事或军事相关装备并予以定义的清单。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列出的相关清单可作为有助于编写这份清单的参照。

## 暂定参数

7. 为了保证未来这项条约的全面性，应透彻仔细地阐述各项标准，这些标准将用于确定是否可以允许某项常规武器或相关设备的交易。在起草这些标准时，应考虑很多因素，其中包括：

- 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义务；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制裁；
- 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 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
- 安全与稳定；
- 从指定/原定方转移武器和非指定/原定方使用武器的可能性；
- 可能用于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
- 可持续发展；
- 不扩散和裁军协议。

8. 但上述标准以外的某些交错原则，应该深入根植于《公约》所阐述的各项准则，包括：

- (a)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
- (b) 会员国为防卫相关目的和安全理由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及相关设备的权利；

(c) 各缔约国据以决定本国常规武器交易的具体情况。

9. 应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对每项交易的授权问题作出最后决定，而且此类决定必须始终属于各缔约国的管辖范围。为了保证透明度、保密性和一致性，《公约》可以建立信息互通和监测机制。这也适用于以交流专长、经验及其它相关信息等形式进行的国际合作。

##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4日]

### 引言

1. 认识到需要有一份具有全球约束力的文书来控制常规武器弹药的国际贸易，以打击此类武器弹药的非法扩散，捷克共和国是武器贸易条约倡议的最早支持者之一。因此，我国对2006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绝大多数国家赞成通过第61/89号决议，表示热烈欢迎。虽然我们相信，参与军用物资、尤其是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主体，绝大多数的行为是负责任的，但仍有一些交易者在出售时不分对象，不论使用，甚至违反已有的国家和国际限制。我国希望，上述决议是促成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综合条约的第一步，这项条约将设定常规武器贸易的最低标准。

### 可行性

2. 虽然大会讨论显示了各会员国日益广泛的支持，但议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并非易事。因而，文书既要均衡地纳入国际武器贸易的各个方面，同时也要对所有会员国具有可接受性和可行性。捷克共和国相信，目前已有缔结强有力条约的坚实基础。很多国际和区域举措的目标与构想中的条约相似，可以利用它们的机制和原则来制订武器贸易条约。

3. 为了形成打击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弹药非法国际贸易的有效工具，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包括严格的执行和控制机制。同时，条约应该尊重各会员国之间的能力差异并易于实施，因为只有如此才能保证所有缔约国遵循相同的标准。这将建立对全世界监督制度的信心，也为未来的改进创造条件。

### 范围

4. 条约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它的范围。只有对武器贸易条约所包含的(a) 物资和(b) 交易予以确切的定义，才能使这一举措取得成功。

(a) 捷克共和国认为，只有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和弹药的条约，才有可能实现第61/89号决议确定的目标。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还应该包括相关零部件材料、生产设备或相关技术。为了防止各种不同的解释，应附

加一份详细的议定项目清单。初步清单可以利用现有区域协议中的相关项目，且应定期更新。

(b) 决议提到条约应该包括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必须明确和清楚地表述这项一般性定义。捷克共和国认为，应包括在内的不仅是狭义的进出口和转让。武器贸易条约还应包括再出口、技术协助、经纪、过境、转运等活动。为了订立有效的全球文书，条约不应局限于政府间交易，还应包括私人最终用户。

### 暂定参数

5. 各会员国必须对某些标准持一致意见，这一点极为重要。我国认为，条约包含的交易评估标准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内容：

- 尊重国际或区域义务或承诺——特别是具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
-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稳定——预防武装冲突；
- 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促进可持续发展；
- 防止小武器扩散。

6. 同时，《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定的合法自卫权利必须得到保障，而且不可妨碍有关标准。为了确保全面适用，武器贸易条约应包括关于如何实施上述标准的详细准则。

7. 共同标准的议定，将为管制有序的全球武器贸易建立坚实的基础，但是，为了使条约取得最佳正面效果，使该制度达到最高透明度，需要共享信息，也需要报告手段。还需要有监测和执行机制使文书充分发挥作用。

### 丹麦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30日]

### 导言

1. 就2006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61/89号决议，以及2007年1月16日秘书长的信函，丹麦谨此表明对拟订一项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部分初步意见。

2. 丹麦是武器贸易条约倡议的最早支持者之一，丹麦外交大臣也已在2005年向联合国大会的发言中表明他对具有法律约束力条约的支持。

3. 丹麦认为，很多武装冲突的加剧和延长，是由于武器的囤积和非法转让破坏稳定，造成不安全、贫穷和违反人权。为了增强合法武器转让中的责任性和防止非法转让，已经制定了若干国际和区域协议和安排。但是，目前尚无提供常规武器转让规管框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综合文书。因此，丹麦坚决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拟订一项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标准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这一文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包括所有常规武器。

### 可行性

4. 在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制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需要透彻的准备和对话。已有人提出关注，这是不是增进武器转让责任性的最适当方法，或者，这一条约是否会对各国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购买所需武器的固有权利产生负面影响。但是，丹麦认为，各国对2006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61/89号决议的大力支持，表明会员国对执行这一联合任务抱有广泛的兴趣和愿望。而且，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也大力支持订立这一文书。

### 范围

5. 这一文书应该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包括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在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弹药（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此类武器的部件、以及生产这类武器的技术。

6. 为避免含糊不清，条约应该附加一份详细的弹药清单。清单可以采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的类别，但需要包括所有常规武器，例如借鉴瓦塞纳尔安排和欧洲联盟制定的弹药清单，这两份清单都已公开。

7.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设定所有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标准，这些武器的过境、转运、经纪、运输、再出口、最终用户控制、执照签发和无形转让都是重要的因素。

### 暂定参数

8.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以一套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标准为基础。这些标准对这类转让的考量除其他外应纳入以下因素：

- 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
-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
- 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武器禁运，以及各会员国在其他方面承担的义务和作出承诺；
- 防止非法转让武器和恐怖分子获取武器；

- 防止在不利情况下武器外流或再出口；
- 接收国的稳定且无武装冲突局面；
- 可持续发展；

9.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进出口和转让文书，应尊重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所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以及各国的安全需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被视为创造更大安全、和平和稳定的手段。

10. 条约应制定相关机制，提高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包括各国之间及时互通信息，以有效监测和执行条约义务。

11. 为了促进条约的全面实施，应解决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帮助各国实施条约的问题。

### 结论

12. 关于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在这方面初步意见的基础上，丹麦将继续积极参与推动武器贸易条约，并期待政府专家组将于 2008 年开始的工作。

###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7 月 10 日]

### 背景

1. 厄瓜多尔政府是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要求秘书长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审议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订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

2. 厄瓜多尔认为，世界各地的国家都支持这项提案这一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证明这些国家都认识到这是一个严重的安全问题。

3. 厄瓜多尔完全支持这个进程，坚信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将为各国提供旨在减少各国安全风险的国际规范。

4. 厄瓜多尔完全赞成大会通过这项决议时所提出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可以总结如下：有必要通过有效的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必要在这一原则和各国的自卫权之间取得平衡；各国有保障公共安全和发展的义务。

5. 由于目前关于武器生产、贸易和转让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很多，因而需要订立普遍通用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来要求各国遵守统一的监管框架，防止非法武器转让。
6. 厄瓜多尔在联合国的框架下，支持并执行了所有关于需要建立国际监管武器贸易机制的决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厄瓜多尔无条件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7. 厄瓜多尔一直积极参与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框架下通过军备控制条款的进程。下列法律文书含有有助于推动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原则和标准：
  8.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物资公约》。通过采取措施确保军火库得到妥当的管理和安全保护，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9.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这项重要的法律文书，旨在进一步发展武器贸易的明确标准，以及防止武器通过非法贩运渠道转让给非国家行为者用于非法目的。它还有助于制订常规武器贸易登记和控制措施。
  10. 鉴于常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与恐怖主义问题密切相关，因此努力打击这种贸易也是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议程上的议题之一。
  11. 武器贸易条约也会推动遏制军事开支和加强武器采购透明度的必要进程。
  12. 在这个进程中，也应考虑在国家为确保和平与安全而必需的合理限度内，把军事预算削减一个适当的百分比。还应将这种削减视为为人类发展和福利释出更多经济和财务资源的办法。
  13. 缔结一项具有明确实施标准和机制的武器贸易条约，将直接、有效地帮助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
14. 在南方共同市场（厄瓜多尔是准成员）的框架下，枪械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已经取得重大初步进展。成员国在此方面形成了共同立场，从而能够在 2006 年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一致行动。
15. 另外，还就如何处理一些有关武器贸易、特别是非法武器贩运的重要考虑所引起的问题，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人权、人道主义问题以及武装冲突，做了一些工作。
16. 安第斯共同体通过了第 515 号和第 552 号决定，安第斯共同体各国在决定中承诺制订有关武器贸易的国家和安第斯议程。



17. 南美洲国家联盟（厄瓜多尔是成员）正致力于统一做法，以期在国际论坛上采取共同立场，并就这个问题制订一个拟议的南美洲议程。
18. 厄瓜多尔认为，为了使这个进程向前发展，各国必须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制订明确的国内和国际标准，使常规武器贸易能够负责任地进行，以及确保游戏规则对所有国家都一样，并且武器贸易的做法符合各国在国际法下的义务。
19. 各国要通过并实行相关标准，防止发生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所规定义务的武器转让。各国还要防止武器转为他用，因为这可能导致违反各国须遵守的标准。
20. 各国还要认识到，犯罪的全球化和组织化，不仅对每个国家单独构成安全问题，而且还威胁到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在此方面，须制定国际标准，以此作为基础来开展有效的裁减军备方案，和与各国和国际上的利益攸关方协调行动，以减少武装暴力以及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供应。
21. 厄瓜多尔还认为，各国应牢记，缔结武器贸易条约是一项重要的建立全球安全和信任的措施。能够在一个制度内交流和传播有关各国所使用的裁军与军备控制机制的信息，对于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至关重要。
22. 另外，厄瓜多尔认为，这些国际标准及其具体实行将有助于解决世界上其他严重的安全问题，如暴力、恐怖主义和社会解体，因为这些问题毫无疑问都与常规武器贩运有关。
23. 厄瓜多尔认为，各国还应认识到，非法武器贩运与贫穷和发展落后是相关的。
24. 厄瓜多尔认为，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散布和持有如果不受限制所引致的危险，设立适当的区域和全球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至关重要。武器贸易条约将提供明确的标准和控制机制，如设立国际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经常地交流有关常规武器进出口、制造和持有情况的信息，以加强此类武器贸易的透明度。
25. 各国应牢记，武器贸易条约将订立全面的控制措施，针对所有武器进出口、武器经纪活动、许可的武器生产能力转让以及武器转口和转运实行共同的标准。
26. 总之，各国应认识到，只有同心协力，才能控制住这一祸患。因此，武器贸易条约还应使国际合作有更明确的目标，通过各国海关之间以及与进口商和制造商交流信息和互相合作，建立更完整的合法武器贸易登记册。

#### **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

27. 联合国很多会员国都支持大会第 61/89 号决议，这表明国际社会期望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既照顾到各国特殊情况和防卫需求，又能调和涉入这一进程的各种行为体（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的法律文书。



28. 各国对此表达的关注并非新鲜事。多个论坛一直在开展工作，以期制定有效地管制和控制武器贸易及防止非法武器贩运的标准。不同的组织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全球论坛所通过的各类公约、决议和协定就是明证。

29. 这项条约应该订立恰当的机制，使各国能够实行所通过的标准，并应订立适当的控制机制。

30. 适用于此方面的具有约束力的现有规定包括《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决议、人道主义法原则和标准、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31. 如前面所指出，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以内，已经另行通过了一些标准，目前虽然并非对所有国家或某些国家具有约束力，但可以在谈判中用作参考框架。具体而言，上述在美洲范围和安第斯范围内通过的公约就属于这样的标准。

32. 还有一些双边协定，也可以为谈判进程提供重要的内容。

#### 范围

33. 厄瓜多尔认为，这项条约应该监管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此类武器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常规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的贸易。地雷也应该包括在内。当然，对于联合国秘书长以举例方式提出的清单中所列的其他类型武器，如果在谈判中就清单上其他武器的列入问题达成共识，则厄瓜多尔也愿意加以考虑。

34. 厄瓜多尔还认为，对于上一段所提及的各类武器，其生产技术的转让也应受到控制。

35. 条约内应该列出一份按照规定应受控制的武器的通用名称清单。

36. 厄瓜多尔认为，这项条约应该不仅适用于此类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还应适用于转口、运输和经纪人交易等方面。

#### 参数

37. 武器贸易条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应体现在联合国范围内已经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规定。还应该包括实行条约的规定和机制。

38. 应该分析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论坛所通过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书，包括：

- 《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39. 虽然以上这些是最重要、最具普遍性的框架，但是也应该分析其他规定，如：

- 1997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40. 进行分析时不应排除只涉及政治承诺的法律文书，因为这些文书中包含基本的原则和规定，应该结合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一起讨论。

41. 是否批准此类交易，理所当然须由各国自行负责决定。

42. 厄瓜多尔不反对条约中包含关于国家生产和出售武器的合法权利的规定，但是这种规定应该订出严格的标准，必须符合这些标准才能进行生产和批准此类交易。

43. 厄瓜多尔认为，决议所提及的所有方面都是适用的。如前面所指出，厄瓜多尔认为，控制常规武器应有助于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最终目标，而这是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办法。

44. 普遍公认的国家自卫权不应被用作无限制地生产武器的借口，因为这不符合自卫权所要维护的原则，其最终目的只是牟利。

45. 这项条约应该包含关于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合作帮助它们执行条约的一章。这种合作还应该着眼于帮助各国建立便利信息和经验交流的机制，以确保有效地监督火器的制造和其他活动，如监测和取缔非法贩运活动；不为武器持有许可证续期；查出武器贸易商的非法出售活动；防止蓄意将武器转给其他买家；防止并处罚假造文件用来购买和登记枪械的罪行；保持收缴或没收武器的适当记录；核实进出口活动；掌握从事武器贩运的犯罪组织所用路线和网络的基本资料；促进和便利在武器追踪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助。

46. 还应该建立一个标记制度，和一个存放制造和进出口资料完整记录用来辨认武器的数据库。能够这样辨认武器，就能提高追查非法火器来源的能力，并最终有助于监督和惩罚违法者，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

47. 最后，武器贸易条约还应该处理的一个问题，是要将非法制造、生产和出售武器、弹药、爆炸物和有关材料以及非法转让生产此类武器的技术定义为违法行为。

##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4月30日]

### 可行性

1. 国际法基本规范须受尊重这一根本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互不干预、各国互不干涉内政，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很重要。
2. 各国须承诺制定法律，将制造、持有、储存、非法买卖武器定为刑事罪行，以确保任何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均受到本国刑法起诉。必须颁布和实行有足够效力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包括使用核定的最终用户证书，确保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与转口。
3. 要制定有足够效力的国内法律和行政程序，监管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商的活动，包括实行经纪商交易登记、核发经纪商许可证或批准其业务以及对非法经纪商活动规定恰当的处罚等措施。
4. 在这个合法武器贸易法律和原则规范框架内，各国政府须承担起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武器贸易的义务，加强努力确定与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以便加以解决。
5. 出口国与进口国应承担义务并做出承诺，防止不属于武器进口机制和程序管辖范围的武器的非法再出口和非法转口及再转让。
6. 获准的制造商应作为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对武器进行更恰当的标记。还应该提供技术信息，以便于确定和追踪涉及非法转让的武器。
7. 各国在合法出口和转让（贸易）框架下商定的合作，应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加以协调统一，以便系统地防止和打击非法火器贩运。
8. 应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以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实行的武器禁运发生效力，并确保出口国的合法活动不受到过分的限制。
9. 应采取措施，补充关于常规武器非法贸易或转让的现有文书，如《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框架内通过的《中美洲国家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转让的行为准则》、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以及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
10. 这个文书应具有全面性和法律约束力，并且应确保对所有交易都事先进行风险评估，如果发现这些交易非法或具有负面影响，则不允许继续进行。
11. 应订立共同标准，不应允许违反条约的交易。

12. 在起草这项具有普遍性的条约时，应明确提及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国际和区域协定以及各国相关做法的原则与规定，同时应确保新的条约与现有的文书不相矛盾。

13. 应当考虑对各种现有机制和国际合作进行审查，以确保各国有能力有效地执行条约。还须指出，为武器贸易多商定一些具有普遍性的标准，可以减少官员和工商企业的工作量。

14. 应当提及各国负有责任监管国际武器转让，以及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修改国内法律。

15. 所有国家都应该尽其所能应对武器贸易所产生的挑战，因为当武器贸易涉及到非法转让及相关活动时，就会威胁到各国的安全和民主稳定。

#### 范围

16. 要界定这项条约所涵盖的常规武器的概念和类别，因为武器类别因发展水平不一的国家的能力和需求不同而各异。

17.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可以用作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分类定义的基础。应该以此定义作为基础，决定是详细地罗列所包含的物项，还是只作笼统的表述。

18. 应该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议定书》的重要性。

19. 各国须承诺互相调和在武器、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进出口、转让文件和对接收者的控制方面的程序。从事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交易的工商企业和存储设施的管理和监管能力应予加强。

20. 各国应努力颁行有足够效力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有效地控制其管辖范围内的合法武器贸易以及此类武器的进出口、转口或再转让，以防止未经批准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和进行非法贩运，或将其转交给未经批准的接收者。

21. 应鼓励各国承诺制订有足够效力的控制措施、条例和行政程序，以便监管和监查平民持有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

22. 应鼓励各国依据国内法律和国际文书，互相交流有关经批准的武器生产商、交易商、进口商、出口商以及（可能情形下）承运人的信息。

23. 应鼓励采取措施，对从事火器贸易的机构和工商企业的经纪活动、转让和库存管理实行控制。

24. 应鼓励采取措施，确保生产国加强其安全措施、控制和贸易程序，以防止合法武器贸易被国际组织犯罪以任何方式利用来进行非法武器贸易。

25. 各国应相互提供并分享科技信息，以防止、查出和调查在合法武器贸易中可能出现的非法武器制造和贩运活动。

26. 各国须相互合作并且与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对合法贸易的机构控制。要设立一个监查委员会，推动制定条约所设想的措施。这个委员会应由每个缔约国派一名代表组成，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常会，并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这些会议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并应按照本组织关于举行所提议这种会议的程序进行。

27. 除了进出口和转让，可以参照国内法律和国际协定，将转口、转运和经纪活动也包括在内。

### 参数

28. 条约应订立共同标准，规定签署国有法律义务予以执行，但是批准武器交易的决定权仍属于国家本身。应提及各国有权以合法方式生产常规武器，和负责任地进行武器交易。

29. 条约应列明各国在决定是否批准进出口或转让时应考虑的因素，以及各国已作出承诺对国内法律或国际协定现已禁止或限制的交易不予批准的那些情况。

### 爱沙尼亚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5日]

1. 爱沙尼亚是2006年12月6日第61/8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和支持其通过的国家之一。我们坚决支持订立有关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有效的共同国际标准，并缔结一项监管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国际文书的目标。

2. 该决议的通过，是确保更加负责任、更加透明地进行武器贸易的关键一步。鉴于现在没有一项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具有普遍性的公约，我们认为这项武器贸易公约将填补这一空白。同时，我们认知到每个国家都有自卫以及因而购买武器的不可剥夺权利。

3. 我们还认为，这项武器贸易条约将有助于全球的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人权。因此，爱沙尼亚愿意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积极合作，制定一项有关所有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公约。

### 可行性

4. 爱沙尼亚充分认识到，虽然任务不简单，但是谈判的目的应该是商定一项具有普遍性的公约，确保事先对所有交易都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这些交易是否非法和（或）是否对和平、安全或人权具有严重的负面影响。应确保不准有这种情

况的交易进行。将来的这项条约应规定所适用的标准，并保证在执行中有必要的透明度并受到监查。值得指出的是，考虑到爱沙尼亚的公共行政机构以及军事工业和军民两用工业组织的规模相对较小，更具普遍性的武器贸易标准实际上将减少许可证审批官员和商业机构的工作量。

5.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并非从零开始。我们认为，首先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基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所规定的全球义务。另外，在即将开展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辩论中，也可以用现有的一些国际和区域条约、公约、协定和其他文书作为基础。我们想特别指出，下列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或区域文书对就武器贸易条约展开的讨论有相关意义：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各项议定书；
-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2001年《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 1997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1999年《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 2001年《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
- 2004年《内罗毕防止、控制和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议定书》；
- 2006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

6. 在今后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辩论中，还可以借鉴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协议的经验和写法，如：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1996年《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导则》；
- 2001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 1993年《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标准》；
- 1995年《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 1998 年《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欧盟行为守则》);
- 1998 年《美洲国家组织管制火器示范条例》;
- 2000 年《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
- 2002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做法导则的瓦森纳安排》;
- 2002 年《关于中美洲区域轻武器扩散问题安提瓜宣言》;
- 2003 年《美洲国家组织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经纪人示范条例》;
-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7. 必须强调, 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目的, 是制订一份新的、独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而不是仅仅在其中提及现有的规范。

#### 范围

8. 爱沙尼亚认为, 条约的范围对于确保条约效力至关重要。我们认为, 武器贸易条约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 例如——但不限于——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装置、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战船、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弹药、爆炸物, 以及最重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常规武器清单还应包括此类武器的制造技术。可以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作为基础来编制列入武器贸易条约的类别清单。不过, 也可以参考其他清单, 如《欧洲联盟弹药清单》或《瓦森纳弹药清单》, 其中将常规武器分为 22 个大类和子类。为了避免缔约国对条约的解读不一致, 一定要注意条约的定义和用语部分。一个可行的办法是在这项条约中采用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实施武器禁运的用语。

9. 爱沙尼亚认为, 这项条约应包含军事装备贸易所涉各类交易的综合清单, 其中包括进口、出口、再出口、转让、转口、转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经纪活动等等。包含所有类型的交易将避免出现漏洞, 被利用来逃避武器贸易条约的适用。同样, 条约应包含造成军事设备从一国境内转到另一国的所有各类贸易方之间的交易。这包括政府对政府或国对国的转让。但是, 武器贸易条约不应包括在一国之内的转让, 也不应对在一国境内如何获得、持有或使用武器施加限制。

#### 暂定参数

10. 爱沙尼亚坚信, 这项条约应明确规定各国须遵守的标准。条约可以规定各国在决定是否批准武器进出口或转让时要考虑的因素。这些因素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人权状况;



- 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
- 不扩散和裁军协定；
- 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和成效；
- 打击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
- 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遵守国际和区域武器禁运；
- 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合法性

11. 尽管有一份应予考虑的因素综合清单，但是批准交易的实际决定权仍应属于国家本身。另外，条约还要确认所有国家都有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所有国家的安全需求。

12. 为了提高将来缔结的这个武器贸易条约的透明度并保证它发挥效力，应在其中规定报告义务。缔约国应由义务定期向联合国主管机构报告其武器出口的目的、实际性质和价值。另外，爱沙尼亚认为，条约也应订明检查遵守情况的机制。

### 结论

13. 爱沙尼亚希望，这些关于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初步看法，将有助于推动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我们期待政府专家组展开讨论，将这个进程再推进一步。爱沙尼亚愿意尽可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个进程。

### 斐济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16日]

### 导言

1. 斐济群岛共和国也觉得，只有以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参与的方式谈判缔结一项全球条约，才能结束目前国家和区域武器控制所采用的零敲碎打办法，为各国提供确保开展负责任的武器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本评估是按照联合国大会第61/89号决议提交的，也是对裁军事务部来文的回应，该来文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

2. 斐济支持订立一项全面的全球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认为不负责任的、监管不善的武器贸易破坏国家和区域稳定，助长冲突，使人权遭到严重践踏，导致严



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且在像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里，损害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切真诚努力。

### 大会第 61/89 号决议

3. 2000 年 12 月 6 日，联合国有 153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斐济也是其中的一员，因此感到自豪。此项协议的通过，标志着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正式开始；斐济认为，这对改善国际安全、和平与发展来说，具有根本重要性。

4. 斐济支持通过第 61/89 号决议，是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重审斐济尊重并承诺执行国际法，包括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并确认所有国家有权为了满足自卫和安全需要而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以及参与和平支助行动。

5. 斐济投赞成票，也是表示认识到，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是助长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一个因素，因而也损害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6. 影响斐济投票的还有，为了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推进合作，改善信息交流，增加透明度和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各国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包括在联合国，越来越多地提出令人鼓舞的相关倡议，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也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 可行性

7. 斐济认为，根据各国依国际法、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承担的现行各项责任，制定一套参数，以参数为基础，拟定一项全面的武器贸易条约，是完全可行的。

8. 拟订全面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基础，可以是已经存在的各种武器转让原则，例如 1997 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2000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2006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等等。

9. 斐济也注意到，提到和借鉴现有的关于小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转让、出口及经纪交易的现行行为守则、<sup>3</sup> 示范条例<sup>4</sup> 和最佳做法准则，是很有用的做法。采用这些文件以及现有的次区域和多边文书规定的原则，有助于确立一种监管国际武器转让的明确的普遍程序；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转让；尊重联合国实施的军

<sup>3</sup> 例如 2005 年《中美洲国家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相关材料行为守则》。

<sup>4</sup> 2003 年《美洲国家组织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经纪人示范条例》。

火禁运；防止转移给受禁止团体，如实施恐怖主义或犯罪行为的团体；禁止进行违反国际法规定义务的转让；禁止可能用于严重违反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转让；禁止可能用于实施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行为的转让；禁止对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转让；禁止可能对国内或区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转让。

10. 斐济承认，它既不是上述任何区域文书的成员国或签署国，也不受上述任何文件的约束。有相当多国家没有加入任何区域或多边武器转让控制协定。因此，制订一个统一的全球控制框架，是当务之急。

11. 从这么多会员国支持通过联合国大会第 61/89 号决议，从它们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集体努力，从常规武器控制领域的次区域、区域和多边合作不断增多来看，斐济认为，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仅是当务之急，而且也是切实可行的。

### 范围

12. 斐济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不应着力于减少或减损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为了满足合法的自卫和执法需要而置备常规武器的基本权利。然而，它应当确定实质性的核心义务，以反映各国防止国际社会和平受到威胁、确保战争法受到尊重以及开展合作保护和实现人权的现有国际法律承诺。

13. 斐济支持并赞同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包含一项控制所有常规武器和相关设备跨境流动的全面制度的建议。它应当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包括重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上述武器的零部件；军火，包括弹药和爆炸物；制造常规武器所用技术；维护国内安保所用武器以及军事、安保或警务用途两用物资的进口、出口、转口、转运和经纪交易。

14. 斐济也赞同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应当适用于政府核准的常规武器贸易所有各个方面的建议。这包括国与国的交易；国家与终端用户的交易；商业销售；租赁；以及借出、赠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物质货品、信用或专门知识的转让。

### 参数

15. 裁军事务部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说明第 3 段请联合国会员国提供资料，阐明常规武器国际转让应当遵守的原则、导则和参数，以及任何其他会有助于拟定和通过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要点。

16. 对这一请求，斐济非常幸运能够得到地方性和全国性非政府组织、<sup>5</sup> 尤其是属于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成员的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和咨询意见。就武器贸易条

<sup>5</sup> 斐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天主教妇女联盟、CCF、FASW、FCOSS、FCC、FMWL、FTA、NCWF、PCDF/PW、PCRC、PACFAW、PPSEAWA、PRS 及 YPCN。

约的原则而论，斐济同意非政府组织集团<sup>6</sup> 汇编成指南的原则，它们涉及国家责任、明确限制、基于使用或可能使用的限制、要考虑的因素、透明度、全面控制等六大领域。<sup>7</sup> 这些原则反映了多种国际文书的内容，包括：国际条约和区域条约、联合国和其他多边组织、区域组织的宣言和决议，以及供国家立法之用的示范条例。有些原则反映了习惯法和条约法，其他原则则反映了得到广泛接受的新形成的规范。这本汇编指明了有效控制所有常规武器和弹药国际转让的最佳一般规则。

17. 至于导则和参数，斐济认为，转让决定仍然应当由国家控制，但武器贸易条约的一项核心原则必须是，各国确保所有与其管辖权相关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均受到严格控制，并根据国际商定的国际法标准颁发许可证。

18. 武器贸易条约应当规定国家有义务不在国际上转让常规武器的那些情况，就像现行国际法规定的那样，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任何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条约或决定；禁止转让特定武器或规定完全禁止某种特定武器的法律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19. 另外，武器贸易条约也应当规定，如果常规武器将用于或可能用于违反国际法，包括：违犯《宪章》和有关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习惯法规则；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议定书；实施危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那么，各国不得准许所涉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

## 结论

20. 斐济很高兴提交本文；当然，文中表达的观点，即使不是全部至少也是多数都与其他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出的观点相同。观念相似，正好证明订立常规武器进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提案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支持，激发了越来越强烈的兴趣。斐济随时愿意参与任何可能促成拟订一项全面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竭尽所能为谈判做出积极贡献。这样一份全球性文书，不仅会克服各国目前试图用变化不定的国家和区域文书来控制武器转让的零碎做法，而且也会改善对人权的尊重，改善发展前景，增强世界安全。

<sup>6</sup> 这个非政府组织集团包括：非洲和平论坛、大赦国际、阿里亚斯基金会、国际慈善社、国家立法之友委员会、非暴力国际、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乐施会国际、化剑铸犁促进会、加强世界安全组织、Schweitzer 研究所、Sou da Paz、Viva Rio、另寻发展途径妇女协会。剑桥大学劳特帕赫特国际法中心也为该集团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

<sup>7</sup> 见 *Compilation of Global Principles for Arms Transfers* 2007 年订正和更新的文本和原则。2006 年武器贸易条约指导委员会，大赦国际，Chalgrove，联合王国。

## 芬兰

[原件: 英文]

[2007年4月16日]

### 导言

1. 芬兰应联合国秘书长征求就武器贸易条约提供意见的请求, 根据第 61/89 号决议, 很荣幸提出下述观点和看法。
2. 芬兰也是率先正式支持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设想的国家之一。我们的支持是基于我们相信, 从人道主义的角度, 迫切需要改善全球武器贸易的监管。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可以堵塞漏洞, 因为如今没有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普遍公约。我们还认为, 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会有助于在全球改善可持续发展, 巩固和平与安全, 增进人权的充分享受。
3. 联合国大会通过, 并得到了 150 多个会员国支持的第 61/89 决议, 是由芬兰与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日本、肯尼亚及联合王国共同提出的。
4. 芬兰愿意继续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积极合作, 力争订立一项关于所有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公约, 参与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芬兰还觉得, 非政府组织和军火工业代表积极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会有好处。
5. 为了真正发挥效力, 这个文书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
6. 芬兰认为, 未来这个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内容, 应当是为国家武器许可当局提供一个共同商定的普遍标准。决策资格应当仍在国家。

### 可行性

7. 芬兰深信订立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的, 首先是因为有众多国家都表示愿意就一项满足其需要, 也满足从不同角度看待这个问题的国家的需要的文书, 真诚地加入和完成谈判。各国还必须承诺有效执行条约规定, 也必须具备有效执行的能力。
8. 武器贸易条约的许多基本原则, 已经存在于现有的具有法律或政治约束力的国际、区域或国家规范。尽管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意在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公约, 但习惯国际法及国际协定和公约已经订立了一些原则, 在开展武器贸易条约谈判时可以利用。

### 现有国际承诺

9. 现有的各种国际和区域公约与协定，完全可以在即将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辩论中加以利用。《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实施的武器禁运，就是武器贸易条约的基石。

10. 不过，还有其他一些相关条约和文书。其中有些文书直接涉及武器和武器贸易，另一些则更多地涉及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造成的各种后果。芬兰特别要提到下述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或区域文书，它们对审议武器贸易条约有相关意义：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2001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 1997 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1999 年《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 2001 年《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
- 2004 年《防止、控制和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内罗毕议定书》；
-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

11. 在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辩论中，借鉴下述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和区域协定的经验和写法，也许有用，如：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1996 年《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 1993 年《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标准》；
- 1995 年《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 1998 年《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欧盟行为守则》）；
- 1998 年《美洲国家组织管制火器示范条例》；

- 2000 年《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
- 2002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做法准则瓦森纳安排》；
- 2002 年 6 月《关于中美洲区域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安提瓜宣言》；
- 2003 年《美洲国家组织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经纪人示范条例》；
-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12. 芬兰表示愿意在这些文书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讨论是否可以把这些文书的要素列入武器贸易条约。不过，芬兰要强调，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旨在制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独立新文书，而不单单是在文书中提到已经存在的规范。

### 范围

13. 关于这份新文书的范围，芬兰的出发点是，它应当涵盖所有常规武器交易。在今后的讨论中，现有的分类和军火清单与类别可能会很有用。《瓦塞纳尔军火清单》就是这样一份清单，它把常规武器分成 22 个类别和亚类。另一个可能采用的参照点，是源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现有类别的武器分类。

14. 芬兰认为，决议所用“进出口和转让”一语应做广义解释。武器贸易条约为了发挥最大效力，也应当包括转口、转运和经纪交易。讨论武器贸易条约所将采用的经纪交易概念，不应当排除在联合国其他有关情况下就此问题达成的结果。是否将许可生产、劳务出口、维修及无形的技术转让包括在内，应当加以讨论。

15. 芬兰认为，这个文书应当仅限于涉及军品从一国领土转移到另一国领土的转让，包括政府对政府或国对国的转让。文书不应涉及一国内部的转让。文书不应对应如何在一国境内获得、持有或使用武器施加限制。

### 暂定参数

16. 武器贸易条约的暂定参数，是要订立普遍商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和标准，供各国的许可证审批机关遵守。这些标准可以包括申请应予拒绝的绝对标准，和做出判断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 武器转让的核心标准

17. 在这方面，芬兰要提到 2005 年 2 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武器转让问题国际会议，出席会议的 31 国代表商定了供各国当局实行的下述国际武器转让核心标准：

- (a) 所有转让须经批准，拿到实际许可证或执照；
- (b) 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现有义务应受尊重；
- (c)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武器禁运应受尊重并得到执行。



### 尊重目的地国的人权

18. 尊重目的地国的人权，应当是武器贸易条约的一项根本标准。如果拟出口的武器明显有用于内部镇压的危险，缔约国就不应发放许可证。此外，缔约国在向已被主管机构确认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国家发放许可证时，应当特别小心和警惕，应当逐案审批，并考虑到出口设备的性质。

19. 就是否已确定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问题向各国提供指导的权威机构，是联合国各个人权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各种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

20. 《联合国世界人权公约》和六项普遍人权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现行国际义务，应当联系把人权标准列入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来讨论。

### 把人道主义影响和对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列为武器贸易条约的标准

21. 另外一个要讨论的同等重要的标准和因素，是尊重人道主义法（包含在日内瓦四公约和各项议定书及习惯法）。在目的地国的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可以写入条文规定，如果即将出口的军事设备明显有用于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危险，缔约国就不应发放出口许可证。

22. 可以提出的问题包括：接收方是否批准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或作出其他关于适用国际法规则的正式承诺；接受方是否已经对其武装部队进行了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在接受方控制下的地区是否存在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的稳定权力架构。

### 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23. 除上述标准外，芬兰还表示愿意列入要考虑的其他因素，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要素。此类要考虑的因素或关键问题可以包括拟议的转让是否会：

- 用于助长恐怖主义行为；
- 用于实施暴力犯罪；
- 对目的地国的内部局势产生负面影响；
- 对区域稳定或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 所转让产品有在不适当情况下被倒卖或再出口的危险。

24. 条约应规定，除非一国确定拟议的转让不会违犯上述任何一个条件，否则不得颁发许可证。



### 报告义务作为武器贸易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为了提高这份未来文书的效率，芬兰认为，如果文书中包含一项报告义务，会有助益。缔约国将有义务定期向联合国一个主管机构报告武器输出的目的地和价值。
26. 如果各方认为有益，芬兰也愿意参与有关执行和监查机制的讨论。
27. 为了确保标准的普遍适用，芬兰愿意讨论是否要列入关于合作及协助的适当规定。

### 结论

28. 芬兰就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来订立常规武器转让和进出口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提出了这些初步意见，希望有助于今后就本议题开展的辩论，特别是政府专家组的辩论。芬兰要强调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它愿意与所有其他会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和有关方面合作。

### 法国

[原件：法文]  
[2007年4月23日]

### 导言

1. 1990 代以来，随着各种新的威胁相继出现，并且由于军火工业和武器市场逐步全球化，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已经彻底改变。
2. 防止常规武器非法转让和不负责的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必须以适当的控制文书来应对的关键性安全和防务挑战。
3. 防务政策和军事理论已经改变，以适应新的冲突形式。武装部队的现代化，使用投射部队、特别是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投射部队的概念，以及区域性共同安全和防务问题论坛的建立，都在主权国家武器和在安全和防务设备方面提出了新的需要。
4. 在军备工业中，全球化体现为部件生产增加、产地转移、分支机构增多、军火生产国多样化、军事工业和民用技术盘根错节等情形。军火市场供求不断变化，是合作方案数量增加的部分原因，而合作方案增加了，反过来又导致常规武器及其弹药的国际转让增加。
5. 在这方面，法国对非国家行为者不受控制地参与武装冲突的情况日益增加感到关切。联合国的许多报告都注意到了这一因素，而与这个因素并行的是，非国家行为者参与武器转让也越来越多。武器贩运者携手结成短期联盟，如今已足以

破坏国家和整个区域的稳定。这些贩运者利用我们各国的法律和立法制度不一，充分利用本非为它们服务的全球化，相对容易地逃避惩罚。

6. 在这种情况下，控制制度的统一进展不足，就增加了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风险。

7. 因此，法国认为，必须把订立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共同规则或原则看作是所有各国面临的首要安全挑战。

8. 根据自卫权（《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有国家为了本国的防务和安全，可以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武器，或从事中介交易活动。安全理事会为了化解区域或国内危机而决定实施的禁运，是此规则的惟一合法例外。合法的武器贸易属于主权国家的特权。

9. 法国是武器贸易的主要提倡者之一，排在世界出口国的前列。法国严格遵守自己在区域和国际层次所作的承诺，实行负责任和有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控制政策。

10. 在国内法中，作为一般规则，《法国国防法》禁止武器出口。例外情况须由总理在战争物资出口审查部际委员会对申请进行调查后批准。这种安排确保所有出口核准决定都成为一个明确统一整体的一部分。另外，战争物资、武器、弹药及类似材料的进出口和转让程序，都由《法国国防法》的实施条款加以规定。

11. 在国际上，法国大力支持带有透明度和协调统一双重目标的《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拟订、通过和执行。因此，自 1998 年以来，战争物资出口审查委员会的决定符合《行为守则》确立的八项标准。《行为守则》也包含了一个合作伙伴之间协商和交流信息的机制，使欧洲范围内的出口政策能够逐渐趋于统一。

12. 在联合国框架内，法国愿意致力于订立一项常规武器贸易国际条约。法国欢迎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通过第 61/89 号决议，其中要求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以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法国欣见各国广泛支持通过这项决议，希望各国传递给秘书长的反应会显示决议所激发的恒久兴趣和持久努力。

13. 此一条约的主要目的，是要引导各国制定规范常规武器转让的负责任的、透明的和相称的行为规则。

14. 为了发挥效力，这项未来条约必须具有普遍性，而且不论如何，都要即时获得极大多数国家、特别是主要的武器进口国和出口国通过。

### 可行性

15. 可以预计，这项未来条约会成为以常规武器领域现有各种承诺为基础的普遍参照工具。鉴于国际武器转让管制的来源繁多，法国建议，应当对用作参照的一

套标准进行初步研究。这项研究将提供机会探讨如何最有效地把这项未来文书纳入现有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标准体系，以便在所有各级实行有效控制。

16. 为了使这项未来条约得到极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以确保其普遍性，并且为了使它具有合法性，所选择的来源将主要基于联合国的来源。

17. 条约必须克服的主要困难，是区域文书之间和国家控制制度之间目前存在的差别。这项未来条约的目标应当是协调统一各种标准，尽可能地使其价值看来已得到最好证明的那些现有规则能够具有普遍效力。

## 范围

### 军品范围

18. 法国建议，可以借鉴现有各种军品清单，首先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编制一份专门清单，以确定常规武器的范围。这份清单应当只限于常规武器及其弹药。

19. 清单最低限度应当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为基础，加上必要的第八类，即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

20. 在现阶段，法国建议，应当考虑确定一个更大的武器包容范围，除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问题之外，还要顾及所有常规武器弹药的转让，可能的话还包括用来确保所有常规武器可以使用的修理和维护设备。

21. 为了回应具体的安全需要，以后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为特别敏感的武器和防务材料订立附加议定书，对这个范围作出补充。这个新清单应当：

- 让制造商和政府控制部门、出口很少的国家和军火工业规模不小的国家、进口国和出口国都可以明白和操作；
- 对人人都清楚明白；
- 技术上精准。

### 转让范围

22. 在出口方面，预计条约会界定每个国家接到申请之后确定是否批准出口的国际原则。在进口方面，应当要求各国制定国家规则，监管进入其领土的进口军火。

23. 法国希望强调，转让的观念能够涵盖各种实际情况。因此，法国建议，这个问题应当加以讨论，以便拿出一个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开放式定义。这个定义可以包括中介交易活动、付款或不付款的转让、再出口、临时出口、转口和转运、生产能力转让和无形货物转让。

24. 条约范围内的转让，应当仅限于改变拥有者或用户的跨境转让。应当包括所有有类型的行为者和最终用户，不管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是私还是公。

25. 最后，条约还应当处理与武装部队，特别是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调动有关的行动需要问题。

26. 关于中介交易活动，法国赞成在条约中提及 2006 年 1 月 11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就这个问题正在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最佳做法的工作，建议把这些最佳做法纳入关于小武器中介交易的国家立法中。

### 一般参数

#### 政治原则

27. 一般参数是条约缔约国将承诺实施的政治原则。它们适用于参与转让的所有行为者（制造商、供应商、中介商及客户）。

28. 为了引导各国实施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负责任、透明和相称的行为标准，法国认为，条约应当鼓励各国实施符合现行国际标准的国家出口控制制度，并规定要实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法国还认为，条约应当：限制向不稳定地区供应武器和弹药；尊重人权，维护和平、安全和区域稳定；防止不当使用；改善对可能具有破坏稳定作用的军火库存的管理，鼓励销毁超出防务需要的军火库存；最后，增加武器转让透明度。

29. 法国认为，这些承诺应当与增进这些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齐头并进。这种合作可以建立在特别是非洲的区域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内罗毕公约》）和欧洲的区域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欧洲联盟）目前正在做的可嘉努力之上。

30. 决议序言部分各段回顾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尊重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赞扬为了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各国在所有各级采取的行动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决议序言部分各段与《欧洲联盟行为守则》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的《常规武器转让原则》相符。因此，可以用它们作为一般参数的实质内容。

31. 法国建议首先对这一领域现有的和具有约束力的标准进行清查，首先从施加禁令或限制的文书（如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的禁运）着手，以便把这些标准纳入一般参数。

#### 操作标准

32. 为了给各国在武器贸易领域奉行负责任和相称的政策提供手段，法国支持在政治原则之外增加一个落实政治原则的操作标准清单的想法。这些标准可以用作

各国评估所接到的每份进出口或转让申请的分析构架，同时也可以为政府的主管控制部门和其他缔约国拒绝此类申请提供透明、明确的理由。这些标准可以用《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所定的拒绝标准为基础。

33. 政治原则加上操作标准，就构成了全部一般参数。

#### 执行措施

34. 法国认为，条约一旦订立，必须规定如何协助各国予以执行，才是可行的。因此，条约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述执行措施：

(a) 控制措施。条约的每个签署国都应当承诺订立一套规范武器转让的适当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严格的执行措施。为了谋求在对条约的解释和执行上日趋一致，不妨探索是否有可能把政治承诺和条约结合起来，比如说制定有关控制机制的最佳做法指南或同侪审查制度。

(b)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条约应当规定一种或多种透明机制，以便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增进合作。特别是，条约可以要求每年发表国家报告，以及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保持一份关于武器转让的普遍登记册。还可以确定以某些方式，就批准或拒绝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交换信息。

(c) 协助对执行情况和业绩进行评估的教育措施。此类措施旨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 and 区域控制武器转让，例如按照渐进原则，确保组织举办外展讲习班，对政府专家进行关于关税和控制工作的培训，和交流最佳做法。

#### 反腐败条款

35. 根据负责任和透明原则，法国建议，这项未来条约应当像几份现有文书一样，写入一项旨在打击国际贸易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官员行为的条款。

#### 结论

36. 到 2007 年底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是拟订一项国际条约来订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重要一步。法国打算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

37. 法国认为，这项工作应当考虑到受常规武器扩散影响的每个洲的具体情况，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所取得的相关经验。特别可以借鉴现有的建立信任和跨界合作措施，因为它们将有助于这项未来武器贸易条约所依据的武器转让要负责任、透明和相称的原则得到有效执行。

## 格鲁吉亚

[原件: 英文]

[2007年4月30日]

### 导言

1. 格鲁吉亚完全同意国际社会对待常规武器和弹药过度积累和失控扩散问题的共同思路, 这个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端严重的威胁。进一步制订有效、有力的控制国际武器转让的机制, 是国际社会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2. 2006年12月6日, 格鲁吉亚作为一个共同提案国, 同另外152个联合国会员国一起, 启动了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来管制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进程。
3. 题为“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联合国第61/89号决议, 在153个国家的强烈支持下获得通过, 它重申了所有各国固有的自卫权利, 并确认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而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持有常规武器的权利。

### 可行性

4. 新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基于国际法有关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问题的根本原则。
5. 格鲁吉亚确信, 对于制定武器贸易条约, 以下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应发挥关键作用: 《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控制武器转让的相关决议、安全理事会的禁运、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1996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001年)、《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1993年)、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2000年)、《欧盟行为守则》(1998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2001年)、《五常常规武器转让准则》(1991年)。

### 范围

6. 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应当足够广泛, 以涵盖所有常规武器, 尤其是常常在民间社会流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并涵盖所有涉及武器贸易的交易, 包括进口、出口、再出口转让、转口、装配、储存管理、中介交易、融资、使用等方面。

### 暂定参数

7. 武器贸易条约应当为会员国订立国际规则和特别标准, 使常规武器贸易具有透明度。



8. 条约应防止可能会用于侵略行为、挑起武装冲突或延长僵持的冲突的武器和弹药非法贸易，规定对向不被承认的政权提供武器和弹药的国家实行严厉制裁。必须强调的是，冲突地区是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孳生地。
9. 条约中应当包括对武器和弹药生产公司/工厂以及贴标签和作标记的程序进行视察检查。
10. 应当在条约框架内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组，对上述公司进行视察。最好在轮换基础上挑选专家组成员；此外，所有各国均应提供人数相等的后勤、核查和军备专家（最好为现役人员）。另外，专家组中可以有人数有限的长期工作人员，从事办公室工作。专家组主席可由参加国按字母顺序担任。
11. 条约中还应规定建立一个数据库，提供武器和弹药中介组织的每年定量数据以及它们所执行的合同的清单。这些统计数字应当同各国提供的资料一并讨论。数据库的建立和管理可由专家组的技术人员实施。

## 德国

[原件：英文]  
[2007年3月12日]

### 导言

1. 德国认为，常规武器和弹药不受监管、不受控制的扩散，是一个紧迫的问题。我们坚决支持为这些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订立有效的共同国际标准的目标，目的是就大会2006年12月6日通过的第61/89号决议所提议的具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国际文书达成协议。为了有效打击武器和弹药的非法转让，需要为一般的武器转让商定一种监管框架。德国愿意就一项我们都希望制定的共同文书进行详尽细致的讨论。因此，必须收集尽可能多的意见和看法。

### 可行性

2. 德国欣见所有各区域的会员国对于制定一项防止不负责任或非法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文书，都表示出强烈的、日益强大的支持。我们认识到民间社会对制定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视。
3. 许多会员国已经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层面参与各种相关的倡议和机制。鉴于其中产生的许多共同原则、规范和最佳做法，德国确信，已经具备商定共同国际标准的牢固基础，会员国可据此在联合国框架内成功地制定和缔结一项国际文书。
4. 秘书长载有会员国观点和之后进行的讨论的报告，以及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将为进一步详细拟定武器贸易条约提供极其重要的内容。



## 范围

### 文书所涵盖的常规武器和弹药的定义

5. 德国认为，这个文书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包括弹药。文书应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那些类别，因为这些类别的范围不够广。特别应当包括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肩扛导弹。还应适当考虑将相关的物资，例如部件和制造设备或技术，也包括在内。

6. 看来比较可取的做法是制定一个详细的清单，以避免在文书是否实际涵盖某一物品的问题上模糊不清。至于如何拟定这样一个清单，可以借鉴现有的区域安排作为指导。

### 文书所涵盖的交易的定义

7. 必须有一个全面的定义来界定文书所涵盖的交易的范围，会员国才能有效地处理在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方面没有共同国际标准所造成的问题。这个定义不仅应当在狭义上包括进出口和转让，而且还应当包括转口、转运、出于各种目的（制造、试验、贸易展览）的临时进出口、再转让和中间商交易。因此，政府专家组要考虑到在将来最终拟定关于中间商交易的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在这方面还需要考虑到无形技术转让以及许可证交易的问题。文书应当仅限于从一国领土运到另一国领土的越界交易。交易不应仅限于政府之间的交易，而是应该包括供国家或私人最终使用的进出口和转让。

## 参数

### 标准

8. 为负责任和合法的常规武器和弹药进出口和转让确定适足的标准，是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作用。为了达成协议，必须在出口国、目前正在发展军火工业的国家以及进口国之间形成牢固的共识，谨慎平衡各方的利益。只有将生产、供应和使用三方都包容在内，才能对控制常规武器和弹药的扩散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此外，必须保证这些标准不会干涉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根据正当安全需要以及为参与和平支助行动而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持有常规武器的权利。

9. 各项标准必须细致地拟定。德国认为，在进一步具体阐述之前，这些标准除其他外，应涉及如下广泛问题：尊重各种国际或区域义务或承诺（包括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义务），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防止国内或区域武装冲突及恐怖主义行为，防止武器在购买国内部被移作他用或在不当情况下再出口。亟需制定准则来评估批准一项拟议的交易是否有违反上述标准的风险以及风险有多大。

### 实际执行

10. 这个文书所将确立的全球原则，对确保负责任的武器贸易将会作出根本贡献，但批准交易的实际决定仍然须由每个国家自己作出。为了帮助各国充分受益于这个文书，需要作出关于足够透明度、信息共享和提交报告的规定。此外，需要规定可行的监查和执行机制，以使文书发挥有效作用。政府专家组还必须考虑如何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执行。

11. 一切出口控制措施的实际实施，其中心问题之一是对最终使用的核查。这个国际文书必须规定适当的措施，确保武器送达最终使用者，并且留在其掌握之中。完整和准确的文件记录固然是最终使用核查程序的一个必要部分，但必须采取全面、灵活的做法，才能够作出可靠的评估。

### 结论

12. 德国希望，这些关于制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来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订立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初步看法，将有助于推动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设立政府专家组在 2008 年展开工作，是在制定这个文书的进程上又跨出可喜的一步。德国将全力积极支持政府专家组以及今后为成功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所作的所有努力。

###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07 年 5 月 7 日]

### 导言

1.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制定一项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结论中，欢迎联合国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第 61/89 号决议，正式启动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

2. 欧洲联盟确信，联合国是能够制定一项真正具有普遍性的文书的唯一论坛，并欣见所有各个区域都强烈支持制定这个文书。欧洲联盟作为一个拥有高效率的多边出口控制机制的区域组织，愿分享其在常规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方面的经验和看法。

### 可行性

3. 欧洲联盟在过去十年中，发展出了一套常规武器（包括弹药）的多边出口控制制度。欧洲的经验表明，商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准则，而又不剥夺各国对每项出口发放许可证或予以拒绝的国家特权，是可行的。欧洲联盟认为，基于联合国会员国在相关国际法之下的现有责任，有充分依据在全球一级订立具有约束力的

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国际标准。欧洲联盟认知到，在每个区域，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已经有许多现行的相关机制。

4. 欧洲联盟认为，一项具有约束力和普遍性的文书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迫切需要的。由于很多不同国家已经发展出相当大的武器生产能力，或者获得大量武器储存，生产方、供应方和使用方之间的传统区分，再也不能反映武器贸易的现实情况。因此，当务之急是建立一种具有普遍性的和包容各方的制度，确保以基本高标准来规范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欧洲联盟同意联合国大会所表示的看法，即没有这样一种制度，是导致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发生，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之一。

### 范围

5. 在审议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国际文书的范围和暂定参数方面，欧洲联盟愿提供《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如下细节，希望政府专家组用作借鉴，对其工作有所帮助。一项国际文书要具有效力，就需要对其所涵盖的货物和交易作出明确定义。

6. 《欧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物品，从火器到专为军事用途设计的部件和武器平台（装甲战车、包括直升飞机在内的作战飞机、战舰），包罗很广。它还包括这些武器的生产设备，以及用于上述物品的发展、生产或使用的软件和技术。拟定《欧盟共同军事清单》时，采纳了各种相关的国际安排（如《瓦森纳安排军火清单》）的内容。

### 参数

7. 《欧盟行为守则》的核心，是一套详细的标准，为发放许可证的决策者提供指导。针对目前的问题，可以将这些标准概括如下：

- 尊重会员国的国际承诺，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和其他国际义务；
- 最终目的地国尊重人权的情况；
- 最终目的地国的国内局势，即是否存在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
- 维护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
- 会员国的正当安全利益；
- 购买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表现，尤其是对待恐怖主义的态度和对国际法的尊重；
- 是否存在装备会在购买国内被移作他用或在不当情况下再出口的风险；
- 出口武器是否同接受国的技术和经济能力相符。

8. 《欧盟行为守则》并不剥夺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单独或集体自卫而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持有常规武器的权利。对武器转让发放许可证或予以拒绝的决定权仍由各国酌处。

9. 欧洲联盟在建立常规武器多边出口控制制度方面的经验表明，要让任何制度发挥作用，就需要对话和互信。在欧盟范围内，还包括分享关于核准和拒绝转让的信息的机制。

## 匈牙利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8日]

### 导言

1. 匈牙利共和国认为，没有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全面国际规范，有可能会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可持续发展，引起犯罪和恐怖主义，导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匈牙利并不质疑《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各国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并为此除其他外保持正当国防制造能力的不可剥夺权利，但也高度重视要解决不负责任和非法的武器贸易形式的问题。

2. 鉴于上述，匈牙利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了联合国大会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倡议的第61/89号决议。

3. 我们认为，非政府组织和军火工业代表的积极参与，会有利于这个进程。在起草武器贸易条约的过程中，匈牙利政府内外的机构和组织，都会得到有关的信息通报，并有机会表达其立场。

4. 匈牙利本着这一精神，欢迎尽可能多的联合国会员国为武器贸易条约倡议提供投入，以保证在广泛的多边基础上谈判制定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可行性

5. 尽管武器可被视为敏感物品，因而国际武器贸易是一种敏感的活动，但匈牙利确信，在联合国框架内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普遍性）的多边文书是可行的，是国际社会可以实现的一个目标。

6.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15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支持通过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

7. 此外，在这个领域已经存在多种多样具有政治或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倡议和安排。然而，这些文书的范围和适用性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具体涵盖常规武器和相关的出口控制。而且，有些文件只是从区域出发，因此不具有普遍性，其参加成员有限。

8. 新的武器贸易条约能够而且应当借鉴这些文书，但是应当作适当的修改，使它能够实实在在地、独立地监管这些事情。

9. 下面是一份不完整的相关国际安排清单：

-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日内瓦，1980年10月10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大会第46/36号决议）；《关于塑料炸药加添标记的蒙特利尔公约》（1991年）；
- 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多边文书：《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001年）、《五常常规武器转让准则》（1991年）、《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1993年）；
-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书：《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2006年）；
- 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区域倡议：《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1998年）；《美洲国家组织控制火器示范条例》（1998年）；
- 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其他文书：《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1995年）。

### 范围

10. 未来这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范围，涉及到武器贸易条约应涵盖的物品和活动。这是一个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问题，因此应当仔细审查。

11. 匈牙利认为，为了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倡议的公信力，第61/89号决议中所用的“常规武器”一词的解释必须尽量宽泛，包括弹药、部件、相关软件和技术。会员国可以研究现有的文书和做法，如：《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瓦森纳安排军火清单》。

12. 鉴于两用物品（可军民两用）可能与常规武器贸易相关，不应排除对这方面事情进行探讨的可能性。

13. 我们支持上文所述最宽泛的解释，但作为最低的目标，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起码应涵盖轻小武器（包括弹药、肩扛导弹）以及联合国登记册所列的主要常规武器。第61/89号决议认定常规武器贸易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之一，为了确立有效地规范常规武器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这样做是必要的。

14. 不管最后的结果为何，都必须商定属于武器贸易条约适用范围的所有物品的明确定义，并在条约中加以阐明。

15. 第 61/89 号决议中所指的进出口和转让分类类别，应当根据最近的相关国际事态发展来理解，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付当前的挑战。这意味着未来这个文书必须广泛涵盖与常规武器贸易有关的各种活动。根据各种国际出口制度的运作和经验，条约所将监管的活动或可包括转口、转运、中间商交易、无形技术转让、再出口等等。

16. 武器贸易条约所涵盖的所有活动都一定要有明确的定义。

### 参数

17. 确定一份联合国会员国用以评估武器出口申请的具约束力的完整标准清单，是未来任何关于武器贸易的普遍性文书的核心内容。关于各国在作出判断时所应适用的和予以考虑的根本条件和准则，应当大体上达成共识。

18. 这些规则必须清楚地阐明，必要时加以详细解释，并为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如缔约国主管当局、军火工业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所接受和理解。此外，可以根据最佳做法拟定准则，使文书的执行做到连贯一致。

19. 我们认为，下面一套标准应当成为武器贸易条约未来缔约国在就武器转让申请作出判断时应当承担的最起码核心义务：

- 尊重缔约国的国际承诺（国际义务，特别注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明文规定武器禁运的制裁）；
- 在最终目的地国要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 所要转让的武器会被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暴力犯罪或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行为的危险；
- 确保维护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
- 防止常规武器的积累破坏稳定。

### 其他相关意见和建议

20. 常规武器贸易应由政府批准，属于国家主权范围，除其他外应包括政府对政府、国家对国家的常规武器转让，但不包括国内交易。许可证申请应逐件决定。

21. 匈牙利确信，为了顺利执行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每个未来缔约国应当成立具有审批武器贸易许可证所需的能力和专长的主管当局，作为本国行政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必须制定关于武器转让的全面立法，并且要一贯地实施。未来这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还应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如



刑法制裁)，以防止和制止自然人或法人违反条约规范。在这方面，为了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或）技术合作，条约或可订立一项特殊的赞助方案。

22. 一个适用于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运作良好的遵守机制，将有助于促进条约的执行。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协调、扩大合作与信息交流，以及提交报告的义务和建立数据库，都是可能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的办法。

23. 政府专家组在建立武器贸易条约遵守机制时，可以考虑制定一个审查程序，通过举行缔约国常会来评估条约的实施情况。另一种单独的或者并行的办法，是另外成立一个组织，负责确保武器贸易条约相关规定的执行，同时为缔约国进行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 结论

24. 匈牙利完全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倡议，坚信这样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会促成负责任的武器贸易，增强这个领域的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

25. 鉴于上述，匈牙利谨此表示愿意全力协助政府专家组在 2008 年开展工作，审查一项关于国际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

### 冰岛

[原件：英文]

[2007 年 7 月 5 日]

### 导言

1. 冰岛赞成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订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国际标准。冰岛在去年 10 月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表示支持这样一项条约，又是题为“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第 61/8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2. 冰岛认为，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有潜力防止或减轻武装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和其他后果，包括侵犯人权、民众流离失所、犯罪与恐怖主义。这项条约会促成更负责任的武器贸易，促进和平、和解、安全、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 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

3. 冰岛认为，应可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国际文书达成广泛共识。现在已经有一些促进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与安排，虽然还没有一项全面的国际文书。这些协定和安排可以提供一个有用的基础，据而拟定一项全面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 应当纳入所构想的武器贸易条约范围的常规武器贸易内容

#### 物品、无形物件

4. 武器贸易条约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和有关材料，并在条约中列成清单。清单中应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地雷、军火、武器零部件以及制造设备。两用物品也应受到考虑。
5. 条约应涵盖与制造、维修和使用常规武器相关的技术转让，以及生产许可证。
6. 最后，条约还应涵盖某些与常规武器贸易有关的服务，如中介服务，和与制造、维修和使用常规武器有关的技术培训。
7. 条约内的武器、技术和服务清单应包括，但不必限于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的决议所涵盖的物品。

#### 转让

8. 就转让的种类而言，条约应涵盖所有向公共和私人接受方提供的跨界转让，包括直接和间接供应和出售武器及有关材料。转口、转运、借用、租用、赠与、临时进出口都应包括在内。

### 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原则、准则和参数

9. 武器贸易条约应订立适用于各国的标准，但批准交易的决定应由国家作出。需要考虑的因素，除了这方面现有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如武器禁运）外，还应包括对潜在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恐怖主义活动、严重犯罪、腐败、在国家或区域之间造成不稳定和冲突、人民流离失所、对可持续发展的威胁等问题进行风险评估。应允许各国制定高于条约的标准。
10. 武器贸易条约的有效执行需要一种长期的体制结构。应当尽可能节俭地建立这一结构。这个机制将为条约的执行进行信息交流、监查和提供协助。
11. 对于遵守和制裁，《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可以作为一个有用的范本。为了进行有效的核查，应适当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将清单上所列的武器分类，如有必要可能须对协调制度作出修改。

### 可能有助于拟定和通过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另外几点

12. 本文件提出的只是初步建议，在以后阶段可能要加以修正。这里曾经有人建议，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有宏大的目标，涵盖武器贸易的所有重大方面。但是从实际出发，更适当的做法或许是在做足准备和对话之后，同时或先后分别就各个不同的方面进行谈判。
13. 最终来说，一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核查的武器贸易条约，可能会有助于增进安全、和平与稳定，造福于所有各方。

## 印度

[原件: 英文]

[2007年4月30日]

1. 印度完全支持有助于国际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的措施。印度在常规武器转让方面一贯极为负责。自1994年以来,印度定期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数据报告,并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其他场合积极参与了对常规武器转让问题的审议。虽然印度的安全利益也受到非法和不负责任转让,特别是小武器、轻武器和爆炸物转让的影响,但印度政府认为,导致不负责任或非法贸易的因素不仅仅是缺乏有关常规武器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继续能够轻易获得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原因,也不完全是由于缺少一份建立这种国际标准的综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有国家都有自卫权,因而有获得自卫手段的正当权利,包括制造和进口确保自身安全所需武器的权利。这种权利还意味着各国有权进行武器贸易,包括对另一个国家的出口。在从事常规武器贸易时,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实施的军火禁运。此外,各国在对常规武器出口进行管制时,还应考虑到本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这些法律为各国提供了普遍适用的行为标准和规范。印度认为,会员国在建立对常规武器贸易的有力控制方面负有全责,并应充分考虑到各自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之下承担的义务。

3. 众所周知,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助长了武器向非国家行为者的肆意扩散,并成为犯罪组织或恐怖分子实施武装暴力的工具。只有消除非法贸易才能解决这一根本问题。出现非法转让或使合法转让变为非法转让的转移,不能归咎于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而是由于各国没有充分有效地履行其现有义务。印度政府因此认为应优先开展下列工作:

(a) 会员国充分有效地履行其现有义务,特别是对联合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承担的义务。这一行动纲领所含措施包括出口控制、对武器生产进行严格的全国控制、在武器上打印适当的标记、国际合作追踪非法武器、对经纪者进行管制、有效管理库存、改进对平民拥有武器的管制以及堵塞执法漏洞;

(b) 强调各国有责任确保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不被转让给或被允许转移给非国家行为者使用;

(c) 联合国行动纲领规定的现有义务要求国家出口控制程序与各国在相关国际法下承担的现有责任保持一致,包括各国在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承担的义务。这些出口控制义务必须得到严格的履行,包括对最终用户的认证;

(d) 增强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透明度。

4. 总之，印度认为，现在开始为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而制订一份综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还为时过早。印度鼓励联合国和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转让问题开展协商并建立共识。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区域努力也应受到鼓励，这些努力将成为最终国际努力的组成部分。在推动这一进程之时，不应忘记当前的重点是履行现有承诺，特别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方面，并加强不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和转移武器的承诺。

## 印度尼西亚

[原件: 英文]

[2007年4月27日]

### 序言

1. 各国有权获得武器以自卫。印度尼西亚希望重申“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各国有权为自卫和安全需要，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

2. 各国政府之间为获得自卫军事武器的目的而进行武器贸易是合法的，不应受到阻挠。同时需要认识到，管制不力的武器贸易和转让可能会助长、挑起或延长冲突。在这方面，各国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控制其领土上的武器。

3. 各国参与合法的国际国防贸易和工业的权利应当受到保护。除其他之外，自卫权包括的活动有：

- 维持和发展国防工业以满足安全需要；
- 参与和加入国防项目的国际合作；
- 为正当需要进出口武器。

### 可行性

4. 印度尼西亚认为，制订一项条约对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原则作出规定和归纳是可行的。武器贸易条约可以作为在国家一级为预防、打击或根除非法武器转让并预防向非国家行为者或非法市场转移武器而建立更有效的控制和程序的参考。

5. 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缺乏具有法律和政治约束力全球文书的情况，说明现在需要就这种军火和武器制订一份普遍、非歧视性和经过多边谈判商定的文书。

6. 武器贸易条约应作出规定，预防可能被非国家行为者用于冲突或会对区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的武器转移并禁止此种转让。

## 参数

7. 第 61/89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8 年设立政府专家组，审查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政府专家组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设立，应包括对该决议投了赞成、弃权和反对票的国家。

8. 政府专家组可以“全球武器转让原则”为基础启动进程。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应在相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的基础上，以综合、非歧视性和多边谈判的方式开展。正如在其他设立标准的现有政治和法律文书（例如《联合国宪章》、决议和有关公约）中一样，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对用语作出明确定义，包括：

- 武器转让；
- 条约不禁止的目的；
- 军火中间商；
- 非法军火经纪活动；
- 国家许可证制。

9. 应包括一个国际合作和援助条款，以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执法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合作计划或援助，或其他的相关合作和援助。

10. 缔约国应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根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缔约国应争取制造商、中间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者的支持与合作以执行条约的规定。

## 范围

11. 武器贸易条约应适用于武器非法贸易和转让的预防。每一个缔约国都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捍卫国家安全而采取行动，在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妨碍行使这种权利时，则不应对国家间的转让适用该条约。

12. 印度尼西亚认为，这份文书必须涵盖范围广泛的常规武器。其范围可参照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60/226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了解在政府专家组初步讨论中可能包括的常规武器项目。

13. 武器贸易条约应在条约附件中提供“控制清单”。“控制清单”是条约所涉项目的一份清单。控制清单在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方面应注意均衡。

## 结论

14. 制订一项综合性的武器贸易条约是一个公认的困难进程，但我们不能浅尝辄止。现实是，不负责任的常规武器买卖和转让每年都导致成千上万平民丧生。

15. 武器贸易条约最终应成为全球努力防止常规武器不负责转让的基石。武器贸易条约将补充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控制武器的努力，并将为所有国家提供有力的共同国际标准，以确保负责任的武器贸易。

## 意大利

[原件: 英文]  
[2007年5月10日]

### 引言

1. 不负责任和管制不力的武器贸易会加剧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导致对人权的恶劣侵犯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破坏区域和国家稳定，并损害经济发展。
2. 意大利坚决支持通过一项国际条约为常规武器贸易建立共同标准的构想。如第 61/89 号决议设想的那样，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应当涵盖所有的常规武器，并根据一些特定的核心原则制订条款，这些原则应反映自卫的权利与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法所载标准的义务的结合。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应反映各国的国际义务。只有当武器出口者履行这些义务时，出口批准国才能声称它们的出口实践和出口政策都符合负责任的标准。
3. 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应包括可能被用于违反国际法或可能由于常规武器不利稳定的积累而助长内部或区域冲突的武器出口，或可能被转移给恐怖分子或犯罪集团或被用于侵犯人权的武器出口。
4. 不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应干涉为正当自卫目的而进行的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出口。这是国际法通过《宪章》承认的一项权利，一项应享权利。因此，意大利渴望签署的条约应在人道主义目标和发展目标与正当的安全需要之间作出妥善调和。
5. 所以，意大利准备通过参加政府专家组为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做出贡献。

### 可行性

6. 制订武器贸易条约应当是一个联合国的进程，因为只有联合国才具备有利于制订一份全球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会员、权威和综合机构责任。
7. 为了发挥效力，这一未来条约的基本原则应当是，各国必须对与其管辖权有关的所有武器转让负责。因此，为了实现制订出一份切实可行的综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一目标，应当考虑各国从不同角度对此问题提出的看法，无论它们是购买国、供应国、出口大国还是具有正当国防需要的生产国。

8. 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参照仍然是《联合国宪章》、《宪章》包含的相关义务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联合国军火禁运以及国际习惯法，特别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日内瓦公约）。现在存在着若干公约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协定，从不同的角度处理武器贸易问题。这种情况突出说明缺少一份综合和普遍的文书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处理。在有关的国际文书中，以下这些文书值得注意：

- 1981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2001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9. 此外，在起草一项综合条约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协定的执行记录可能也具有特别的参考作用：

- 1997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1999年《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 2001年《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
- 2004年《控制和减少非洲之角大湖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
- 2006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

10. 一些国家自愿接受了以下这些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安排和准则。这些安排和准则在可行的安排、程序机制、建立互信和透明度措施方面也许可以提供更多的例子：

- 1992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1996年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 1993年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标准；
- 1995年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 1998年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
- 1998年美洲国家组织管制火器示范条例；



- 2000 年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
- 2001 年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纲领；
- 2002 年瓦森纳安排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做法指南；
- 2002 年 6 月关于中美洲区域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安提瓜宣言；
- 2003 年美洲国家组织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经纪人示范条例；
- 2003 年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最佳做法指南；
- 2004 年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终用户证书及其核查程序标准内容；
- 2004 年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中间商交易管制原则。

### 范围

11. 在界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时，要处理的第一个问题就是确定该条约应当涵盖的项目。意大利认为，这样一份文书若要发挥效力，就应最广泛地包括各种武器系统及其弹药。因此，这项协定应当涵盖专门为军事、国内安全或维持治安用途而设计的所有设备——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制造技术。

12. 在这方面，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目前包含的种类没有达到这个目标。尽管这份登记册可被视为一条基线，但应特别注意瓦森纳安排，尤其是军火清单。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可以作为一个有用的参考。

13. 未来这项条约的一份或多份议定书应当用于列出该条约涵盖的军事设备及其技术的种类，并预先规定一个审查机制。一个负责列项问题的特别工作分组应当与负责起草条约案文的主要工作组平行地开展工作。英文首字母缩略词“ATT”应当代表“武器转让条约”，而不仅仅是“武器贸易条约”，因为这项条约全面处理的不光是进口和出口，还包括过境、转运、再转让和中间商交易。在此情况下，应适当考虑有关中间商交易的现有准则（例如欧安组织的框架）以及政府专家组定于今夏提交的关于中间商交易的报告。不言而喻，这项条约只应涵盖从一个国家领土向另一个国家领土的转让，而不包括一个国家内部的转让。

### 参数

14. 为军火转让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永远应当以《联合国宪章》为指南。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恶劣侵犯人权的情况，应当被视为禁止军火转让的核心标准。因此，必须遵守联合国的军火禁运。

15. 不过，在审议武器转让问题时，还需要制订出比联合国承诺和国际习惯法更详细的标准，例如：尊重国际义务或承诺、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内部或区域武装冲突、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防范在军火进口国内被转移以及再转让的风险、取缔非法的中间商交易活动、推动可持续发展，特别是



当军事开支超过自卫需要的时候。但是，上述所有标准都不能干涉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单独或集体自卫而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的权利。

16. 就落实、监测和实施而言，未来条约的执行条款应当严格而不过于烦琐，以最佳做法为基础但又汲取教训并考虑到对许可证审批程序各方面进行漏洞分析的结果。不过，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应当继续，以利将来条约规定的有效执行。与武器转让有关的所有活动原则上都应受到政府管制。

17. 对于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而言，透明度措施、信息共享和报告规定都同样至关重要。拟设立的信息分享机制应让其他缔约国既了解已批准的转让，又知道被拒绝的转让。监测和执行机制也应得到考虑。为确保条约的有效执行，必须有一个明确、简单和有效的认证制度。这方面的一项重点工作应当是确定最终用户证书的标准内容以及核查程序，包括为许可证颁发部门草拟出标准化表格。

### 结论

18. 无论是从政治角度（因为需要促成最大多数国家的共识）还是从法律和技术角度看，制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都充满了惊人的挑战。

19. 然而，不管道路多么漫长和艰难，第 A/61/89 号决议在会员国中获得的压倒性支持将鼓舞我们向前。

20. 因此，意大利满怀希望期待着政府专家组会议在 2008 年召开，并准备为这一进程取得圆满成果作出贡献。

### 牙买加

[原件: 英文]

[2007 年 5 月 1 日]

1. 不受管制的全球武器贸易每天导致数以千计的人丧生、受伤或残疾。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缺乏在世界各地极大地助长了武装暴力和冲突，加深了不安全和人类痛苦。

2. 作为一个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直接影响的国家，牙买加认为重要的是要加强各国合作以确保对常规武器转让和流动的有效控制，牙买加也支持努力制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常规武器和军火的出口和转让建立一个制度。

3. 牙买加是以压倒性多数支持第 61/89 号决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之一，现就根据该决议第 1 段制订一份综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建立共同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发表下述看法。

## 可行性

4. 牙买加政府认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次上的先例都可以证明国际武器条约的可行性。许多国家已根据本国和国际政策及承诺制订了武器进出口准则。这些准则又得到了旨在协调统一法律、条例和执行措施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和战略的补充。

5. 根据其宗旨和原则，联合国一向都把有关武器转让的管制和控制问题列入议程。《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特别提到应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管制军备。历年来大会为处理武器转让的控制问题通过了若干决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和禁运对武器转让作出了种种限制。

6. 1991年，大会通过了第46/36 H号决议，敦促会员国有效控制各自的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军火进出口，并呼吁它们切实制订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有效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以防军火落入未经许可人员的手中或被转往未经许可的地点。1996年大会第51/47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呼吁各国建立和维持一套有效的国际武器转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7. 在2001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各国承诺“为所有类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移制订或维持一个有效的国家进出口许可证或批准系统以及制订关于国际过境的措施，以求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也载有相同的条款。

8. 区域一级为管制武器转让也通过了若干举措，包括：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美洲国家组织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
- 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标准；
- 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
- 2001年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
-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 2005年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和轻武器最佳做法指南；
- 2005年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 2006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

## 范围

9. 牙买加政府认为，一项综合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武器的出口、再出口、进口、转让、过境和转运；
- 所有形式的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制造这些设备的技术；
- 作为武器贸易组成部分的零部件和弹药；
- 军火经纪活动，鉴于军火经纪者在国际武器交易中的关键作用；
- 最终用途、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监测，以减少合法武器贸易变成非法贸易的危险；
- 执行和监测机制。

## 参数

10. 下列参数和原则应适用于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

- 《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尤其是各国根据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权利；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尊重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尊重人权；
- 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公约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来源所载各项原则，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为管制武器转让而订立的现有司法规章；
- 各国为正当的国家安全需要或为参加国际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进口、出口、转让和制造以及购置武器的权利；
- 各国确保合法武器转让不被转用于非法贸易的责任和义务；
- 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武器的问题，特别是在这些武器可被用于助长暴力或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或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 清楚说明转让的目的、目标和意图。这一做法应遵循特定的标准，各国在任何与武器转让有关的交易中都应当受到这些标准的约束；

## 日本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30日]

1. 2006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在153个会员国支持下通过了第61/89号决议（下称“决议”）“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日本作为原始提案国同另外六个原始提案国合作参加了起草工作。联合王国在这个问题上带动了其他国家。日本将同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合作，保

持有关武器贸易条约讨论的势头。我们也将审议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日本二战以来作为和平国家积极研究裁军问题，并自愿适用严格的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标准。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与日本的立场一致。

3. 冷战秩序的崩溃引发了许多国内冲突，其根源有宗教、种族和族裔背景，伴随着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杀伤人员地雷和小武器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除了传统的“国家安全”概念，“人类安全”更重要了，解决常规武器扩散的重要性也增加了。

4. 日本看到各区域越来越支持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制订共同的国际标准。日本还认识到：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是造成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促成因素；为防止、遏制和消除这些现象，必须制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并必须维护和促进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5. 日本政府 2007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主办的题为“从保护和扶持和平社区的观点看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讲习班，在讨论转让控制的会议上讨论了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与会者重申，如果不通过国际合作严密控制武器贸易，包括各国的人道主义考虑，武器最终肯定会继续通过各种转让行为体的供求链，到达非法最终用户手中。然后，这些武器会夺去许多无辜者的宝贵生命。在考虑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时，讲习班上讨论的下列观点值得研究：

- 转让到冲突地区和受影响地区令人关注的大多数武器是二手武器，往往来自储存，或是控制不严的制造商生产的；
- 大多数出口商不是制造商，大多数出口商同时也是进口商；
- 为解决非法进出口和转让问题，必须采取统筹办法，包括供需双方；
- 虽然各国都有权为自卫和安全需要保留武器，但是必须做到负责任的转让，必须对其进行国际控制；
- 一旦武器进入社区，会使暴力更加致命，冲突更加持久；
- 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会结束武器贸易，但将制订明确的标准，并就在哪些情况下不应批准转让达成协议。

### 确保功效

6. 武器贸易条约必须有功效。为此，在制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方面，有必要充分了解目前常规武器转让的状况。在不影响基于各国合法自卫权的合法武器贸易的情况下，武器贸易条约应系统地规定范围、转让的国际标准以及确保打击非法武器贸易的标准的措施。

7. 为确保武器贸易条约的功效，条约应由许多国家缔结，包括出口国和进口国。此外，应明确规定进口国的职责，例如对进口武器进行跟踪的职责，在其领土上控制武器的职责，有关再出口方面的职责，以及出口国的首要职责。

8. 为使将来发展的武器也能纳入条约，确保条约将来的功效，条约应规定建立一个缔约国构成的委员会。必要时，应该定期审查条约范围内武器的管理、清单和（或）定义。是否成立这个委员会应由政府专家组在 2008 年审议。

### 可行性

9. 在考虑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方面，可以提及 1992 年建立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登记册的参加国一直在增加。“如果使用《2005 年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的统计数字，从 2000 年到 2004 年 5 年期间世界武器出口总额约为 844.9 亿美元，最多的 30 个国家的出口总量是 836.28 亿美元，约占总数的 99%。这 30 个出口最多的国家中，28 个是登记册的正式成员。……因此，理论上讲，登记册已使世界武器出口的 97% 做到透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其审查过程和迄今取得的成绩：日本政府专家顾问堂胁光朗先生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的发言）

10. 也就是说，如果《2005 年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所列 30 个最大的武器贸易国中正式参加登记册的 28 个国家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数目极大的武器贸易便在该条约管辖之下。登记册和条约有一些差异。登记册是建立信任措施，参加登记册是自愿的，登记内容主要限于大规模进攻武器的贸易量。然而，参加登记册的国家显示出对武器贸易透明度和控制措施的关注，并且是自愿加入登记册的。这显示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很可能具有可行性。维持登记册专家的专门知识使登记册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功，在审议武器贸易条约时可作为有益的参考。

### 范围

11. 武器贸易条约中“武器”的范围是一个重要议题，与条约的功效密切相关。日本认为，所有常规武器，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归类的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都应纳入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此外，还应审议是否纳入下列涉及常规武器的内容：

- 武器专用部件和组件；
- 武器生产专用设施；
- 武器生产专用技术，等等。

12. 考虑到“每年至少 50 万人死于小武器和轻武器”（2002 年 9 月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的报告），武器贸易条约自然应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否则条约的目标就难以实现。

13. 应认真考虑是否将两用物品纳入条约。两用物品一方面在现代化武器技术发展方面非常重要，另一方面与正常商业往来密切相关，并涉及进口国的制造业基础发展状况和技术进步。

14. 对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必须提出清楚的定义或详细的武器清单。如果定义模糊，管理困难，将会给有关行业造成障碍，最终影响条约的功效。

15. 另外，由于武器的特点和技术理由，武器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可能因武器类型而不同。控制措施，包括控制范围，也可能因进出口和转让而不同。

#### 暂定参数

16. 在过去几年讨论中，非政府组织提出了武器贸易条约的暂定原则，成为审议条约参数的良好出发点。以下是暂定原则中所列各国进行负责任的转让应遵循原则的摘录。

(a) 武器和弹药（下称“武器”）的一切国际转让应经得到承认的国家授权。

(b) 各国不应授权进行违反其国际条约明示义务的武器的国际转让。这些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等，一国受约束的其他条约或决定，以及普遍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包括禁止使用造成过多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禁止使用不能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的武器。

(c) 在下列情况下各国不应授权进行武器国际转让：武器将用于或可能用于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有关使用武力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种族灭绝行径或危害人类罪。

(d) 在授权进行武器转让之前，各国应考虑其他因素，包括武器的可能用途，接收者遵守防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承诺和透明度的记录。以下情况下各国不应授权进行转让：武器将用于或协助进行恐怖攻击，用于或协助实施暴力或有组织犯罪，影响区域安全或稳定，影响可持续发展，涉及腐败行为，违反国际、区域或次区域有关防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其他承诺或决定或出口国、进口国或过境国参加的这方面的协定。

(e) 各国应向国际登记册提交有关该国所有武器和弹药国际转让的全面国家年度报告，国际登记册将发表汇编的综合国际年度报告。

(f) 各国应建立具体机制的共同标准，以控制武器的一切进口和出口、军火经纪活动、武器生产能力转让，以及武器的过境和转运。



## 肯尼亚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7日]

### 导言

1. 肯尼亚很高兴参与起草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第 61/89 号决议。作为深受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影响的非洲发展中国家，肯尼亚非常自豪在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武器贸易条约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
2. 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议定书签署国第三次部长级审议大会期间，当时的外交部长希劳·马克韦雷发言欢迎拟订管辖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国际准则和措施。
3. 2006 年 4 月在坎帕拉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部长特别理事会发表的一份公报中，各国部长确认军备控制方面的准则至关重要，并呼吁国际社会拟订有关武器转让的准则。2006 年在联大第一委员会，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扎卡里·穆布里-穆伊塔先生阁下明确表示肯尼亚支持该倡议。他承诺同各国代表团共同努力以取得成果。他敦促各国代表团抓住历史机遇，同其他共同起草者一起制订这一重要成果。
4. 随着联合国进程开始，我们很高兴提交肯尼亚有关“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看法。我们将鼓励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受武器贸易控制不善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也提出看法。
5. 数以千计无辜生命的丧失和宝贵资源的浪费，都显示迫切需要有效控制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肯尼亚认识到，存在着从常规武器贸易获利的极其强大的经济利益集团，而另一方面，千百万人正死于得不到管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我们敦促各国政府为了每天面临死亡的千百万人采取行动。

### 可行性

6. 肯尼亚没有低估面前的挑战。对于我们热切希望缔结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我们承认目前正处于非常初步的阶段。各国必须高度合作和理解，包括制造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然而，必须强调，目前的形势要求我们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缔结这项条约，以确保武器贸易得到管制。
7. 肯尼亚致力于这项事业。联合国 153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启动这一进程，极其令人鼓舞。我们认识到，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中，已经存在若干有关原则。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上或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框架方面已经取得许多成绩。



这些包括 2005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议定书的《最佳做法指南》。这些是迄今有关武器转让控制最进步和最详细的准则。《最佳做法指南》规定：

- 会员国根据国际承诺拟订严格的国家转让控制制度。会员国必须控制武器的跨国界调动、装运、转移，无论是直接通过公司销售，由经销商经销，作为政府的军事援助或无偿赠送，还是政府销售过剩的设备；
- 储存管理，即国家和非国家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规划、采购、持有、记录、安全存放、维修、翻修、生产和处置方面的控制和管理。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制造时都应标明序号、制造商所在地和名称，从而可以跟踪和查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和滥用情况；
- 应建立从制造商到购买者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系统跟踪制度。这些办法有助于有关当局发现、调查和分析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情况。缺乏可核查数据阻碍了遏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努力；
- 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众宣传运动。这在防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和扩散方面十分有效，有助于人们改变对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态度和行为，建立和平文化，恢复公众信任；
- 在次区域一级协调立法。各次区域的制度不同，执法能力和内部稳定程度也不同，因此执行《内罗毕议定书》在法律上和技术上都很复杂。

8. 南共体 2001 年《关于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欧盟的《行为守则》、美洲组织《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经纪人示范条例》、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和《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所有这些均显示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的，因为管辖全世界武器转让的公认原则已经存在。

### 范围

9. 肯尼亚认为条约应明确承认各国有武装自己的权利。肯尼亚还认为，条约应管辖最经常落入未经授权者手中并最终造成有害后果的武器类型。在这方面，我们建议该条约应管辖任何常规武器的任何国际转让，包括：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坦克和飞机等大型常规武器；
- 地雷；
- 弹药；
- 军舰；

- 作战飞机；
-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 便携式防空系统；
- 组件；
- 用于制造此种武器的技术转让；

10. 此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但大体基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的类别。

### 暂定参数

11. 肯尼亚认为，有关武器转让的决定仍应由国家作出，但是，条约应明确规定国家的责任，以及在决定是否允许转让时应考虑的因素。这些应包括国际条约、习惯国际法和联合国确认的原则所规定的国家现有义务。应特别重视遵守联合国禁运、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正如第 61/89 号决议所强调，必须考虑确保更好地控制转让问题。用决议的措辞，转让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因此危害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2. 我们还认为，对于各国为适当控制武器贸易应制订的切实措施，条约应作出规定。这些措施应反映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现有承诺，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3. 还应该有一个制度，能确保适当执行条约的规定。此外，还必须为过渡期以及对国家执行措施的国际支持作出规定。

### 结论

14. 我们时代经常出现的可悲实际情况是，武器非常容易落入坏人之手，结果在平民人口中造成灾难性后果，冲突受害者中大多数是平民。冲突造成平民致残、遭受酷刑、无家可归、丧失生命。常规武器容易获得的情况使冲突火上浇油。

15. 面对这种现实，各国必须采取紧急行动解决这个问题。在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提交意见方面，肯尼亚认为这是朝实现非常高尚的事业迈出的重要一步。

### 拉脱维亚

[原件：英文]

[2007 年 4 月 27 日]

1. 拉脱维亚完全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倡议，联合国大会第 61/89 号决议以压倒性优势获得通过，使拉脱维亚深受鼓舞。我们承诺在联合国主持下作出努力，为一切常规武器贸易制订一项全球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

2. 决议确认各国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但是，国家的权利应伴随着防止威胁和平以及确保在国家国际各级有效进行武器贸易控制的职责。

### 可行性

3. 法律或政治上有约束力的现有国际或区域协定，为拟订一项有效的综合武器贸易条约打下了坚实基础。来自《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国际义务，以及《欧洲联盟关于武器贸易的行为准则》都包含有关为控制武器贸易制订一项综合文书的规定。

4. 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现有协定的缔约国，因此一些国家没有义务遵循既定的武器贸易监测原则。因此，一项普遍的协定至关重要。

5. 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的通过获得广泛支持，显示出绝大多数国家认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可行的。新的武器贸易条约应增进信息交流、提高透明度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

### 范围

6. 拉脱维亚的立场是，该文书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包括有关技术和弹药。建立一个详细的清单，包含来自《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瓦森纳安排》清单的各个项目，这是切合实际的。不过，这个清单没有必要以这些为限。详细的清单可以在适用条约时避免误解。

7. 为确保文书的功效，武器的一切类型国际的交易均应受其管辖，包括进出口、再出口、转让、过境和经纪活动。

### 暂定参数

8. 认识到各国自卫和参加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因此，条约有必要规定武器贸易控制的最低国际要求，并使之具有法律约束力。

9. 应该为评价可能的交易商定一套共同标准。在研究可能的交易方面应考虑到下列方面：

- 遵守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安理会的禁运；
-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维护国际和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 防止在恐怖活动或犯罪活动中的使用；
- 防止武器的转用。

10. 这些仅仅是评价一项出口交易时的核心内容，标准不应以此为限。

11.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应该成为透明地适用该文书的手段，包括批准和拒绝两方面。
12. 就是否授权进行交易作出决定，仍应是各国的权力和责任。
13. 这些是拉脱维亚关于武器贸易条约范围、可行性和暂定参数的初步看法。我们期望能建立第 61/89 号决议所设想的政府专家组，并建设性地参与制订一项全球综合文书。

## 利比里亚

[ 原件：英文 ]

[ 2007 年 6 月 21 日 ]

### 导言

1. 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各方对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表达看法，该文书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制定共同国际标准，利比里亚共和国愿重申其“赞成”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的理由，以回应秘书长的这一要求。

2. 利比里亚最近的历史经历了超过 25 年的武装暴力，1980 年开始出现流血政变，1989 年发生持久的叛乱战争，最后在 2003 年由次区域（西非经共体）和国际（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干预之后，叛乱战争才结束。将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以及后来又科特迪瓦卷入其中的这一暴力危机中所使用的武器并非在我国制造。但人们，就算是只有八岁的儿童也容易获得这些武器。利比里亚境内战争结束时，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夫人掌权成为非洲国家的第一位妇女总统，她的政府除其他外继承：

- 该国 300 万人口中有 10% 死于枪伤或武器导致的其他行为；
- 大约 40% 的人口成为难民，更高的百分比有些时候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
- 大约 5% 的人有时会为暴力目的携带武器；
- 利比里亚整个国家时常陷于崩溃，军队、警察和其他安保机构成为彼此对抗的军阀的私人工具；
- 社会和经济服务和基础结构被破坏，例如：
  - 包括首都城市在内的所有地方没有中央电力供应；
  - 全国各地没有中央水管供水；
  - 从学前到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设施被破坏；

卫生设施受破坏；

- 85%的人失业，特别是青年；
- 国家债务达 36 亿美元，占国产总值的 568%；
- 2005 年实际人均国产总值（即使是因和平红利而略为恢复）约为 191.5 美元，相当于 1980 年 1269 美元的 15%；
- 约有 76%的人口生活在贫穷线下（即每人每天低于 1 美元），52%的人口每人低于 0.50 美元；
- 武装暴力、军火和破坏稳定的武装分子向外蔓延到邻国；
- 预期寿命因贫穷导致的许多因素而急剧下降，这些因素包括艾滋病毒/爱滋病日益蔓延，估计目前占人口的 8.2%至 10%；以及疟疾、结核(病)及可治疗和可预防儿童致命疾病的蔓延；
- 将本可用于发展的稀少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资源用于努力终止战争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今天在该国有许多资源仍然用于维持和平和维护和平活动。

3. 简言之，这些统计数字所描绘的令人恐惧的利比里亚景象可能不足以形容利比里亚人和该次区域的人民因武装冲突而实际遭受的苦难、痛苦和精神创伤。由于这些经历加上事实上青年成为遭受武装暴力之苦最深者使得我国和塞拉利昂或许有资格被称为世界上受战争之害最严重的国家。

4. 利比里亚主要是根据这一背景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利比里亚注意到，它并不是唯一经历恐怖武装暴力的国家。西非国家和大多数非洲国家也有同样经历，它们已决定同心协力控制这个大陆上的军火流通。

### 可行性

5. 利比里亚坚决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的。这一条约将以次区域、区域、多边和国际各级现有一系列转让控制协定和文件为依据。最近利比里亚与该次区域其他国家共同通过 2006 年西非经共体公约，其中制定了高区域标准来管制国际武器转让。虽然我们在次区域作出种种努力，但国际武器贸易控制与现有各项协定执行情况变动方面仍存在严重差距。鉴于武器贸易的国际性质，必须制订综合和透明的国际框架供各国遵循。

6. 这种框架必须考虑到一些国际协定所载的现有原则，例如：

- 《联合国宪章》；
- 《日内瓦公约》和有关《议定书》；

- 下列区域协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2005年）；南共体《关于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2001年）；2006年《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
  - 其他协定，例如：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特别包括第二节第二段；1996年《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2005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关于军火、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物资转让行为守则。
7. 利比里亚坚决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体现这些文件内所载的各项原则，包括必须：
- 为国际武器转让制定明确的国家程序；
  - 防止转让儿童可能获得或容易使用的武器；
  - 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转让；
  - 尊重联合国军火禁运；
  - 防止军火流入被禁群体，例如从事恐怖行为或犯罪行为人；
  - 禁止违反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转让；
  - 禁止可能被用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转让；
  - 禁止可能用来犯下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行为的转让；
  - 禁止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转让；
  - 禁止可能不利于国际或区域安全的转让；
  - 禁止可能被用来破坏民主的转让。

### 范围

8.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范围的问题，利比里亚愿引用西非经共体公约和现有国际法，主张所有国家只能依照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获取只用于合理自卫和民主执法所需常规武器。这应包括所有常规武器和相关设备，例如：

- 重武器（例如坦克和战斗机）；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这些武器的部件和组件；
- 军需品，包括弹药和爆炸物；
- 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技术；
- 用于国内治安的武器；
- 打算用于军事、治安或维持治安的两用物品。

9. 利比里亚建议武器贸易条约赞同西非经共同体公约，后者适用于所有类别的转让，包括进出口、转口和转运。第 20 条规定军火经纪活动。此外，必须禁止将各种武器转让给没有明确根据国际法获得授权的非国家行为者。

### 参数

10. 利比里亚在处理可行性问题时提出了必须被视为《武器贸易条约》一定要涵盖的参数。其中包括禁止在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直接或通过转用）的方式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下进行国际武器转让；禁止在可能被用来协助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战争规则”）的情况下进行国际武器转让；以及遵守西非经共同体公约所规定的标准。

11. 在评估国际武器转让时必须考虑的其他因素：

- 武器转让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武器转让对区域安全或稳定的影响；
- 在转让的任何阶段是否牵涉到腐败行为；
- 转让是否将被用来从事或协助恐怖行为；
- 转让是否将被用来从事或协助暴力或有组织的犯罪；
- 转让是否将会违反出口、进口或转口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其他全球、区域或次区域承诺或决定。

12. 利比里亚鼓励纳入西非经共同体的透明度测试，据此要求各国报告其转让、采购和制造军火的情况。

13. 必须作出充分规定，监测遵守情况，适当制裁违反《武器贸易条约》者，以及适当感谢充分合作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

### 结论

14. 利比里亚坚决支持缔结一项全面的武器贸易条约，因为利比里亚认为条约是对在该国和西非次区域巩固和平的极为重要而关键的贡献。条约将确保国家、次区域和人的安全，振兴经济，促进善治和法制以及建造和重建基础设施，包括电力供应和水厂、道路和公路、桥梁、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门诊部和医院、公共大楼、公园和儿童游乐场等。所有这些都会改变人民生活、减少并随后消除贫穷，特别就青年而言，青年们在学校和培训机构以及工作场所将非常繁忙，因而不会被江湖郎中和政客引导到新的武装暴力中。

15. 武器贸易条约正是现在要做的正确工作，最符合全世界人民的利益。



## 立陶宛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4日]

1. 过去几十年来，常规武器和弹药非法贸易导致武装冲突数目激增，造成冲突地区平民境况恶化以及粗暴侵犯人权。

2. 立陶宛是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倡议的国家之一，而且坚信必须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文书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制订共同国际标准。立陶宛是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12月6日通过的大会第61/8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并赞扬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支持这一倡议。

### 可行性

3. 武器贸易方面的一系列国际和区域文书明确显示出这项工作的可行性。第61/89号决议已确认这一点。现有文书和协定是武器贸易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这些文书和协定既不涵盖武器贸易的所有方面，地域范围也不够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遭武器贸易商的破坏，人们往往将此视为武器贸易制度必须要有坚固法律国际框架的最佳证明。在对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原则和标准达成共同了解方面还有广泛的议题有待讨论。

4. 国际和区域制度，例如《瓦森纳安排》、《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1998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和《禁止人员杀伤地雷公约》（1997年），显示可以达成共同的武器贸易原则或协定。

5. 其他文书，例如欧安组织1993年《常规武器转让标准》、《西非经共体关于暂停的声明》（1998年）、《联合国火器议定书》（2001年）、《关于管制南共体区域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2001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瓦森纳安排最佳做法准则》（2002年）、《欧盟理事会关于管制军火经纪活动的2003/468/CFSP共同立场》（2003年）和《内罗毕议定书》（2004年），都有力地体现出各国政府进行军备控制的意愿。

6. 军备领域日益公开和透明，将有助于加强信任、缓和紧张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也可能减少看错形势并鼓励采取更多建立信任的措施。该《条约》将帮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

### 范围

7.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似乎是讨论最终可能属于武器贸易条约范围的一些项目的有用起点。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必须包括在内。该文书还可涵盖弹药、零件和部件以及这方面技术。为了消除任何模糊不清的情况，该文书最好参照瓦森纳安排弹药清单和两用清单。

8. 由于武器转让变化不定，加上可能涉及一系列行为者，该文书最好涵盖进出口、转口、转让、中间商交易、过境和转运。武器贸易条约也必须适用于贸易的各个方面：国家对国家、国家对私人用户、商业交易或任何其他转让形式。

#### 暂定参数

9. 促进在常规武器转让、相关服务和技术方面增加透明度和责任应成为国际文书的主要目的。将通过制定普遍确认的共同高标准，在一国境内实行有效的出口控制以及尽可能公开武器贸易方面的信息。

10. 虽然认识到所涉任务的复杂性，但必须确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条约的目的应符合《宪章》第一条所体现的联合国宗旨。最低限度，为此条约应力求：

- 制订条款，规定所有国际武器转让都应经过确认国家的批准，并根据国家法律和程序来执行，而国家法律程序最低限度要体现国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 制订执行条款以监测今后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情况，并制订审查程序以加强充分执行其条款；
- 执行国际承诺，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
- 通过国家管制来制止向侵犯人权的国家或实体转让常规武器，并制止下列转让：可能危害和平与安全、区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转让，煽动或延长武装冲突、助长恐怖行为或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的转让，或可能被用来犯下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行为的转让；
- 防止在不利情况下转用军火或再出口；
- 采取措施管制军火商和军火中间交易活动；
- 通过国家法规和条例以有效控制武器贸易，包括制订违反这项规定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 增加武器贸易的透明度并提供论坛以有系统地讨论与负责任武器贸易有关的问题；
- 确保所有国家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体现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而制造、进口、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或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权利；
- 鼓励各国政府向国际登记册提交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国家报告，国际武器登记册应汇编出版年度综合报告。

## 结论

11. 立陶宛还特别感谢非政府组织和公民个人努力提高公众对未加管制和非法的武器贸易所构成挑战的认识。

12. 立陶宛期望，各国应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所表示的看法将推动各方加强努力，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以控制武器转让，并强调立陶宛承诺与各伙伴共同努力，以缔结一项综合条约，并确保适当执行该条约。

## 马拉维

[ 原件：英文 ]

[ 2007 年 4 月 22 日 ]

## 导言

1. 马拉维坚决充分支持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促进对所有常规武器及其弹药的进出口和转让进行强有力的全球控制。这也符合马拉维在 2006 年 12 月所采取的立场，当时马拉维与其他 152 个联合国会员国一起投票支持武器贸易条约。

2. 武器弹药的扩散刺激国内和区域冲突，加剧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发展产生巨大影响，危害社会和经济并滋生不安全和恐惧。此外，持续不断和轻易获得的武器和弹药供应及其滥用助长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3. 尽管普遍可以获得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对整个非洲大陆产生巨大影响，但世界上最大的军火生产商都不在非洲国家。军火扩散是一个全球问题，必须采取综合性的全球对策，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来控制武器贸易。

4. 马拉维虽然是一个和平国家，但仍然出现与小武器有关的犯罪增加的情况。马拉维的地理位置与饱受小武器和轻武器之害的国家相邻，因而成为军火贩运过境路线的首选，而且出现这样的风险：军火可能会被转移并留在马拉维境内供非法之用。这意味着亟需进行的发展和减贫工作将继续因犯罪和不稳定而受损，争夺资源的暴力冲突可能性增加。此外，在整个南部非洲次区域存在下列各种挑战：发展不足、冲突、严重武装暴力和犯罪活动，这些挑战由于普遍可以获得军火而更加严重。

## 可行性

5. 马拉维坚信武器贸易条约切实可行，因为：

- 条约获得现有国际法支持并以现有国际法为基础；

- 条约将以关于军火控制的现有区域和多边协定为基础；
- 153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 (61/89) 显示武器贸易条约显然获得有力支持。

6. 武器贸易条约将以关于武器转让控制的现有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原则为基础。过去十年来，次区域、区域和多边各级在制定管制武器转让共同标准方面取得巨大进展。这包括美洲、欧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等区域。

7. 特别是，非洲缔结了一些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协定。其中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关于控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公约》以及《关于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作为南共体议定书的缔约国，马拉维努力在南部非洲次区域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

8. 虽然这些非洲协定和其他区域协定成为今后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代表一些共同原则、规范和最佳做法，但它们在应用和表达方面各有不同。此外，其中许多区域协定对国家不具法律约束力，而且往往含有各种弱点和漏洞，致使有关方面能够继续不负责任或不受欢迎地向非洲大陆转让武器。此外，许多国家并非任何区域或多边武器转让控制协定的缔约国。因此，制定武器转让控制全球框架成为迫切优先事项。

### 范围

9. 虽然各国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因而也享有购买和转让武器的权利，但这必须以国际法和标准为依据。武器贸易条约不应尽量降低或背离这项国家基本权利，而必须确认，根据国际法，各国在转让武器方面也要承担其他义务。应将这些义务载入武器贸易条约。

10. 武器贸易条约要发挥有效而全面的作用，就必须确定它将要适用的武器类别。马拉维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适用于所有常规武器，其军需品，包括弹药和爆炸物，这些武器的部件和专门用于制造这类武器的技术。

11. 马拉维还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适用于军火的过境、转运和中间交易，应适用于其进出口和转让，并应以现有中间交易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为基础。

### 暂定参数

12. 马拉维坚信，武器贸易条约的中心原则必须是：各国确保与其管辖范围有关的所有常规武器国际转让必须接受严格控制。各国要对其武器转让负最终责任，因此，武器贸易条约要求各国必须修改或颁布国家法规以管制常规武器转让，并

采取其他措施以制定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起诉破坏武器贸易条约所规定的武器转让控制措施者。

13. 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各国在审议是否允许转让时应考虑的最低标准。这些标准除其他外包括：

- 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军火禁运义务；
- 转让军火可能对冲突、人民流离失所、犯罪的影响，以及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影响；
- 防止军火在购买国内转用或分流到购买国外。

14. 为协助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马拉维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该项条约载有强有力的能力建设条款，包括提供所需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最后，马拉维坚决支持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并认为这对马拉维和南非洲区域的安全和发展极为重要。

## 马里

[原件：法文]

[2007年7月6日]

1. 1990年马里北部爆发武装冲突之后，武器扩散达到了令人不安的程度。这种状况切实威胁到了该国刚刚恢复、尚不稳定的和平局面，必须加以解决。

2. 所采取的战略是采取措施，以减少（如无法阻止）扩散，并收回和销毁人们非法持有的武器。

3. 为此，马里当局提出请求并收到了联合国提供的技术援助。这促使马里开展了反武器扩散运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类最易运输和藏匿的武器。同时，它们也是武装冲突和暴力事件中最常用的武器。关于这一点，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评论说，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比，小武器和轻武器夺去了更多生命。有鉴于此，西非经共体的暂停声明和新《公约》特别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

4. 马里全力支持为打击武器扩散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因此，它支持拟订武器贸易条约。

5. 不过，马里希望起草条约时，能考虑到下列因素：

### 常规武器贸易问题

6. 最终用户证书需包含以下要素：

- (a) 关于武器（类型或型号、口径）和数量（在成批的情况下）的描述；
- (b) 标识的内容；
- (c) 新老所有者及（视具体情况而定）后继所有者的姓名和地址；
- (d) 登记日期；
- (e) 每次交易的信息，即：
  - 发货人、任何经纪人、收货人和最终用户的姓名和地址；
  - 来源地、出发地、可能的转运地和目的地、海关资料及出发、转运和交付最终用户的日期；
  - 出口、转运和进口许可证（每个许可证的批数和许可证有效期）；
  - 承运人的详细信息；
  - （出发地、转运地和抵达地的）监测机构；
  - 交易的性质（商业或非商业、私人或政府、武器化、维修）；
  - 酌情提供参与交易的保险公司和（或）筹资机构。

7. 这些信息将被永久性地作为武器登记册的基本数据。

####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原则、准则和参数

##### (a) 禁止武器转让

- 各会员国应禁止以其领土为目的或来源地的武器转让；
- 如未获进口会员国批准，各会员国应毫无例外地禁止一切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的行为。

##### (b) 豁免要求

- 会员国可根据以下合法理由，申请豁免：国防和安全、法律和秩序、与在联合国或其所属其他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支持下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或其他行动有关的需要；
- 各会员国必须为签发许可证或进出口授权及国际武器转运，设立和维持一个有效的系统；
- 各会员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批准许可证或授权的程序确实可靠，而且，可以对许可证或授权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和确认。

##### (c) 豁免程序要求

- 有必要设立一个伞式组织，负责管理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授权。

## (d) 拒绝武器转让请求

如出现下列情况，不批准转让：

- 转让行为直接涉及的所有国家有一国没批准出口、进口、转运、转口或经纪活动；
- 武器未做标记。

8. 批准转让会违反国际法规定的申请国和会员国的义务时，不予批准，其中包括：

-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如那些强制实行军火禁运的决议；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禁止干预他国内政；
- 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 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条约或决定。

9. 打算将武器用于下列用途的，不批准转让：

- 用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个人和民众的权利和自由，或用于镇压目的；
- 用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犯下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
- 用于恶化最终目的国的国内局势，以挑起或拖延武装冲突，或加剧当前紧张局势；
- 用于实施恐怖行为或助长恐怖主义；
- 接收国出于正当防卫和安全需要之外的其他目的；

10. 出现下列情况者，不批准转让：

- 打算用于实施暴力或有组织犯罪，或为此类罪行提供便利；
- 打算用于影响区域安全，危害和平，进一步破坏区域稳定或促使无节制累积武器或军事力量，或助长区域动荡局面；
- 打算用于防止或阻止可持续发展，过度转移人力和经济资源，以武装转让活动所涉国家；
- 转让的任何阶段出现了腐败行为。

11. 如果转运国或进口国可能会把武器转用于未获授权的用途或转给未获授权的使用者，抑或转用于非法贸易或再出口，不批准转让。



## 其他因素

12. 为执法目的，需规定制裁措施，惩处违反条约的会员国。

## 马耳他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0日]

## 导言

1. 马耳他全力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倡议，事实上，它是第一批支持该倡议的国家。马耳他也是作为提案国提出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之一。
2. 在这种情况下，似宜忆及 1965 年，马耳他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建议通过联合国制定公示制度，明示各国以贸易或其他方式转让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行为。十六年后，联合国大会建立了一份通用的、无歧视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今天，该登记册已被视为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另一重要手段，也是对非法贩运武器的一种威慑。因此，马耳他坚决支持并相信，武器贸易条约将借通过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贸易文书之机，加强和补充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3. 另外，还应忆及在 2006 年 11 月于马耳他举行的会议上，英联邦政府首脑在其最后公报中批准了该倡议。现任英联邦主席马耳他还认为，对不生产、制造或出口武器的小国而言，该倡议尤为重要。
4. 马耳他既不制造或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也不制造或交易常规武器。作为绝大多数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历届马耳他政府持续全力支持关于采取新措施以遏制非法交易、制造和转让武器并控制生产、交易积累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各种国际和区域倡议。对马耳他而言，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小武器和轻武器、其过度积累和无节制扩散仍然是一个重大关切事项。
5. 马耳他已采取措施，确保其出口管制符合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及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应遵守的国际义务和责任。马耳他是《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的成员国。马耳他重点强调了国家当局和国际当局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信息交流，以便于收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情报。
6. 马耳他政府致力于执行不制造军火或任何其他武器的政策。在现行马耳他立法项下，根据经 2004 年第 341 号和 2005 年第 230 号法律通告修正的《进口管制条例》（2004 年第 242 号法律通告）及《军事装备（出口管制）条例》（2001 年第 269 号法律通告），进口、出口、转运和转口小武器和轻武器必须有进出口许可证。

7. 马耳他国民开展的、和任何国家（包括马耳他）与任何其他国家间的军火和武器转让有关的经纪活动都要受到《军事装备（出口管制）条例（修正）》（2003 年第 376 号法律通告）的制约。常规武器和接受出口管制武器国家清单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一致。除《军事装备（出口管制）条例》外，马耳他还把建立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的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转用到了马耳他立法即《两用（出口管制）条例》中。除控制当地出口外，这些条例还规定了对转运或转口货物的控制。马耳他认为，政府专家组似宜较仔细地考虑与某些武器、弹药和生产技术有关的两用物品的范围。

8. 2002 年 1 月 1 日，马耳他承诺遵守《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2004 年 5 月 1 日，《火器和弹药（成员国间调动和其他事项）条例》（2004 年第 56 号法律通告）生效，它旨在规范欧洲联盟成员国间的武器弹药转让。

9. 因此，马耳他愿意与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起，努力拟订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并配以透明的监测和执行机制。正如大会第 61/8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认识到的那样，“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0. 马耳他期待联合国秘书长将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开展工作，其任务是于 2008 年开始，审查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马耳他还打算参与审议专家组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11. 在这方面，马耳他愿进一步强调一点，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过适当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会议、甚至是参加旨在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确保对该倡议的自主权非常重要。

### 可行性

12. 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作为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提出和支持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本身，就切实证明大多数国家都认为拟订武器贸易条约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可行的。大会通过第 61/89 号决议的行动表明，世界各区域的众多国家都愿意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迈出第一步。

13. 如上文所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会员国承认，登记册极大地促进了各国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安全措施，它仍然是推动军事情况透明化的重要手段。登记册机制的自愿性及其取得的成功现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更大胆的措施，制定一份新文书，带领会员国超越登记册的自愿性质，进而制订可靠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提高军备领域的透明度，并加强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 国际文书

14. 人们承认，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已受益于公认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条约、公约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此外，各种基本原则也已被纳入习惯国际法和现有国际文书，其中包括：

- 《联合国宪章》（和控制和禁止武器转让的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
-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所载内容；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军火禁运的决议；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5. 此外，还有一些密切相关的政治准则：

- 1991年5常《常规武器转让准则》；
- 《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1996年准则；
- 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特别包括第二节第2段。

16. 涉及武器贸易的其他区域协定越来越多，其中包括：

- 1993年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
- 通过具有政治约束力的规则，如1998年《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所列规则；
- 2000年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最佳做法指南》；
- 2001年《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
-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特别是2002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做法指南》和2003年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出口控制要素》；
- 2005年《内罗毕议定书》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最佳做法指南》；
- 2005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关于转让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行为守则》；

- 2006年西非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

### 范围

17. 武器贸易条约的商定范围取决于未来文书涉及的物品和转让。马耳他认为，根据《欧盟武器行为守则》所设立的标准确定转让行为较为可取，值得推荐。这些标准包括：

- 转让不会挑起或加剧冲突；
- 不会助长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不会破坏可持续发展；
- 杜绝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

18. 武器贸易条约应涉及包括弹药在内的所有常规武器，如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及专用于制造此类武器的部件和技术。

19. 应以条约附件的形式列出商定物品详单以免含糊不清，而且，编制清单时可参考《瓦森纳军火清单》等。此外，还应明确界定文书将涵盖的转让范围。决议提到了进口、出口和转让。文书必须（参照现有规范），明确指出这些物品意指着什么。此外，条约还可以涉及其他活动，如经纪、转运和转口、借调、礼物及为演示和展示目的而临时进出口。

20. 马耳他认为，首先，武器贸易条约应仅限于各种把武器或相关技术从一国领土转移至另一国领土的转让行为，包括政府对政府转让和国对国转让。文书不应涉及国家内部的转让行为。它不应强行限制如何在一国领土范围内获取、持有或使用武器，也不应过多地管制私人所有、用于体育或文化目的的古董枪支或运动性火器的转移。不过，该条约应列出各国在决定是否批准转让之前必须审议的问题，包括所述物品的最终用途。拟议的文书应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各国有权为自卫和安全需要及参加和平支助行动，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

### 参数

21. 概述在哪些情况下允许、哪些情况下不允许进行武器转让的原则和标准将构成综合性武器贸易条约的中心内容。至少应考虑到以下问题：

- 遵守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义务；
-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
- 促进可持续发展；

- 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
- 防止武器转用；
- 防止内部或区域性的冲突或恐怖行动。

22. 这份文书还应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各国有权为自卫和安全需要及参加和平支助行动，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

23. 此外，还须建立适当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以透明的方式适用该文书，如有可能，其中应包括已核准的交易和被否决的转让。可建立一个国际登记册，以补充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收集各国的年度报告，并汇编国际年度报告。还可设想规定建立可行的监测和执行机制。

24. 由于该条约将普遍适用，有必要设置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适当条款。在这方面，有能力的国家向没有人力和财力执行未来武器贸易条约各条款的国家（特别是小国）提供必要的支助至关重要。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4月30日]

### 可行性

1. 墨西哥认为，世界上非法贩运武器的行为和不负责的武器贸易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稳定，促成有组织犯罪，并危及国家和国际法治。为此，我们认为各国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对武器贸易进行管制。

2. 墨西哥支持在联合国的多边框架内，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展开谈判，考虑各进口国和出口国的立场，进而为武器贸易活动通过客观、无歧视的透明标准。

3. 墨西哥认为，鉴于各国越来越关注此类贸易所涉问题及其影响和制定各种文书以解决该问题的趋势，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文书是可行的。

4. 虽然性质各异，但现有文书都反映了国际社会调整和管制武器贸易的目的和意图。在那些主要的文书中，我们注意到：

-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了各种制裁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限制或禁止向特定国家、军队、实体或个人出售或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技术、援助或培训；
- 关于旨在防止、打击或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文书，已努力概述旨在监测武器、进出口和流通的各种制度，如《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

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提供的制度。此外，在区域一级的立法协调方面，也做出了一些努力，如美洲国家组织提出的《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

- 一些国家已就全面禁止交易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武器的条约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份议定书，即《关于无法检验的碎片的第一号议定书》、1996年5月3日修正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以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5. 所有这些范例都是独自努力的结果。每份文书确定了不同等级的义务、提到了不同类型的武器、状况和主题，有时，还会涉及到世界的不同区域。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尚未能提出一项监测武器转让的有效通用制度。

6. 墨西哥指出，有必要制定一份综合性文书，填补国际法秩序领域的这一空白。

### 范围

#### 性质

7. 墨西哥认为，增强法治的办法之一就是各国就试图确保最高遵守程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一致。

8. 此外，该条约有赖各国做出承诺，执行所需立法、行政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改革，以确保各国在本国领土内、并确保本国国民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

9. 通过国内立法为国家和个人确立一套此类义务可能会极大地促进防止非法贩运和不负责任地销售武器。

#### 宗旨

- 旨在规范武器贸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以防止非法贩运和不负责任地销售武器为目标；
- 各国在批准转让时应考虑的主要标准包括：根据加强国际法秩序的规定、文书和机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转让行为考虑到了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关联合国决议；它们符合且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确定的禁运措施及对武器贸易的限制；已采取措施，防止武器流入非法市场；



- 为了确保客观、透明、无歧视地适用这些标准，审议是否批准转让时，必须考虑到多边一级关于上述各主题的现有正式机制；
- 文书还必须保护各国确保其防卫和安全的合法权利。

#### 实质范围

- 有一点非常重要，即为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而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应当特别注重提出尽可能广泛的转让概念，以涵盖武器贸易的各个方面。换句话说，目的是要找出一个概念，囊括国与国及人与人之间的出口、进口、销售、捐赠、租用、转运、转口、借用和转让。
10. 在某些情况下，“实际交付”一词会被用于表示任何转让主要常规武器的行为，而不论如何进行转让（商业销售、第三方销售、捐赠、转让等）。<sup>8</sup>
- 我们建议审议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内容，以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非法经纪活动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
  - 文书必须包含各种类型的武器及其弹药和零部件。墨西哥特别支持把所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条约，因为其特征使得它们极易卷入非法或不负责任的贸易。
11. 为了让通过各国做出的重大努力实现预期成果，把武器的弹药和零部件纳入条约并使其受到相同参数和商业管制措施的约束至关重要。

#### 监测和争端解决机制

12. 为条约提供有效的监测机制非常重要，这些机制要有助于防止潜在的武器挪用，并帮助提高购买和出售常规武器的透明度。为执行关于解决因不遵守文书各项规定而出现的争端的建议，我们提议专家组考虑联合国手册《多边条约最后条款》C节，“争端的解决”。

#### 参数

13. 对墨西哥而言，区分谈判参数和文书参数至关重要。关于谈判参数，墨西哥认为有必要遵守适当地域代表性，以考虑尽可能多的国家和地区的意见。
14. 关于文书参数，墨西哥认为，最重要的是要考虑现有相关法律文书所载所有标准，并确保商定承诺保持或提高既定标准。

<sup>8</sup>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使用“实际交付”一词。



## 黑山

[原件：英文]

[2007年7月12日]

### 导言

1. 2006年12月6日，黑山政府与其他152个国家一道投票赞成制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黑山坚决支持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综合文书，促进负责地合法控制所有常规武器和弹药的进出口和转让。同样，黑山愿意借此机会就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向秘书长表达它的意见。
2. 常规武器和弹药的扩散一直助长世界各地的国内和区域冲突。非法贸易扩大了暴力和有组织犯罪的影响，并通过制造不安全感和恐惧，对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由于武器和弹药一直有供应，非常容易获取，且武器弹药被滥用，因此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侵犯。贩运武器的网络非常复杂，参与者各不相同，对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贩运武器问题非常重要，需要明确提出，通过达成一项在全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进行控制并在可能时彻底加以解决。

### 可行性

3. 黑山坚信，制订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的，因为，对大会第61/89号决议投赞成票的153个联合国会员国显然普遍支持推进这一倡议。此外，有一半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已加入某个区域协定或多边协定。但最重要的是，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的，因为它将借鉴国际法目前为各国规定的责任。
4. 目前，有许多国际法文书确定了会员国在武器转让方面必须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的禁运规定、《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等等。武器贸易条约将把这些已经确立的原则和职责切实编入一个全球协定。
5. 此外，武器贸易条约将根据目前已经确立的现有区域和多边武器转让原则来制订。特别是，黑山赞同欧盟《行为守则》，加入了欧安组织，因此同意制订有关所有出口控制和透明度的准则、原则和措施。然而，欧洲的倡议不是武器贸易条约应该依循的唯一区域和多边武器转让原则。其他区域协定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2006年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关于转让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行为守则》、内罗毕小武器和轻武器议定书的2005年最佳做法准则、1997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6. 尽管区域和多边协定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对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武器贸易条约至关重要，并且是一些共同的原则，但是，它们的适用性和提法各不相同。许多协定相当全面，但其中有许多涉及的范围不同，而且对会员国没有法律

约束力。例如，一些区域协定只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不是所有的常规武器和弹药，许多协定并不涉及诸如过境和转口的所有武器转让，也不涉及军火经纪活动。这些区域的标准显然有很大的不同，这意味着存在一些漏洞和缺陷，而肆无忌惮的军火商可利用这些漏洞和缺陷，使非法武器在全球进一步不断扩散。此外，有许多会员国没有加入任何区域或多边武器转让控制协定。因此，迫切需要优先确立一个控制武器转让的全球框架。

### 范围

7. 尽管会员国有权购置常规武器，用于进行合法的自卫和执法，但这些需要应符合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职责。因此，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应是提出和规定缔约国要承担的核心职责和义务。

8. 要做到综合和全面，武器贸易条约应概要列出条约所涉武器。黑山认为，武器贸易条约要充分发挥效用，就应列入所有常规武器，包括：

- 作战坦克；
- 装甲战车；
- 大口径火炮系统；
- 作战飞机；
- 攻击直升机；
- 军舰；
-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 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
- 地雷；
- 弹药，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
- 这类武器的部件；
- 专用于制造这类武器的技术。

9. 为了使所有会员国和国防工业人士理解明确无误，武器贸易条约应开列一个详细清单，列出条约涉及哪些装备。但是，应留出余地，让会员国在研发出新技术时修正弹药清单。

10. 黑山认为，武器贸易条约要阻止那些利用漏洞和缺陷规避现有转让控制的人，武器贸易条约应采用尽可能广泛的做法，列入：

- 进口；
- 出口；
- 过境和转口；

- 经纪活动。

### 暂定参数

11. 黑山坚信，《条约》必须要求所有会员国在其管辖区内严格控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包括按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采取措施规定刑事、民事和/或行政处罚措施，起诉违反武器转让控制行为。各国的立法应规定本国政府设立一个主管机构，逐一评估转让许可证的申请。各国最终要为其武器转让承担责任，因此，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各国必须修正或颁布国家立法来控制常规武器的转让。

12. 武器贸易条约的要点是制订会员国同意遵循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或准则。如上所述，这些标准应切实编入会员国已经同意遵守的现有国际法承诺和职责，其中包括：

- 《联合国宪章》；
- 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充分遵守武器禁运；
- 禁止威胁使用武力；
- 禁止干预他国内政；
- 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
- 1997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 得到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禁止使用可造成过多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禁止使用不能区分作战人员和平民的武器或弹药；
- 严重违反人权法；
- 灭绝种族行为或危害人类罪；
- 2001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

13. 此外，武器贸易条约应确立标准和准则，用于审议武器转让对冲突、人口流离失所和犯罪的影响，及其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影响，以及防止武器在购买国内转手和由购买国转手。

### 摩洛哥

[原件：法文]

[2007年5月9日]

1. 在今后制订的条约的序言中提及其他有关文书和机制，作为对2001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补充：

- 缔约国遵守根据 2005 年 6 月通过的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 制订一个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小武器经纪活动的国际文书，与此同时，各国对军火中间商实行控制；
- 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联合国规定的禁运；
- 加强区域举措，例如阿拉伯联盟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执行 2001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举措。

#### 军火贸易方面

- 为获准进行的武器转让制订综合控制纲要和标准；
- 按最广义的军事产品类别，常规武器要受到具体控制；
- 今后制订的条约的范围应列入在受到袭击时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进行自卫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应列入所有国家都可依照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为国家和防卫目的购置武器的公认权利；
- 各国政府有权进行的合法军火贸易要与非法军火贸易明确区分开来，用于减少非法军火贸易及减少平民滥用军火行为的教育方案必须明确规定和加强禁止非法军火贸易；
- 联合国列出要接受国际控制的国家及武器和弹药种类。

#### 小武器的转让与国际监测的原则、指南和参数：

- 所有常规武器的转让都采用许可证制度；
- 各国的立法和国际标准都规定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将此作为审查武器转让决定的基本标准；
- 制订最低标准，以此来确立各种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控制机制；
- 今后制订的条约的签署国通过国家立法，建立具体的管制机制；
- 建立国家和国际监测机制，查出非法转让小武器行为，包括适当惩处违反这一条约的行为；
- 新武器要采用国际标记或激光标记制度，这将适用于小武器生产国。

#### 今后制订的条约应列入的其他有关要点

- 参与武器转让的私人行为者要接受国际合法控制；
- 加强各国的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

- 在人身安全、登记记录和存货管理及工作人员培训领域中建立武装部队和警察管理库存武器的能力；
- 在努力防止武器流入恐怖团伙的同时，一并兼顾控制措施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权利；
- 各国承诺不用常规武器来破坏缔约国的领土完整；
- 为安保或执法目的进口、出口、持有、过境、转口、制造、转移、经纪、销售、运输和运送各种常规武器，不论是轻武器还是重武器，及其部件和弹药（包括爆炸物）；
- 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技术；
- 与制造常规武器有关的培训、文件和数据传送手段。

### 国际合作与援助

- 开展跨界合作，限制小武器的贩运；
- 通过在边境设立控制机制，更有效地控制军火流动；
- 在同一区域加强和协调各国的立法和管制措施；
- 为执法部队提供必要资源，包括（警察、军队、情报机构和海关）建立能力，保障发生冲突国家的安全，打击为恐怖分子网络提供武器的行为；
- 国际社会坚决承诺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 通过让捐助界和武器生产国把资源用于执行旨在阻止武器贩运的合作和援助方案，加强国际合作。

### 荷兰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30日]

### 导言

1. 荷兰是联合国大会第61/8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它大力支持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订立有关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荷兰认为，负责任的军火贸易是国际贸易关系的一个合理组成部分，可在保障、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军火贸易显然也是一个可能威胁和平、安全和稳定，违反包括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因素。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应遵守一项列有常规武器转让的共同最低标准的国际综合文书，这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也有助于世界的安全。

2. 尽管已切实努力制订武器转让的一般准则，但是现有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是一个拼凑起来的混合体，涉及不同区域和不同方面，只有一部分成员加入了各个机制。鉴于这些协定的模式和适用性各不相同，因此，有一个明确规定各国目前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承担的所有职责的国际文书至关重要。应依循这些协定的最高标准，而不是最低的共同标准来制订武器贸易条约。

3. 武器贸易条约具体旨在制订明确的共同标准，供各国控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这些标准应包括遵守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习惯国际法做出的承诺。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责成各国通过和执行国家立法，以便按下面第 13 段所述，防止常规武器的转让直接或间接挑起、延长或加剧冲突，或以其他方式危害人权、安全、稳定或发展。

4. 这一文书不应阻止会员国参加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例如，为了满足合法的防卫和安保需求，或为了协助国际维和行动。今后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应尊重彼此的安全利益，不应使用（或滥用）武器贸易条约干预这些利益。

### 可行性

5. 荷兰认为，鉴于大会第 61/89 号决议得到普遍支持，因此，这一进程确实有望取得成功。荷兰欢迎启动一个快速有效的进程，以便几年后制订出一个文书。

6. 提高武器贸易条约可行性的第二个因素是，许多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防工业支持这一举措。

7. 第三，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加入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级的有关举措和机制。鉴于这些举措和机制已经提出了大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原则、准则和最佳做法，荷兰确信，已经有一个商定共同国际标准的坚实基础，会员国可以成功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8. 荷兰相信，有一个援助纲要会有助于协助各国实施最终缔结的文书，这将提高文书的效力。一定不能因规定另外提交的报告和召开的会议太多而降低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这方面的规定应完全出于需要，并应尽可能严格沿用现有的方式和结构。

### 范围

9. 联合国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提到了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荷兰认为，文书应涉及所有有形和无形转让，包括出口、进口、经纪活动、过境和转口、出借、赠与和用于维和行动的临时出口、演示或展览。此外，荷兰认为，今后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在界定转让时，应将转让限于跨界转让，例如，被界定的物项从一国领土进入另一国家领土。然而，还应包括致使有关物项留在一国领土上的两个政府之间的财产转让。这种情况可能在部队临时留驻后，或完成和平行动后，或者以被弃置的爆炸物的形式出现。



10. 荷兰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适用于以下物项：包括武器平台、重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所有常规武器，上述物项的零部件，包括弹药和爆炸物在内的军需品，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技术，用于国内安保的武器以及军事或警务两用物项。武器贸易条约还应适用于在国外生产这些物项的许可证。

11. 明确拟订一份武器贸易条约所涉物项的清单会有裨益。武器贸易条约可借鉴现有的文书，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起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用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瓦森纳安排军需品清单或根据《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开列的军用设备共同清单。荷兰不赞成在这些清单中对有关物项做过于详细的描述（如型号、品牌），因为这将需要经常进行更新。

### 暂定参数

12. 荷兰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三个关键要点是商定：(1) 制订各国同意采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转让国际标准；(2) 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交流、监测和评价机制；(3) 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的适当框架。

### 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

13. 荷兰认为，今后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各国在逐一评估是否核准军火出口交易时，应考虑拟议的转让是否会，或可能会被用于：

- 违反任何国际或区域承诺，包括违背《联合国宪章》和/或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或有关使用武力的习惯法的规则（并因此违背国际法）；
- 严重违反经许多人权文书规定的国际人权法；
-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例如灭绝种族行为和危害人类罪，或所转让的武器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或与之背道而行的；
- 阻碍创建和维持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14. 要考虑的其他因素有，转让的武器是否或有可能被用于挑起、延长或加剧国内或区域冲突；造成国家或区域不稳定；严重破坏进口国的经济或阻碍进口国的可持续发展；助长恐怖行为；进行暴力犯罪或用于有组织犯罪活动，或武器是否或有可能被转用于以上用途，或转让涉及腐败行为。

15. 上面第 13 段和第 14 段中的标准的性质显然不同，法律依据也不同。条约的案文应分别按，例如这些标准在国际法中的不同地位，对其进行阐述，同时还应制订以下方面的标准：(1) 若不允许转让，则明确予以禁止；(2) 根据所转让武器的可能用途禁止转让；(3) 必须考虑的其它因素。

16. 明确限制应指明明确规定禁止武器转让的限制，其中包括：



- 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具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 一国加入的特定条约所禁止的武器转让；
- 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例如《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其他有关条约产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 对一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条约或决定。

17. 为此，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向私人最终用户（即，所有不是政府的最终用户，例如私人个人、贸易商、经纪人、私人协会、组织、公司和其他行为者）出口武器，都要另外进行审查，例如，要证明得到最终用户所在国的正式批准。

18. 今后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应责成各国通过并执行国家立法，通过法律手段把上述标准纳入常规武器出口许可证的颁发程序，或把这些标准列入现有立法。无论哪一种情况，除非一国确信没有证据表明可能进行的转让会违反国际承诺或上面规定的任何条件，否则，应要求该国拒绝颁发出口许可证。

19.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责成缔约国把无许可证出口常规武器的行为定为依照国家刑法可以惩处的罪行，应特别注意严重违反武器贸易条约的行为，规定按其严重程度进行惩处。作为这一制度的固有部分，应在武器贸易条约中列入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法律互助纲要。

20. 一项关于军火贸易的国际综合文书还应论及在转让物项抵达最终使用目的地前控制和监测这些物项的问题。这一文书还应纳入有效的实施机制。

#### 信息交流、监测和评价

21. 为了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发挥效用，在采用这一条约规定的标准时，进行信息交流和保持透明度至关重要。缔约国应及时准确地报告有关信息。

22. 可参考《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来交流信息。最理想的是，要报告的信息还应包括缔约国拒绝颁发转让许可证的通知。这一机制将有助于共同了解如何采用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标准。

23. 还应该有一个实用的、不引起混乱的监测机制，以记录武器贸易条约取得的成果。荷兰希望，缔约国会定期评价条约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还应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可能违反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义务的问题。

#### 合作与援助

24. 武器贸易条约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可配备一个机制，帮助缔约国了解根据武器贸易条约作出的承诺，建立有效履行这些承诺的能力。缔约国可采用双边形式或通过共同努力来提供援助。

## 结论

25. 最后，今后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应起巩固现有的和正在制订的各项文书的作用，最终目标是“把所有文书合并为一”。可以考虑的文书有：联合国行动纲领、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关于经纪活动的政府专家组的成果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荷兰认识到，这不是一个近期可以实现的目标，但是，今后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可以是第一步。

## 新西兰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30日]

## 导言

1. 新西兰坚决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倡议，并在去年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61/89号决议。
2. 新西兰认为，越来越需要把现有的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军火贸易管制措施合并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一综合文书。制订一项全球性文书，确立严格透明的规范，解决非法常规武器贸易和贸易管制不严的贸易，将能消除各国就此作出的承诺现有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和不一致。
3. 武器贸易条约必须确立最高的标准，这些标准是加强而不是削弱现有的有关武器转让的承诺。但是，与此同时也要做到条约不侵犯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也不削弱各国出于正当的安全和自卫需要制造、转让、进口、出口和保留常规武器的权利。因此，这项条约必须有清楚明确的目标。

## 可行性

4. 实际上，已经有许多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为开展制定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奠定了基础。这些先前达成的条约和安排对制订武器贸易条约有帮助。新西兰认为，《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瓦森纳安排 2002 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做法指南，尤其会有帮助。
5. 围绕武器贸易条约进行的讨论将使各国重新审视国际军火贸易的哪些方面已被列入其他文书（并确定是否需要更新），找出该条约还应弥补哪些漏洞和解决哪些新出现的问题。
6. 在加入和遵守现有常规武器贸易协定和安排方面，各国的情况参差不齐，各不相同，这是制定武器贸易条约的障碍之一。要鼓励各国对武器贸易条约寄予厚望，因为条约符合各国更大的和平与安全利益。

## 范围

7. 武器贸易条约应尽可能涵盖各种常规武器，把不列入的武器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明确界定未被列入的武器。条约还应审慎考虑将范围延伸至武器的弹药以及决定某一武器性能的技术。就可以涵盖哪些（军事）物项而言，《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个很好的起点。不管商定哪一个清单，它都必须做到可以根据技术的新发展方便地进行更新。清单还应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给所有利益攸关方，本身前后一致，浅显易懂。最后，清单必须与现有的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诸如杀伤性地雷一类的常规武器的国际法保持一致。

8. 武器贸易条约涵盖的转让范围也必须是全面的，并得到明确界定。新西兰认为，文书不仅应适用于军火的进口、出口和转让，还应涵盖过境、转运、经纪等其他活动。必须确保国家/军火制造商/贸易商没有机会利用漏洞来进行非法军火贸易。但同样重要的是，合法的“低风险”活动，例如用于合法目的的体育用枪的转让，不应另外受到更加烦琐且不比现有管制措施更好的限制。

## 参数

9. 武器贸易条约应编纂现有的各种承诺、国际法律义务和武器转让最佳做法，并将其编入一项单一文书。新西兰认为，围绕武器贸易条约开展的讨论要特别注意确定各国在哪些条件下有义务拒绝批准某一项军火转让。这些条件应该包括交易所涉军火是用于：

- 违反国际或区域承诺；
-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
- 引起或加剧国内或区域冲突；
- 供犯罪团体以及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在内的其他未经许可的用户使用。

10. 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义务必须清楚明了，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必须符合现行国际规范。这些义务还必须浅显易懂，执行起来程序简单。新西兰认为，应该制订对所有国家适用的最低标准（例如在提供武器转让交易信息方面），但是这并不排除各国制订更加严厉的措施。虽然标准不应过于明细，但在对标准的理解方面必须有足够的共性，真正便于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采取行动。

11. 新西兰认为，为确保全面遵守条约，必须有一个有力、透明的执行和监测制度。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换系统（不泄漏合法交易的商业秘密），或许还同时建立一个简单的报告机制，将会提高条约的透明度，加强国际社会对条约的信任。虽然各国对是否批准军火转让负有最后的责任，但应建立一种机制，使其他国家能够表明对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关切。还应考虑不履行义务和不遵守条约的问题。

12. 在界定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义务时，应考虑到太平洋岛屿国家等小国的特殊情况。要全面有效地执行条约，就要采取国际合作和援助措施，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它们的义务。

## 尼日尔

[原件：法文]  
[2007年6月8日]

### 导言

1. 1990年代早期，尼日尔出现了武装叛乱，由于政府与前叛乱分子签署了和平协议，叛乱平息下来。在2000年6月5日达成解除武装协议后，武器即上交给政府；“和平圣火”仪式于2000年9月25日在阿加德兹举行。尽管如此，由于非法武器的扩散和流通，仍然残留一些安全问题。

2. 尼日尔同其他国家一道，对由第一委员会在2006年10月并由大会在2006年12月通过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3. 现在联合国的有关进程已经启动，我们很高兴就“关于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发表我们的看法。

4. 尼日尔注意到，在军火转让管制方面已经有一些次区域、区域和多边协定和文书。虽然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国际军火贸易管制仍然有许多空白和障碍，各国对各种协定的执行也看法不一。尼日尔认为，军火贸易是国际性的，因此需要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参加的综合透明的国际制度。这将确保所有国家遵守最高的行为守则，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中的法律标准。

### 武器贸易条约应涵盖的常规武器贸易要素

5. 这项条约应该明确承认，为了进行自卫和维持秩序，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法律标准购置常规武器。

6. 条约必须确保武器的转让不助长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破坏可持续发展，不挑起或加剧冲突，也不让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

7. 因此，尼日尔建议条约规定建立一个综合制度，对所有常规武器和其他相关材料的跨界运送进行监测。这一制度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过境、转运和经纪，其中包括：

- 重武器；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所有武器的部件和组件；

- 军需品，包括炸药；
- 常规武器的制造技术；
- 用于国内治安的武器；
- 用于军事目的、治安或维持秩序的两用武器。

8. 尼日尔认为，任何武器贸易条约都必须确保武器不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因此，尼日尔建议这项文书涵盖政府批准进行的所有类别的常规武器转让。这些类别是：

- 国家之间的转让；
- 国家转让给私人最终用户；
- 商业销售；
- 租赁；
- 涉及转让材料、信用或任何有价值物项的任何出借或馈赠。

####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指导原则、准则和参数**

9. 尼日尔签署和批准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制定的《小武器、轻武器、弹药及相关材料公约》以及有关这一问题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这显示了尼日尔消除非法武器扩散的政治意愿。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将在考虑到这种努力业已取得的成果和对现有制度的贡献的同时，提高这种努力的效力。

10. 尼日尔参与了这种努力。共有 153 个国家投票赞成启动制定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我们认识到前进道路上的挑战，但是尼日尔将不遗余力地确保缔结一项综合、有效的条约。

11. 要制定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就必须依循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尼日尔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只有根据已经列入一系列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条约、联合国和其他多边和区域组织的宣言和决议的适用于武器转让的各项原则来制订，才是可行的。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取得了进展。必须在此基础上启动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

12. 许多文件中都有这些现有的原则，例如：

- 《联合国宪章》；
-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
- 各项国际条约，如 1997 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 1980 年《不人道武器公约》；
- 各项区域协定，包括《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2004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火器议定书》（2001 年）；以及西非经共体《小武器、轻武器、弹药及相关材料公约》（2006 年）；
- 其他协定，如《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2001 年），特别是纲领第二节第 11 段；联合国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准则（1996 年）；以及《中美洲国家武器、弹药、炸药及相关材料转让行为守则》（2005 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13. 尼日尔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该体现这些文件中的原则，并应要求各国：

- 建立透明的国家程序，管制国际武器转让；
- 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转让；
- 遵守联合国宣布的武器禁运；
- 防止武器落入从事恐怖主义或刑事犯罪活动的被查禁团体；
- 禁止进行违反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的转让；
- 禁止进行可用于严重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武器转让；
- 禁止进行可用于实施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行为的武器转让；
- 禁止进行破坏可持续发展的武器转让；
- 禁止进行可危及国内或区域安全的武器转让。

14. 尼日尔提议，各国掌握转让的决定权。但是，作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基本原则之一，各国一定要根据国际法原则，严格控制所有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包括进行登记。

15.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确定各国在哪些情况下要根据国际法禁止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以便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对一国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条约或决定、禁止转让某种武器或只是禁止某种武器的法律文书和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16.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做出规定，要求各国不批准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如果这种武器将会或可能会被用来违反国际法，包括：

- (a) 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行为；
- (b) 违反《联合国宪章》或有关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习惯法的行为；
- (c)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 (d)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为；
- (e)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该禁止进行常规武器转让，如果这些武器：
  - 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宣传恐怖主义；
  - 将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有组织犯罪或暴力犯罪；
  - 将阻碍可持续发展；
  - 将导致腐败行为；
  - 违反其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决定或承诺，或违反进口、出口和过境国参加的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17.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禁止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如果这些武器可能被用于上述用途。这项条约还应规定各国为适当监测和执行条约的条款而应采取的具体措施。此外，还要建立一个切实执行条约的制度。条约应规定建立一个机制，提高和加强条约的透明度和责任制，以树立各国对有效执行条约条款的信心。

18. 必须做出安排，规定一个过渡期，为在国家一级执行条约提供国际援助。

## 挪威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4日]

1. 大会2006年12月6日通过决议，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 挪威对可能制定一项全球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常规武器贸易及相关活动条约，发表以下初步意见：

## 序言

3. 挪威认为，不负责任、疏于监管的常规武器贸易助长冲突，并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因此，制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很有必要。



4.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有鼓励和促进普遍遵守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人权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5. 已经有许多区域和多边控制武器转让的协定，表明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支持推进有关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举措。

6. 虽然国际社会已经就制定武器贸易转让国际标准的必要性形成广泛共识，但是各国目前的规定/条例迥然不同。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良好的控制转让措施，并建立了严格的执行制度。另外一些国家也制定了良好的控制措施，但在执行方面缺乏力度。一些国家则根本没有建立执行机制。

7. 我们认为，建立全球商定的控制武器转让纲要，包括严格的执行标准，是当务之急。而且，我们认为这种协定是可行的。各国已经集体作出努力来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因此，我们应该能够就武器转让问题达成全球协定。此外，常规武器控制领域中的合作水平已经很高，并在迅速增加。

#### 可行性

8. 我们认识到，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控制武器转让综合文书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工作，但是我们坚信这项工作可行的。应根据牢固确立的武器转让原则开展工作。这些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日内瓦四公约》中的基本原则。条约应提及这些文书。其他法律义务以及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准则表明，根据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缔结一项文书是可行的。在起草一项全球条约时，应体现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以及各国目前采用的做法。要确保这些协定与条约没有冲突。

#### 范围

9. 毋庸置疑，各国拥有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并为此购置合法常规武器的权利。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明确承认，“各国有权为自卫和安全需要及参加和平支助行动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各国在享有这些权利的同时，也要对武器转让承担责任和义务。

10. 首先，我们支持建立一个国际控制制度，全面控制常规武器及相关装备的贸易和转让的各个方面。控制的范围应包括进口、出口、过境、转运和经纪等活动。还应该考虑对有许可证的生产和技术的无形转让采取控制措施。这些条款的含义还有待明确界定。

11. 对于涵盖的装备，我们认为清单应大致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来拟订，即应该包括：

- 作战坦克

- 作战装甲车
- 重炮系统
- 作战飞机
- 攻击直升机
- 某些军舰
- 导弹及导弹发射器、包括便携式导弹
- 其他小武器和轻武器
- 地雷
- 弹药

12. 还应考虑列入用于生产和维护这些装备的技术、与上述武器直接有关的某些两用物项的相关部件和组件以及弹药和生产技术。

13. 我们认为，需要商定一份详细清单，列入要涵盖的物项。我们认为，一份简单的通用清单可能在清单涵盖哪些物项方面引起不必要的混乱。除联合国登记册之外，欧洲联盟和瓦森纳安排也制订了相关清单。

14. 应对涵盖的不同物项进行界定。《欧洲常规部队条约》可能尤其具有参考价值。

15. 两用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进行充分审议。

#### 暂定参数

16. 武器贸易条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同意制订各国都同意遵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各国已经就国际武器转让作出了一些承诺。这些承诺将是制订武器贸易条约以及制订在考虑进行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时要采用的条件和前提的重要基础。条约最好（在序言部分）明确提及与常规武器贸易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安排。这些协定和安排包括那些具有法律和政治约束力的文书。

17. 各国在批准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之前，还应该考虑一些不一定列入上述文书的其他因素，包括：

- 是否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
- 是否与暴力犯罪和（或）有组织犯罪有关；
- 是否可能破坏区域和（或）国家稳定；
- 是否可能挑起或加剧国内或区域冲突；
- 是否可能对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是否涉及贪污腐败行为；

- 是否可能被用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
- 是否违反国际或区域承诺和（或）义务；
- 是否用于或协助用于上述用途。

18. 如果有上述情况，各国应该拒绝批准武器转让。虽然各国一定会决定采用更高的标准，但要制定的标准将是最低标准。遵守联合国禁运的义务十分明确。武器贸易条约必须确保进行的任何武器转让都不得破坏、阻挠或违反联合国禁运。

19. 必须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执行商定的标准。因此，需要有一个各国随时都能获取转让信息的机制。根据欧洲联盟的做法，还可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拒绝转让的信息。

20. 我们还认为，文书应有信息交流、提交报告和登记、监测、执行（如何处理违反条约义务的情事）、援助与合作等机制。最终建立的机制不应占用太多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21. 但是，我们认为文书的执行显然需要有一定的资源，这是不言自明的。已经有人提出了设立某种常设执行组织/机构的设想。我们认为，这种组织不仅有必要，而且是不可避免的。

22. 这份文件提出的意见和看法仍不成熟。多数意见和看法初步和非正式的。但是，我们希望这些意见和看法能够对今后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作出一定和有益的贡献。

##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31日]

1. 巴基斯坦非常高兴有机会根据联大第61/89号决议讨论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

2. 军备控制和管制是《联合国宪章》提到的一个目标。人们认为它对《宪章》的以下核心宗旨和原则起补充作用：防止战争；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各国自卫的权利；以及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3. 应该从历史和政治的角度来考虑关于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提案。长期以来一直在试图管制和控制军备。在第一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其间和之后，人们在欧洲、亚洲及其它地方做出努力，以便让各个大国的军备和武装部队保持均势。这些努力最终显然未获成功。

4. 过去65年来，国际社会做出了各种军备控制和军备管制努力。但总体而言，到目前为止，常规武器的控制并不是很成功。

5. 冷战期间，全球军事支出增加到 11 000 多亿美元。冷战结束后，军事支出短期下降。但最近几年来，全球军事支出再次增加到 1 万亿美元，美国、英国、法国和日本这 4 个发达国家的支出就占其中的 6 000 亿美元。一些“新兴”大国的军事预算也在明显增加。
6. 同样，国际军火贸易近几年一直在大幅度增长，从 2001 年的 339 亿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533 亿美元。其中很大一部分，估计有 66%，是在主要武器供应商之间进行的，这些供应商全都是（经合组织）发达国家。
7. 应该指出的是，主要的武器生产和转让都是在这些发达国家内部和之间进行的。2004 年，美国、俄罗斯、法国和英国出售武器的总金额就占全球 533 亿美元武器贸易总额中的 294 亿美元（估计占全球武器供应的 55%）。
8. 任何管制常规武器的条约或协定既要处理武器生产问题，也要处理武器贸易问题。只涉及武器转让问题但不涉及武器的研制、生产和部署的武器条约，都是在国际上不公平地对待不生产常规武器的国家。因此，缔结或执行这样的条约会很困难。
9. 因此，真正防止常规武器扩散的消极影响的努力要考虑的不光是限制常规武器的转让和贸易，还要考虑各种推动研制、生产、部署以及向其他国家出售和转让常规武器的因素和动机。历史经验表明，不能将控制武器转让或贸易同从事武器生产和贸易的原因以及转让和出售武器的动机分开考虑。转让武器大都出于战略方面的考虑。但是，各国和各国的公司通过出售武器，特别是出售先进的武器系统获取巨额利润，常常是推动这种转让的一个主要因素。
10. 任何条约或安排都应该实现武器控制的基本目的，即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和平解决争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
11. 生产和购置武器的另一个主要动机是各国和各国政府希望安全应对眼下的威胁、感受到的威胁或可能产生的威胁。因此，任何武器控制协定都需要有或附带规定各种措施，以便解决冲突和争端，或消除促使各国生产和购置武器的受威胁感。除了冲突和争端之外，潜在对手拥有、研制、生产和购置更大和更致命的或更精密的武器和武器系统也会引起上述受威胁感。
12. 这种威胁感以及由此产生的军备竞赛主要表现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因此也必须在此范围内加以解决。欧洲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当今用于管制军备和武装部队的区域安排的一个首要例子。虽然该条约目前还处在政治阴影下，但它是在特定地区以特定方式通过相互控制和管制武器的部署来消除相互之间的威胁感的一个典范。
13. 巴基斯坦已经寻求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促进常规武器均势、武器控制和裁军。大会已在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通过了巴基斯坦就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常

规武器控制问题提出的几项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常规武器控制必须做到(a) 从根本上消除争端、冲突和受威胁感引起的不安全感；(b) 争取在区域各国之间形成均势；和(c) 由裁军谈判会议制定可起区域常规武器控制协定纲要的各项原则。这些决议还确认拥有较强军事能力的国家在推动常规武器控制协定以促进区域安全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14. 大会已就区域武器控制问题认可了几项原则：

(一) 常规武器的控制主要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主要是发生在位于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各个国家之间；

(二) 各国最低军备水平的国防能力保持均势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是控制常规武器的主要目标；

(三) 军事大国和军事强国在推动缔结区域安全协定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四) 局势紧张地区控制常规武器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避免突然发动军事袭击，防止侵略。

15. 任何条约或安排都必须解决武器的销售为利润驱动的问题。武器销售会增加受威胁感，特别是在不稳定地区，助长区域或次区域常规和非常规武器的军备竞赛升级。可以利用联合国已经核准的标准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等先前军控工作已经取得的经验，只允许为了消除各国真正感受到的威胁而出售或转让常规武器。

16. 最后，任何条约或安排都必须设法满足它们存在的基本理由，即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宗旨：防止战争；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国家主权、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自卫权利；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侵略、外国占领和使用武力行为都是非法的。

17. 因此，任何条约或协定均应依循以下商定原则：

(a) 《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的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的原则；

(b) 每个国家享有安全权利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个人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c) 所有国家有权为满足自卫和安全需要和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而制造、进口和持有常规武器；

(d) 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e) 预防和解决冲突和争端；

(f) 需要按照不降低各国安全的原则，在顾及各国保护本国安全的需求的情况下，均衡削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

(g) 武器最多的国家在削减常规军备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h) 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特别是管制起破坏稳定作用的先进和致命性强的常规武器的转让；

(i) 按最低水平军备和国防支出维持各国之间的军事均势。

18. 关于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提案为解决上面几段提出的问题提供了机会。通过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和坦率的讨论，可以提出考虑周全并可接受的方案，以便更好地管制、控制和削减常规军备，降低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利影响。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专家和政治一级进行这一讨论。

19. 讨论很有可能得出结论认为，实现大会认可的全面目标不能光靠一项文书和措施，而是要靠处理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不断增加所带来的各方面问题的多项文书和措施。缔结和执行商定的（国际、区域和全球）文书和安排可酌情分期进行，以便做到为各国普遍接受。

20. 虽然仍在进行讨论，以便确定一项管制常规武器的具体条约或其他安排，但巴基斯坦建议，从短期来看，推行以下措施将会有帮助：

(a) 充分执行和改进现有全球建立信任措施和增加透明度机制，例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联合国军事支出汇总表等；

(b) 鼓励缔约国充分执行常规武器公约和《禁雷公约》；

(c) 进一步加强各国目前自愿对常规武器转让实行的控制；

(d) 支持和加强现有的关于管制武器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协定；

(e) 支持和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f) 在政治和军事领域中推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和增强透明度措施，并推动武器控制和裁军；

(g) 鼓励各国停止并削减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包括军费预算；

(h) 建立次区域和/或区域克制和控制机制（例如，巴基斯坦关于在南亚建立战略克制制度的提案）；

(i) 或许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制订管制和控制常规武器的“原则”。

##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4月27日]

1. 内务和司法部认为，军备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确立了一套原则，这些原则应提供所有信息，以便就武器出口做出决定：(1) 禁止用武器实施暴行、种族屠杀或危害人类的暴力行为；(2) 禁止用武器实施侵犯人权或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3) 负责任地转让武器；(4) 尊重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共处。
2. 军备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确立了一套用于管制国际军火市场的基本、具有约束力的普遍标准。草案由一批专门从事人权、发展和公共政策研究的组织负责起草，得到了 20 多位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30 多个国家政府（特别是哥斯达黎加和联合王国政府）以及广大民间社会组织网络的支持。
3. 武器贸易条约将责成所有参与武器贸易的国家，包括转让或接受武器以及允许武器从其领土过境的國家，保证只能由经过批准的接收人根据国际法标准为合法的用途使用这些武器。条约将规定，各国必须批准所有国际武器转让，并要规定批准的标准。
4. 必须强调指出，这项国际文书并不是要建立一套新的标准，而是要强化国际法的现有原则。国际法各种标准目前已明确或暗中对国家批准武器转让的权力进行了限制，条约将把这些限制汇编成为一个单一的、普遍适用的文书。
5. 一些非政府组织在与倍受敬重的国际法专家协商后，提出了以下作为范例的原则：
  - 各国不得批准违反国际法在武器方面明确为其规定的义务的国际武器转让；
  - 如果有關武器将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违反国际法，各国不得批准国际武器转让。
  - 转让控制必须是全面的。
6. 通过该条约所要实现的目标与最近刚通过的《中美洲国家转让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行为守则》所要实现的目标完全一致。上述行为守则是由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中美洲安全委员会提出的，并且得到该区域各国总统的批准。
7.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支持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将其作为我们对外政策的一项基本内容，因为通过这一文书会迫使各国通过遵守批准武器转让的最低要求，负责任地开展与军火贸易有关的一切活动。这些要求旨在防止所提供的武器被用于实施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8. 这种文书还将迫使各国在批准武器转让时，采用同样的规则。目前这方面还没有标准的规则；有了这一文书，就可能做到武器贸易惯例符合各国目前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9. 我们还认为，鉴于有些情况尤其棘手，必须推动缔结一项条约来控制仍在过度增加的国际武器贸易，结束武器不受控制地流入冲突区的状况。

## 巴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6月4日]

## 导言

1. 大会2006年12月以特定多数通过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第61/89号决议，而巴拉圭就是这项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2. 决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表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共同做出努力，有效地控制国际武器贸易。非法贩运和非法贸易助长冲突、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同时破坏各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努力。

## 可行性

3. 巴拉圭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并认为可以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弥补现行各项控制武器转让协定目前存在的空白。

4. 目前生效的全球、多边、区域和次区域文书证明国际社会希望管制和有效控制武器贸易。

5. 这项武器贸易条约应以这方面现有的文书为依据，因为这些文书表明各国日益关注非法武器贸易带来的问题和产生的不利影响。

6. 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政治文书可以是谈判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依据：

- 《联合国宪章》
-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此通过的决议；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让各国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7. 此外，有关这一主题的以下现有区域文书也有一些可以列入条约的要点：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
8. 非法贩运武器常常会导致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因此，条约一定要规定对武器转让进行更严格的控制，以便确保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
9. 条约应该考虑到进出口国家有责任确保合法贸易武器不进入非法市场。除非让所有参加合法武器贸易的人都参加，否则条约就无法成功实施。
10. 条约应该承认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为合法自卫之目的，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拥有常规武器的合法权利。但是，在有明确证据表明常规武器转让可能被用于和 / 或被转用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危害人类的罪行及违反国际人权法或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禁运的情况下，武器贸易条约应禁止常规武器的转让。
11. 各国应在条约中承诺在国家一级颁布和执行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保证它们承担的义务得到遵守。
12. 巴拉圭认为，作为一个切实执行条约必不可少的要求，条约应该列入开展合作的保证。

### 范围

13. 武器贸易条约应适用于所有常规武器的制造、进出口、转让、过境、运输、转运和经纪活动，并应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取消流通（进行销毁）。
14. 常规武器的清单应包括：
- 重型武器；

-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部件；
- 弹药，包括爆炸物；
- 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技术；
- 用于国内安全目的的武器；
- 用于军事、安全或执法目的的两用品。

15. 巴拉圭认为，这方面可以考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因为它也界定了一类常规武器的定义，也可考虑《让各国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 参数

16.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尊重国际条约和习惯法中这方面的所有现有标准，尊重《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中的有关原则。

17. 武器贸易条约应该要求各国批准并有效控制国际武器的转让，防止把武器转入非法市场。

18. 条约应该要求各国遵守联合国规定的武器禁运措施，禁止违反国际法规定义务的转让武器，并在被转让常规武器可能被用于实施恐怖袭击、暴力犯罪或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时，不批准转让。

19. 文书应适用于所有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适用于弹药。

20. 巴拉圭认为，应就建立监测遵守条约情况和强迫执行的机制达成协定。

### 结论

21. 大会第61/89号决议的通过意味着在实现管制全球武器贸易及最终打击非法常规武器贸易取得实际进展的目标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22. 因为全球武器贸易的范围越来越广，因此没有一个国家不受常规武器扩散的影响。只有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才有可能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23. 巴拉圭的一个积极事态发展是国家和民间社会在打击非法走私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开展协作。本报告反映了民间社会有关应谈判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一致意见。

24. 因此，巴拉圭就缔结一项确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它期待成立政府专家组，并期待收到政府专家组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

##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5月9日]

### 导言

1. 统计数字显示，非法贩毒交易额每年达 10 多亿美元。根据现有资料，只有武器贸易（无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的交易额超过这一非法活动。显然，这种工商活动是世界所有商业活动中获利最为丰厚的。
2. 但是，还有更加重要更加令人担忧的事实。所有军工企业几乎都是政府建立的安全系统严格控制和监管下的国家资助企业或私营企业。
3. 必须承认，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严格实行这种控制和监管，且此类贸易有一系列应使其成为最安全、最可核查和最可靠的贸易的限制和条件。
4. 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应当指出，这种交易产生了巨额款项，其中许多是非法的。合法控制进行的交易与这些非法贸易之间的差距在日益扩大，无论非法贸易是通过国际网络进行的，还是通过所谓的“三角关系”，即在制造商者（无论是国家还是私人制造商）不知情或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改变最终接收人，进行的。
5. 这种不幸的真实情况要求联合国会员国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因此，秘鲁政府认为，第 61/89 号决议的通过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由此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来减缓非法武器贸易的速度，协助该类物品的生产者加强对货物最后目的地的控制。
6. 令人难以接受的是，在发生国内冲突或所谓的小规模冲突时，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先进武器。这些武器大都是在黑市上购买的。不分青红皂白地滥用这些武器造成死亡和破坏，尤其在平民中。此外，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的特遣队要对付装备着全部通过非法途径获得的重型武器的叛乱人员或武装集团，危及维和行动，威胁维和人员的生命安全。
7. 此外，武器购买的逐步升级影响到一个国家的发展计划，因为需要庞大的财政资源来保持武装部队的行动能力，由此引发一场破坏区域稳定的暗中军备竞赛。所以，在进行武器买卖交易时也必须考虑这个因素，即便这种交易是完全合法和透明的。
8. 本文件开始就提到非法贩毒产生数量庞大的资金。有组织帮派与恐怖集团是在充斥市场的各类武器的两个主要“客户”，已经失去了对这些武器的合法控制。对非法“民兵”来说，这确实是一大喜讯，但它严重威胁到国家的稳定，因为国家必须面对这两个祸患，而这些团伙的武器往往比合法武装部队的武器优良。

9. 因此，我们正面对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必须明确确定的是，没有人试图影响或篡夺各国进行自卫和维持一支装备精良并有充分准备的武装部队的权利。人们寻求的是建立一个能使武器贸易完全透明的制度，以便建立信任，因为这样各国可以知道其他国家购置哪些武器，并能严格控制武器的来源及最后目的地。武器生产国、出口国和购买国以及武器过境国都可以是这一制度的一部分，从而可以有效追踪有关交易，避免武器的转用和其后进入非法市场。

### 可行性

10. 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设法制订一套可以有效控制武器贸易的制度。有各种区域或全球举措，就更不用说双边举措了。这些双边举措一般是各国为增加采购和转让武器的透明度而制订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部分。但几乎在每个情况下，都会有一个削弱这些举措的因素：它们没有约束力。如果各国不履行国际协定，除了认为自己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政府机构发表正式声明外，没有制裁手段，也没有申诉机制，此种情况下的唯一的希望是，各国都能一秉诚意遵守这些协定。

11. 怎样才能确定一个国家的真正防卫和安全需要，让它能够向国际社会说明购买武器的理由，并另外向生产国保证这些武器不会用于袭击第三国？这一关注怎样才能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各国权利的条款协调一致？这无疑是需要处理的两个最为棘手的题目。

12. 考虑让各国以某种方式宣布其防卫需求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因此编制此类登记册不是一个可以考虑的办法。因此唯有指望各国遵守条约的条款。这种条约必须是一项载有制裁条款的可核查的综合国际文书，并以此规定设立一个关于遵守情况的特别国际委员会，同时考虑让该委员会直接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13. 还有一个需要考虑的极为敏感的内容：即责任问题。武器生产国在何种程度上以及在何时要承担责任？参与行动的国家是否要“分担责任”？所有这些都必须在这种条约中明确确立。不能有任何让国家逃避责任的漏洞。

14. 另一个方面是国家的内部事务和是否有能力根据这种性质的条约来调整内部事务。如果不考虑这个方面，有些国家就无法加入此类国际文书，这就会变成一件有意义但不切实际的工作。制订一项切实控制武器贸易的有效国际文书的既定目标也将无法实现。

### 范围

15. 条约内容必须全面和详尽无遗，必须涵盖各种类型军火和常规武器，对其进行明确界定和标示，并保留列入新战争物资的可能性。关于武器贸易的国际文书应涵盖下列所有常规武器：

- (a) 小武器：（左轮手枪、手枪、冲锋枪、步枪、散弹猎枪和轻机关枪）。

(b) 轻武器：（重机关枪、口径大于 100 毫米的迫击炮、榴弹发射器、火箭发射器、轻便火炮、地雷、反坦克导弹和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c) 常规武器：（主战坦克、装甲战斗车、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发射系统和口径大于 100 毫米的大口径火炮以及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16. 同样的，国际文书还应涵盖各类主要常规武器的弹药，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弹药。它也必须涵盖制造和保养弹药、其组成部分和其他相关物资的技术。

17. 还应考虑部件和零配件，以及所谓的“现代化部件”，即现有装备和（海陆空）“平台”新增加的部件。此外，我们还应列入军民两用制成品，因为这样做有助于防止为非军事用途获取的物资被转用于其他类活动。

18. 文书还应涵盖其他活动，如经纪服务、转口、转运、贷款、赠款、出口以及用于示范或展出的临时进口，并应逐一界定这些活动。

### 参数

19. 条约内容应是全面、可以核查和具有约束力的。因此，必须由一个机构来监督条约的遵守情况，并可受理申诉和实行制裁。

20. 条约必须特别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安全问题以及它们个别和集体进行自卫的权利。

21. 各国必须在批准交易和货物运到最后目的地方面负起责任，必要时必须通知这些货物的过境国。

22. 所有转让都必须事先经过审核，确保不违反任何国际文书或公约或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23. 必须规定货物的最后目的地不是发生冲突的国家。

24. 必须确保有关交易不会在目的地国所在次区域或区域引发军备竞赛。

25. 不得将作战物资运往已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和第七章的规定部署了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

26. 必须评估武器转让是否会对全面尊重人权造成损害，是否会延续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的罪行。

27. 像其他国际军备控制条约（如《化学武器公约》）那样，宜规定需要向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与合作以执行新条约。

28. 秘鲁已批准了它必须遵守的有关小武器、轻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各种国际文书：

- 《联合国宪章》，包括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 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安第斯共同体第 552 号决定：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安第斯计划。

## 波兰

[原件：英文]

[2007 年 3 月 16 日]

1. 波兰是制订武器贸易条约倡议的早期支持者之一。波兰满意地注意到第 61/89 号决议得到全球的支持。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这一文件是确保更负责和更透明地开展武器贸易的一个重大步骤。我们确认，每个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进行自卫并为此采购军备的权利。但我们日益感到关注的是，不负责任和无管制的武器贸易对可持续发展、人权、和平和安全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们希望，上述决议将最终导致通过有关所有常规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综合贸易标准。我们仍将致力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合作，缔结一项有意义的条约。

## 可行性

2. 大会进行的讨论表明，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文书达成协议并非易事。但是，我们的目的应是确保条约涵盖与常规武器有关的所有贸易和转让，并要严格审查它们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很有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则应禁止达成或实施这种交易。

3. 我们认为，首先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提出的全球性义务来制订武器贸易条约。但是，也可考虑区域性举措和专题举措。在这方面，执行 1998 年《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所取得的经验尤其可能有用。我们认为，1993 年《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准则》和瓦森纳安排 2002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的最佳做法准则的也同样重要。2003 年 6 月 23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控制军火经纪活动的第 2003/468/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示范性地阐述了经纪活动问题。



## 范围

4. 关于条约范围的谈判对于确保整个文书的效力至关重要。我们认为条约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我们支持列入一个附件，列出条约所涵盖的所有武器，或至少具体说明武器的种类。《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经验会有用，但是，种类的说明应像《欧洲联盟弹药清单》那样，更加全面和更加准确。也可以达成妥协，列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所采用的词汇。

5. 我们支持条约涵盖所有与武器贸易有关的交易，包括进口、出口、再出口、转让、过境、转运和经纪活动。还应列入与武器贸易和转让有关的交易，例如技术援助。省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将会产生一些漏洞，被人们用来规避条约。

## 暂定参数

6. 我们深信，应在条约中确立一些各国在考虑发放武器贸易许可证时必须考虑到的标准。但是，核准交易的最后决定仍属于国家职责范围。

7. 这些标准应涵盖对以下各方面构成的威胁：

-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人权；
- 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 不扩散协定和裁军协定；
- 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
- 成功打击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
- 可持续发展。

8. 我们认识到，有些国家在执行条约时可能会遇到困难，这些困难或许会阻止它们加入条约。因此条约应预先想到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07年3月29日]

## 导言

1. 葡萄牙从一开始就坚定支持缔结武器贸易条约，因此它坚决致力于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制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文件，为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移确立共同的国际标准。

2. 如第 61/89 号决议所确认的，没有这种共同国际标准助长了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 目前化学、生物和核武器领域都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但是，我们仍然没有有关常规武器的文书。
4.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填补这个空白的时机已经成熟，联合国是制订一项有关常规武器贸易的真正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适当论坛。

### 可行性

5. 缔结一项涵盖生产商、供应商和进口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文件无疑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也是一项耗费时间的工作。但我们认为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各种迹象都表明这一点。
6. 大会已通过了第 61/89 号决议，表明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相当多的国家愿意迈出缔结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第一步。各国正在通过双边努力或协作，力求确保这个问题仍是国际议事日程的重点，并在各个区域交换有关这一举措的信息。民间社会积极参加和工业界适当参与这项工作也是一个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7. 可以把现有国际协定、国际习惯法和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准则作为确定今后文书内容的起点，例如：
  - 《联合国宪章》；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禁运；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 1991 年《常规武器转让准则》；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1996 年《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8. 此外，已经有一系列非常实用的关于武器转让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文书。应当利用这些文书制订今后武器贸易条约的基本重要内容，例如：

- 1997 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1999 年《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 2001 年《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
-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
- 1993 年《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标准》；
- 1995 年《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 1998 年《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
- 1998 年《美洲组织管制火器示范条例》；
- 2000 年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
- 2005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内罗毕议定书和最佳做法准则；
- 2005 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物资的转让行为守则》。

### 范围

9. 武器贸易条约的效力和影响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条约的商定范围，即今后拟订文书要涵盖的物项和转让。我们认为，要使武器贸易条约尽可能全面和产生深远影响，条约应涵盖包括弹药在内的所有常规武器，如作战坦克、装甲作战车辆、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和导弹发射系统、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以及制造此类武器的特别构件和技术。

10. 为了避免有不明确之处，应在条约后面附上列有商定物项的详细清单，汇编清单时可借鉴现有的其他清单，例如瓦森纳军需品清单。同样的，最好也明确列出条约所涵盖的各类行动。我们认为，除了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之外，条约还应涵盖其他活动，如经济、过境、转运、再出口和技术援助。

### 暂定参数

11. 规定应在哪些情况下允许或不允许进行武器转让的有关原则或标准必然是武器贸易综合性条约的主要内容。起码可以考虑下列问题：尊重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促进可持续发展、维持国际与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防止武器被用于其他用途、防止国内和区域冲突或恐怖行动。

12. 在这种情况下，文书还应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各国为满足自卫和安全需要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以及参加和平支助行动的权利。

13. 应逐一就每项交易做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这些决定属于每个会员国的内部职权范围。

14. 还需要适当考虑充分开展信息交流的问题，包括交流获得批准、最好还有未获批准的有关转让的信息，以确保以透明的方式执行文书。原则上，国际登记册可以收集各国的年度报告，将其汇编成国际年度报告。此外还应考虑为设立实际可行的监测和执行机制作出规定。

15. 同样重要的是，为确保条约得到普遍执行，需要为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做出适当的规定。

### 结论

16. 葡萄牙希望上述意见会有助于制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以便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武器贸易，并重申它全力支持政府专家小组将于 2008 年着手开展的工作。

###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2007 年 5 月 1 日]

### 导言

1. 人们已经发现常规武器带来的威胁要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严重得多。冷战结束后，持有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平民参与的武装冲突已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根源之一。7 年前，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向联合国千年大会发表讲话时谈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大量伤亡，称这些武器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年估计造成近 50 万人的死亡。

2. 然而，与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严重威胁相比，国际社会对常规武器造成的严重威胁的关注程度要低得多。因此，没有对地方和区域获取杀伤力很强的常规武器的途径进行管制。在发生冲突地区，包括非洲和南美洲的一些地区，这种不经管制即可获取常规武器的情况助长武装暴力行为，产生更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3. 发生武装冲突地区的人民在遭受深重苦难，因此我们不能不负起责任，解决常规武器不受限制地扩散所产生的问题。同我们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威胁一样，国际社会也应努力消除那些主要使用常规武器的武装冲突造成的威

胁。这种努力将大大有助于世界各国在相互之间和内部全面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4. 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常规武器通过了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决议，即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这一决议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都认为有必要控制不受管制的常规武器扩散，大韩民国政府坚信这会对预防武装冲突与和平解决冲突起很大的推动作用。

5. 但是，国际社会应充分认识到，更严格地控制常规武器的出口、进口、中间商交易、转口、转运和贮存还有许多障碍。2006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审查会议的失败就是例证。支持和反对有关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框架内采用更严格的武器转让准则的倡议的人在会上进行了激烈的争辩。尽管该倡议的范围比武器贸易条约目前预定的范围要小得多，但与会国没有就倡议达成一致。因此，就在大会第一委员会 2006 年通过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第 61/89 号决议前的 3 个月，国际社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一倡议的努力失败了。第 61/89 号决议的通过固然令人鼓舞，但我们要切记，由于一些最大的武器出口国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因此这一决议并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6. 考虑到这一现实，武器贸易条约的支持者应采取渐进的做法，铭记武器贸易条约的成败取决于国际社会能否在不久的将来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因此，大韩民国政府认为，第 61/89 号决议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它们对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意见，并请秘书长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查武器贸易条约涉及的上述问题，是可取和适时的。请会员国就武器贸易条约发表意见并成立政府专家组是推动国际社会就条约顺利达成共识的正确步骤。通过采取这些步骤，所有会员国都会有很多机会表达它们对武器贸易条约的关切。通过这些步骤交换意见一定会有助于会员国寻找共同点，以便缔结一项规定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

7. 根据第 61/8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大韩民国政府谨此提交它的意见，从我们的角度来评估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此外，大韩民国还希望表示，它打算参加预定 2008 年开会的政府专家组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

### 可行性

8. 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已就控制武器转让商定了许多准则和文书，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的。现有的准则或标准有多少切实得到遵守？即便这些准则或标准在纸面上是可行的，但如果各国没有诚意加以执行，这对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贸易来说是毫无意义的。因此，问题不在于如何证明缔结武器贸易条约是否可行，而在于如何制订一

项同时能实现其基本目标的切实可行的武器贸易条约。应严谨处理本节所述的关切事项，让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切实可行。

9. 目前已经完全具备缔结一项可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前提条件。现在更需要制订必要的国际共同标准，对常规武器转让进行更严格和更有力的控制，避免它们流入非法市场和落入未经批准的用户手中。由于缺乏有效的控制，并有各种漏洞和及控制不力，获取武器更加容易。根据《2001 年小武器调查》，全球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有 80%至 90%源于国家认可的贸易，发生重大武装冲突地区使用的武器大都不是当地生产的，而是从国家认可的部门流入非法市场的。武装团体和犯罪组织很容易获得常规武器，这给我们带来新的挑战。这些调查重点表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迅速采取行动，防止军火商利用各国控制武器立法的不一致和差异而产生的漏洞，规避各国的控制。

10. 因此，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倡议是及时的。武器贸易条约确保各国根据相同的标准或准则建立国家武器控制制度，是一个消除不一致和差异的适当手段。此外，大多数国家认为，只有通过国际协调与合作，才能减少无限制地扩散和不负责任地滥用常规武器的行为。成功地拟订武器贸易条约将会大大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防止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

11. 显然需要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但这并不保证条约是可行的。大韩民国政府认为，以下各点对于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切实可行并得到有效执行至关重要。

12. 首先，需要全面分析和清楚了解国际武器贸易的现有结构。少数武器生产国在武器出口中占有很大的比例。根据《斯德歌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2006 年年鉴》，5 个最大的武器供应国——美国、俄罗斯、法国、德国和荷兰——大约占全世界的武器转让的 82%。更加令人不安的是，根据乐施会在题为“被毁的生活”的报告中引用的统计数据，近 40%的武器是最大的武器出口国出口的，拟定武器贸易条约决议的一个共同提案国出口的武器有 73%是出口到武装冲突肆行的非洲和中东地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提出并应得到进一步考虑以便得出正确答案的一个问题是：大多数国家并没有出口甚至生产大量的常规武器，但它们却要在军备控制问题上承担同少数武器出口国相同的责任和义务，这公平吗？此外，更显然的是，能否成功实现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主要取决于武器出口大国是否有切实执行控制武器转让的准则或标准的政治意愿。应该在拟定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参数和义务的条款的过程中，考虑到这种不平衡的贸易结构。因此，武器贸易条约政府专家组需要对常规武器贸易进行深入的调查，以便提供必要的事实依据。

13. 第二，要有效控制武器转让，就要采用顾及供求两个方面的综合办法。需要对武器供应方和买方实行限制性控制。供方控制措施的重点是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的新标准核发出口许可证，而控制需求的义务则注重进口后的问题，如库存管

理和对存放武器进行实物保护。大多数多边出口控制机制迄今主要注重如何有效和可靠地证明最终用途。只要出口许可证申请书附有可靠的最终用户证明，许可证核发当局历来都允许出口控制清单上的物品。最终用途证明被视为加强出口控制的最重要部分。对包括常规武器在内等战略物资实行多边出口控制旨在为供应方规定更严格和限制性更强的义务。

14. 但是，对供应方实行更严格的限制还不足以遏制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由于海关执法不力，库存和存货管理不当，小武器和轻武器常常通过盗窃，走私和其他途径，从得到国家批准的部门流入非法市场。南非禁枪组织的 Adele Kirsten 2001 年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发表讲话时说，合法持枪者的枪支丢失和被盗是南非非法枪支的两大主要来源，持有枪证的商店和个人的枪支经常被窃，据报 1998 年每天有 80 支枪丢失或被窃。

15. 这一例子表明，对常规武器的库存管理和实物储存做出更严密和更严格的规定对于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贸易至关重要。幸好现有的许多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管理准则已经强调各国需要有适当和详细的标准和程序，用于管理库存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保障其安全。即便如此，在加强出口许可证核发程序的同时，还要为买方规定更严格的义务。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举措需要采取平衡的做法来处理控制武器转让问题，既要认真考虑供应方，也要考虑需求方。

16. 第三，武器贸易条约需要有核查机制，处理各国因在某一国家签发的出口许可证是否符合商定参数问题上有分歧而可能产生的对抗。必须指出的是，只要条约的参数为各国广泛接受，且不会引起不适当的政治和外交争端，就可以顺利地达成武器贸易条约，产生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人们在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上有很大的意见分歧，有鉴于此，涉及这些问题的条约参数很有可能使世界各国意见不一。此外，即使就这些参数达成一致，对参数的不同解释可能使各国在条约执行过程中出现许多对抗。这些对抗会鼓励成员国不遵守武器贸易条约的准则和标准，损害武器贸易条约的实际可行性。为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实际可行，条约应有一个所谓的“客观核查程序”，对某一国家是否遵守商定的标准做出权威性裁定。

17. 谁有权确定武器贸易条约未得到遵守？是否由各国自行决定不应向哪些国家转让武器？这种自酌权可能损害各国的军备控制决定。如果一国拒绝向某一国家颁发出口许可证，另一国家也不应颁发。这就是出口控制方面的所谓的“不损害政策”。不实行这种政策，武器贸易条约就无法实现其基本目标。

18. 因此，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能让武器贸易条约实现其根本目标并确保各国全面遵守条约中的准则或标准。使武器贸易条约实际可行并非易事。此外，只要让武器贸易条约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那么这一



举措就会遇到反对者更大的挑战。考虑到困难的现实，需要考虑拟定一项政治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作为制定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中间步骤。大韩民国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对需要采用逐步渐进的做法来处理武器贸易条约问题，这一步骤与我国政府的意见是一致的。

### 范围

19. 就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而言，需要界定两个主要类别：哪些物项要加以控制和哪些武器转让活动要接受管制。

20. 武器贸易条约需要涵盖所有常规武器，从小武器和轻武器到军舰、作战飞机和导弹，以及这些武器使用的弹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采用的分类办法可以是进一步讨论武器贸易条约范围的依据。两个有争议的问题是：是否涵盖双用途物项、部件、构件和有关技术，和对受控制物项的技术细节进行多么详细的阐述。

21. 拟定一份详细清单是可取的，因为这将减少因各国对受控制物项有不同解释而有可能产生的模糊、不一致和混乱。但是，拟定一份受控制物项的详细清单必然会使各国陷入僵持和对抗。国际社会几乎不可能商定一份完整的武器贸易条约要控制的常规武器详细清单。

22. 因此，拟定一份简单的一般性清单是一个退而求其次的可行选择。但是，遗憾的是，这种清单增加了对于某一类武器下哪些具体物项需要控制有不同解释的可能性。它也增加了在颁发许可证过程中考虑各种政治和经济因素的可能性。此外，对哪些物项受控制有不同解释可能损害其他国家禁止武器出口的决定。

23. 还需要决定受控制物项清单应列入哪些双重用途物项、部件、构件和有关技术。应对组装完毕武器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的部件和构件加以区分，以利于明辨。由于各国的军事和防卫利益不同，通过各国讨论来汇编一份受控制部件、构件和技术的完整清单，将是非常困难的。这些问题本身就很复杂，应由政府专家组来进一步探讨。

24. 大韩民国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明确界定要接受条约控制的与常规武器转让有关的活动。条约是否需要涵盖与武器转让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经纪活动、再出口、过境、转运、运输及有关金融服务？要有效地控制所有这些活动，武器贸易条约就要明确界定有关用语和范围。制订这些定义和范围是政府专家组在开展工作时完成的主要任务之一。

25. 大韩民国政府强调，有必要将控制经纪活动列入武器贸易条约。很多调查表明，经纪活动起很大作用，促使武器非法流入那些无法并不愿通过合法手段获取武器的人的手中。安哥拉内战就是一个例子，至少有 50 万人在这场战争中丧生，并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成为难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小组的报告指出，安哥拉武装抵抗团体安盟并不是通过与武器生产国进行直接接触来购买武器的，而是通过向

军火中间商下订单，由中间商保证为安盟购买武器。这些调查证明有必要控制常规武器经纪活动。

26. 但是，由于经纪活动性质复杂，牵涉到诸如治外法权等问题，因此制订旨在控制军火经纪活动的国际标准和准则的努力可能受阻。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活动问题政府专家组目前正在讨论筹备设立一个控制经纪活动机制涉及的各种问题。武器贸易条约政府专家组应注意到经纪活动问题政府专家组目前开展的工作及今后的成果。为推动国际社会努力应对经纪活动带来的威胁，大韩民国与澳大利亚一道最近主办了控制经纪活动问题国际研讨会。

27. 最后，如果控制武器转让的范围太广，可能会损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出于自卫和安全需要购置合法武器的固有权利。武器贸易条约应均衡考虑人道主义关切事项和各国的安全需求。

### 参数

28. 大韩民国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商定各国都要遵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这些原则将使缔约国明确知道可以和不可以进行哪些武器转让。现有的协定和宣言已经提出了许多原则。

29. 政府专家组应进一步阐述各国在决定是否允许武器转让时应采用的原则。这些原则要求采用综合性做法，既考虑到实质性问题，又考虑到程序性问题。

30. 第一，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则要基本上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而不会造成各国间的政治或外交关系紧张。世界各地的许多非政府组织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具体阐明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1949年《日内瓦公约》、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获得广泛支持的国际人权公约做出的承诺。非政府组织往往重点注意侵犯人权行为，认为人权问题是政府认可的贸易明显不同于非法贸易的一个基本原则。例如，乐施会在题为“评估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非政府组织的观点”的论文中指出，各国不应批准把常规武器转让到有可能被用于以下用途的地区：违反国际法，包括“极为严重地违反国际人权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实施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31.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这类原则与制订武器贸易条约举措的目标是一致的。但是，各国可能很难就哪些冲突构成“极为严重违反”或“严重违反”达成一致意见。可能出现的结果是，即使一些国家以人权受到侵犯为理由，决定拒绝为某一国家提供武器，其他一些国家可能对局势作出不同的解释并同意出口武器，从而损害这一决定。

32. 因此，需要控制各国的酌处权。因此，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导下实施的国际武器禁运是一个有用机制。事实上，安全理事会最近几年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扩散方面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着眼于行

动，并得到制裁委员会的支持，制裁委员会针对受制裁国家制订联合国会员国要遵守的制裁准则，监测会员国履行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因此，各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可视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武器禁运）的基准。

33. 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指导各国确定是否禁止向那些可能被用来极为严重或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出口武器，同样也可以解决在履行武器贸易条约义务过程中出现的不一致情况。例如，常设委员会可以定期印发清单，列出出于人道主义关切不应向哪些地区或国家转让常规武器。

34. 第二，程序的统一将大大有助于消除在出口许可证核发过程中因法律和行政规定不统一而产生的漏洞。大韩民国建议，政府专家组对各国的出口许可证核发程序进行深入的调查，制定一套共同适用的准则或最佳做法。

## 罗马尼亚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7日]

### 导言

1. 罗马尼亚认为，常规武器和弹药不受管制地肆意扩散，是一个令人关注的紧迫问题。为了有效打击武器和弹药的非法转让，需要有一个商定的管制武器转让的框架。
2. 罗马尼亚自提出制订武器贸易条约倡议以来一直支持这一倡议，它决心按大会2006年12月6日通过的第61/89号决议所述，与联合国各会员国一起努力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确立有关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3. 罗马尼亚支持为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制订有效的共同国际标准的目标，以期商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国际文书。

### 可行性

4. 罗马尼亚欣见所有区域的联合国会员国都不断大力支持拟订一项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武器的文书。在这方面，罗马尼亚确认非政府组织支持缔结武器贸易条约非常重要。
5. 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参加了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并交流有关规则和最佳做法。
6. 为此，罗马尼亚深信，载列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武器贸易条约将会得到联合国有关框架的坚决支持。

## 范围

7. 武器贸易条约的影响力和效力将取决于它的范围。罗马尼亚认为，综合性武器贸易条约应涵盖包括弹药在内所有各种常规武器。
8. 为了消除所有含糊之处，武器贸易条约应根据条约的规定，有一份常规武器清单。在编纂武器贸易条约所附清单时，可参照瓦塞纳尔安排的军需品清单。
9. 同样的，宜明确列出条约涵盖哪些类别业务。需要有一个界定常规武器出口、进口和转让，并界定经纪、国际中转、转运、再出口和技术援助等其他活动的专门条款。

## 参数草案

10. 提出适当标准以便负责任地合法出口、进口和转让常规武器和弹药，是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出口国和进口国生产和供应以及目前正在建立军火工业的国家和消费武器的国家——要相互建立共识，以便控制常规武器和弹药的扩散。
11. 同时，还需要确保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标准不干涉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为进行自卫，包括满足合理的安全需求和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而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拥有常规武器的权利。
12. 尊重联合国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促进可持续发展、维护国际和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防止内部和区域冲突或恐怖主义行为、防止挪用武器，都是在拟订武器贸易条约过程中应该加以考虑的标准。
13. 应逐一为常规武器的每次出口、进口和转让（包括其他相关活动）颁发许可证或予以批准，并颁发许可证和批准仍应属于会员国本国的权限。
14. 罗马尼亚还认为，切实执行出口控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最终用途的核查。国际文书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常规武器交送给最终用户并由其持有。完整和精确的凭单是颁发许可证前进行检查和运送后进行核查必不可少的。
15. 罗马尼亚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有一个适当的机制，以便于交流信息和提交报告，并确保以透明的方式适用条约。武器贸易条约还需要有监测和执行机制，让条约切实发挥作用。为了具有普遍性，武器贸易条约应有有关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适当条款。

##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7年4月30日]

1. 俄罗斯联邦承认武器在世界上不受控制地扩散造成的问题非常严重。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努力。1990年代期间已就此签署了若干区域

和次区域文书。欧洲有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有关常规武器转让的《维也纳原则》、《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以及《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美洲有《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卖火器公约》和《中美洲国家武器转让行为准则》。非洲有《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控制火器议定书》和《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在此期间，由主要武器供应国组成的“六国集团”也就武器供应标准达成了一致意见。

2. 因此，世界上至少有一半的国家，包括主要的武器制造国和出口国，都承诺在武器转让方面遵守以下规则：考虑进口国内及周边的局势，不向武装冲突区或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供应武器。

3. 但是，经验表明，有商定的多边武器供应机制并未阻止武器非法贩运和落入恐怖主义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手中。撒哈拉以南非洲、中东地区和亚洲若干地区尤其是这样。

4. 因此，首先要分析现有机制为何效力不够，它们究竟在哪些地方遇到障碍，这样才符合逻辑。必须在提出制订全球文书的问题前进行这一分析。

5. 我们认为军备控制工作的重点是努力打击武器非法转让。武器非法转让是武器落入非法武装组织、恐怖主义组织和接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国家政府手中的根本原因。

6. 在努力防止武器进入非法贩运渠道的过程中，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包括不断向非政府机构供应武器，在未经原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再出口武器，未经许可或在许可证过期的情况下生产武器。例如，世界上所有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中只有十分之一是合法生产的，这是无法忽视的事实。其余的 90% 都是盗版型号和未经许可仿制的产品，通常通过非法途径进行贩卖。

7. 在现有的条件下，联合国正确地决定国际社会应着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但是，由于各国意见分歧无法取得重大成果。2006 年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会议的结果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因此，要在不损害合法贸易和各国自卫权利的情况下商定全球各类常规武器的合法转让的规则显然更加困难。世界军火市场上的一些主角没有对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投赞成票，这正好证实这一结论。

8. 我们希望通过分析各国的意见，更好地了解全球控制武器转让工作涉及的所有矛盾和复杂性，找到加强这方面现有机制和建立新机制的途径。

## 塞内加尔

[原件: 法文]  
[2007年4月27日]

### 序言

#### 1. 序言中应体现以下各点:

- 联合国增进与维持和平的各项原则、国际人权法机制和有关法律文书;
-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重要地位, 其中规定会员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开展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性;
- 所有国家有义务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决定的武器禁运;
- 各国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上, 包括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的有关举措, 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为加强合作发挥的作用, 以便改进信息交流和透明度, 在负责任的军火贸易领域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 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方面尚无共同的国际标准, 助长了冲突、人民的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 因此也损害了和平、和解、安全、治安、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各国越来越多地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基础上谈判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制订有关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 应列入武器贸易条约范畴内的常规军火贸易中的种类

##### 所有武器

#### 2.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的常规武器分为 7 类, 对此已经达成共识, 各国必须每年报告其进出口情况:

- 作战坦克;
- 装甲战斗车;
- 大口径火炮系统;
- 战斗机;
- 攻击直升机;
- 战舰;
-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3.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公约》第一条包括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其中包括几个人协同使用的便携式武器：

- 重机枪；
- 便携式榴弹发射器（机动式或固定式）；
- 便携式防空火炮；
- 便携式反坦克火炮（无后坐力炮）；
- 便携式反坦克火箭发射器；
- 任何口径的榴弹炮；
- 火器或其他杀伤性武器或装置，如炸弹；
- 燃烧弹或毒气弹、手榴弹、火箭发射器或地雷；
- 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
- 步枪和卡宾枪；
- 机关枪；
- 冲锋枪；
- 轻机枪。

#### 弹药

4. 利用火器发射或投掷的装置，包括：

- 弹夹；
- 轻武器弹射体和导弹；
- 用作防空或反坦克单发式系统的导弹或弹射体的机动载体。

#### 有关材料

5. 小武器或轻武器或弹药发射所需的所有零部件；或用作推进或爆炸剂的任何化学物质。

#### 武器转让的管制原则和准则

6. 转让。进口、出口、过境、转运、运输、技术或资金转让、中间商交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从一国境内转移或通过、以及可能导致获取的任何事项。



## 国家责任

- 遵守国际法规定各国必须遵守的所有规则，同时承认它们根据国际准则有合理的防卫和安全需求；
  - 各国要根据国内法、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框架内的义务行事；如：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如实施武器制裁的决议：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禁止干预他国内政；
      - 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
    - (二) 普遍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 (三) 会员国受其约束的任何其他条约或决定，包括：
      - 有约束力的决定，包括会员国所属的国际、多边、区域次区域机构通过的禁运措施；
      - 会员国加入的具体条约规定禁止武器转让，如《禁止杀伤性地雷的渥太华公约》，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
7. 各国不应批准有悖国际武器义务的转让，必须确保转让的武器不用于非法用途，不具有影响区域稳定的可能。

##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8. 各国不应批准注定用于以下方面的武器转让：
-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损害人权和人民权利和自由，或实行压迫；或
  -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
9. 中间商交易的定义应是，作为武器制造商、供应商或经销商与买方或使用方之间的中间人活动，其中包括提供财政支持。
- 各国应登记境内从事武器中间商交易的所有公民和公司，包括财政代理人 and 运输代理人；
  - 各国应确保，所有登记的中间商为其从事每项交易得到明确批准，无论交易安排在何处作出；

- 各国应要求，所有武器中间商交易许可证申请书全部列出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或批准书和相关文件、交易中所有中间商和运输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武器的运输路径和转运点；
- 各国应制立法措施和规章制度，惩罚非法的武器中间商交易，将其作为刑事犯罪。还应要求各国提供中间商名单，并且每年更新。

## 透明度

### 关于武器和交易的信息

10. 在参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公约拟定的规定中，每个国家都应保留列有武器和交易的所有信息的登记册，如：

- 运输商、中间人（如果适用）、收货人和最终用户证书上的用户的姓名和地址；
- 来源、起运点、转运（如果适用）和目的地，以及海关文件、起运、转运和送交最终用户的日期；
- 出口、转运和进口许可证（许可证上规定的数量和批数，以及许可证的有效）；
- 运输方式和运输商的全部资料；
- 统制机构（起运点、转运和入境点）；
- 交易性质（商业、非商业、私人或公共、转用、修理）；
- 如果适用，保险商和/或参与交易的金融机构。

### 数据的记录

11.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可以作为这类信息的存放处，并为此可以设立一个新的登记册。各国还可以提交有关武器订单和采购以及有关武器贸易条约总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信息交流

12. 各国应设立及时交流信息的机制。

### 监测与管制

13. 在国际、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级别上设立的结构可以负责监测和确保武器贸易条约的落实工作。

### 制裁体制

14. 如条约的条款遭到违反，联合国大会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议进行制裁。

### 可能有助于拟定和通过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的任何其他方面

#### 专家组的组成

15. 专家组的组成应确保各个地理区域都有代表，达到平衡。

#### 条约草案

- 设立一个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协商机制；
- 召开国际会议，审议条约草案；
- 规定召开五年期审查会议。

#### 民间社会的作用

16. 确保条约起草期间，不断开展宣传，献计献策。

###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30日]

1. 塞尔维亚共和国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2006年12月6日通过的第61/89号决议“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并认为，这项举措十分重要，可以实现。决议的通过，以及就此成立政府专家组，都是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全面有效地规范常规武器武器出口和转让的初步步骤。
2. 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是落实共同国际标准和程序，充分有效地防止非国家行为者任何进一步滥用常规武器或毫无节制地获得常规武器的必要条件。
3. 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纳入适用的多边、区域或其他有关安排中订有的现行的规则、标准和原则。
4. 我们认为，受权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起草武器贸易条约的政府专家组，应考虑以下方面：
5. 武器贸易条约应明确无误地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对国家为了自卫和安全需求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的权利有所质疑。

6. 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应该是，在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明白准确地规范这些事项，明确确定规则、标准和原则，指导所有国家以负责、透明和成比例的方式通过本国参与国际武器转让和国内管制机制的决定，确保有效履行会员国的责任。
7. 有必要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同现行安排相吻合，包括关于常规武器出口管制的瓦森纳安排；可以采用其中大部分规定，尤其是关于各国相互通知常规武器进出口/转运许可证得到批准和遭到拒绝的规定。此外，《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其他有关文件的参数、《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都应构成武器贸易条约的基础。
8. 在这方面，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明确的程序，规范武器的转让，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转让，方法是：尊重联合国的禁运规定；防止转入被禁团体手中，如从事恐怖活动的团体；禁止有违国际法律义务的转让；禁止可能用来严重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从事种族灭绝的转让；禁止可能扰乱国内治安或区域治安、或可持续发展或任何其他普遍商定标准的转让。
9. 而且，除进出口和武器转让之外，武器贸易条约还应包括所有常规武器的转运和过境及中间交易，包括贷款、赠款、临时进出口或展览。
10. 武器贸易条约应设立有效地执法和监测机制，针对违反所定业务的行为制订措施。因此应设立一个常设机构，或临时机构，核查遵守情况。与此同时，这样一个机构可以作为提交国家年度报告、交流信息、专家协助国家能力建设的联络点，可以作为武器贸易条约将要设立的任何其他机制的基础。
11. 为了增强责任，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常规武器制造商和出口商必须制订国内执行方案。如果没有可以核查、有效的国内执行方案，就不应允许制造商和出口商得到许可证，从事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或转让。
12. 武器贸易条约应尽可能解决有关最终用户滥用的问题，认真注意采用具有约束力的标准格式，印在特殊纸张上，上面印有全息图，其中含常规武器进出口或转让必备的所有重要文件，如“最终用户证书”、“国际进口证书”、“运送核查证书”和其他有关证书。这些文件格式统一，相互兼容，应该确保负责这方面行动的政府机构具有必要的可信程度，即便在立法能力和体制能力不太发达的国家也是如此。
13. 同任何其他国际安排一样，如果有必要，政府专家组可以建议设立妥当的管制机制，在敏感的武器出口案件中核查向最终用户运行武器的情况。
14. 还可以审查向在政府专家组中无人代表的会员国代表开放政府专家组工作的方式方法。

## 新加坡

[原件：英文]  
[2007年7月31日]

1. 新加坡支持努力制订管制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新加坡国内立法包括了常规武器进出口、转运和中间商交易的管制。这些立法是《武器和爆炸物法》、《战略物资（管制）法》和《进出口法规》，这些立法都遵守国际最佳做法。

### 总的意见

2. 我们记得，大会第 61/89 号决议序言部分除其他外：

(a)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b) 承认各国有权为自卫和安全需要及参加和平支助行动，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

3. 运用国际标准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进出口和转让的努力若要成功，所有会员国就要接受这些标准，条约的执行就应该毫无例外，不加歧视。

4. 条约中应该包括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方面的准则，准则的执行则应由各国掌握。

### 可行性、范围和参数

5. 推动这一举措面临的关键挑战是，确保：

(a) 各国能够发展本国的国防制造能力，满足本国正当的国防和安全需求。

(b) 各国能够参加正当的国际国防贸易：

(一) 保持和发展本国工业，满足本国国防和安全需求；

(二) 实施国际上的合作防卫项目；

(三) 为了正当的国防和安全需求进口武器；

(四) 出口武器帮助其他国家满足其国防和安全需求；

(c) 条约规定的要求/管制措施不会大幅度增加商业成本，严重影响武器的合法贸易。

(d) 各国执法机构了解并且能够妥善地区分武器的合法贸易和非法贸易。

(e) 各国商定每个国家所负的责任程度，确保出口的武器今后不会转用于非法用途。并非所有国家均有资源跟踪购买的实体以后的武器转让情况。

(f) 各国商定有力、但不繁重的监测和执法机制。会员国可能没有满足过于繁重的报告要求的资源和基础设施。

(g) 各国在许可证决定中商定一个规定透明和问责的制度，同时保护分享这类信息（如有关拒绝的转让）涉及的敏感性。

(h) 各国拥有必要的国内立法和行政规章，制订、实施和执行标准。

(i) 各国了解其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中所负的法律义务。

(j) 来源国（出口国）和接受国（进口国）负有主要责任，要确保，鉴于监察现代国际贸易体系的大量工作、复杂程度和业务上的挑战，条约所涉物资的移动是正当的。

6. 条约应该明确列出各国必须遵守的共同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的标准。

7. 条约应列出“基本可行的机制和准则”，供各国在逐案决定是否准许转让时使用。

8. 条约中所列物资范围应该让行业和执法机构一目了然。简单说明武器类别，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那样，便很有益处；而像《瓦森纳安排》那样较详尽的名册则可能给实际执行造成困难。两用物项的范围也产生了复杂因素。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和讨论这些问题。

9. 具有约束力的全面国际文书不应适用于一国国内的转让、境外国家同其所有的设施之间的转让。

##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19日]

### 序言

1. 斯洛伐克共和国欢迎联合国会员国以压倒多数通过第 61/89 号决议。这项决议为应当促使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从而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2. 斯洛伐克是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因为审议并最终签署武器贸易条约是必然要采取的下一个步骤，以便结束大会确认的下述情形，即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人民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 我们坚信，必须充分把握和利用第 61/89 号决议形成的势头，采取的方式应当能够使联合国会员国圆满完成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同时认真考虑现行国际法的原则。

### 可行性

4. 我们认识到第 61/89 号决议希望实施的项目规模非常大，并认识到这个项目主要取决于各会员国间怀有多大政治意愿，以及达成了多少谅解。然而，我们认为该项目应当能够实现，同样重要的是该项目非常及时。

5. 多个长期指标证明了项目的可实现性和及时性，其最终结果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以压倒多数通过第 61/89 号决议。我们认为表决结果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即相当多的国家正准备并愿意探讨这个问题，并且使其审议工作能够产生成果，从而有效地解决决议表示关注的问题。

6. 第 61/89 号决议还认识到，为了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加强合作，改进信息交流，提高透明度，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已经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了大量相关行动。我们认为这些行动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能够为订立新的全球武器贸易文书提供经验。我们准备通过分享本区域的标准和最佳做法，其中包括 1998 年《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所载的标准和最佳做法，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7. 尽管迄今为止采取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行动次数很多而且又很重要，但我们仍然认为，大会表决等于承认有必要签署一项在全球范围适用的综合文书，以确保所有国际武器转让都不得违反普遍承认的规则。

### 范围

8. 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问题对本项目至关重要。为了成为可行的文书，也就是说不折不扣地履行其确定常规武器转让标准的任务，该条约的范围应适用于整个常规武器领域，包括弹药及相关零部件、技术和设备。在这一进程的初期，可以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采用的分类方法视为编写将载入武器贸易条约的更为详细和全面的清单的基础，从而避免可能出现的含糊其辞。欧洲联盟使用的清单来自瓦森纳安排，从中可以看到可以效仿的例子。

9. 就武器贸易条约涉及的转让类型而言，全面性原则也应适用。第 61/89 号决议提出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我们认为，决议的用语应具有高度概括性，以便涵盖全部类型的转让及可能从事的其他活动，包括中间商交易、过境和转口。武器贸易条约所列各类转让应指涉及从一国领土转移到另一国领土的转让。



### 暂定参数

10. 武器贸易条约的暂定参数应密切反映制订该文书的理由：制订一项条约，以便以有效方式出台所有各方转让武器时应予遵守的共同最低标准。为了确保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标准能够真正适用，我们像第 61/89 号决议规定的那样主张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1. 反过来，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标准应体现下述基本原则：各国的自卫权及出于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得合法武器的权利；各国促进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各国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义务。

12. 由于武器贸易条约的主题应当是国家/政府间的武器转让，该条约应载有条文，协助有关各方交流确保在执行过程中有足够透明度所需的信息。

13. 还应当考虑列入有关履约机制的规定，以维护对该文书必要程度的信任及文书的可靠性。另外还应当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以确保尽可能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该条约。

### 结论

14. 斯洛伐克随时准备积极为导向拟订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作出贡献。我们高度重视对第 61/89 号决议采取切实有效的后续行动，并期望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政府专家小组进行审议。

##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2007 年 4 月 24 日]

### 序言

1. 斯洛文尼亚对不负责任的常规武器非法国际贸易带来的后果表示关切。这种做法尤其对自身的人权容易遭到侵犯的社群有着直接影响，并且妨碍发展能力及和平与安全。平民受到的影响尤其大，首当其冲的是妇女儿童这样的最脆弱群体，即那些实际上应该享有特别照顾和最大保护的群体。过去数十年间，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许多国家武装冲突的爆发，并且使武装冲突进一步激化，严重妨碍了所影响社区的复原工作。

2. 斯洛文尼亚支持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61/89 号决议。它认为，该决议的通过是朝着管制国际武器贸易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国际社会若要在这方面实现真正切实有效的变革，将需要武器贸易条约来管理和支持合法的常规武器贸易，并填补这一领域的空白。斯洛文尼亚将继续致力于根据其他有关协会的情况，并与其他国家沟通，在联合国系统内起草和通过这样一个条例。

3. 斯洛文尼亚赞成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条约来全面管理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

### 可行性

4. 斯洛文尼亚认为，该条约应要求各缔约方就经由本国领土的一切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通过负责任的决定。

5. 条约应明确说明哪些常规武器转让是合法的，哪些不是。为此，条约应载有明确的原则和标准，在此基础上，可以尽可能清楚地界定不合法的交易，同时也可考虑这一领域可能的事态发展。

6. 斯洛文尼亚确信条约的基础应该是已经联合国通过的文件所规定的一般义务。它也可以一些现行国际协定和安排的原则、经验和积极做法为依据。这些文书的原则和标准应当是条约的关键，但不是惟一组成部分。它们的实际运作也显示了条约的潜在可行性。斯洛文尼亚特别重视欧盟的《武器出口行为守则》，自1998年以来，斯洛文尼亚一直严格执行这项守则，其中规定，凡有关武器和军事装备出口的申请，均采用《行为守则》的8项标准加以审查和评估。

### 范围

7. 斯洛文尼亚确信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必须既清楚又全面，并应管理与常规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有关的各类产品的转让。为此，应当拟订一份适当的军品清单。这份清单可以是条约案文的一部分，也可以是《条约》的附件，但关于清单准确性的决定应主要取决于条约的效率。

8. 清单可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常规武器的类型拟订，然后再加以补充（比如，补充内容可以是轻武器、地雷，火箭系统等）。斯洛文尼亚认为这项工作可以国际社会的现有经验为基础。因此，斯洛文尼亚认为，负责协调条约将适用的产品清单的专家可以在瓦森纳安排内通过而且也正在由斯洛文尼亚执行的清单作为其工作基础。

9. 关于由武器贸易条约管理的转让的类型，斯洛文尼亚认为条约应涵盖通过联合国会员国领土进行的所有常规武器转让。这也包括过境、转口和中间商交易等转让。在这方面，应考虑现有的区域安排和国际社会做出的其他努力。

### 暂定参数

10. 斯洛文尼亚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包括明确的标准和原则，各国据此可决定常规武器转让和相关交易。这些标准和原则尤其应以下述一般的起点为基础：

- 尊重国际义务，包括尊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采购军事武器和装备的措施；
- 尊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国际和平与安全；
- 稳定与发展。

11. 据斯洛文尼亚说，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及国内和国际公众的认识对于武器贸易条约条款的可行性和执行也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武器贸易条约应该使各国向国内和国际公众以及特别是国家立法人员报告允许的常规武器交易。

12. 斯洛文尼亚确信，武器贸易条约的作用有限，还应有一个在常规武器贸易领域实行出口管制的各国之间提供国际援助、支持与进行合作的常设机制。

## 南非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15日]

1. 众所周知，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助长冲突并促使冲突升级，对非洲大陆造成严重破坏，因此，这种扩散造成成千上万的无辜平民丧生、致残或流离失所。对于世界其他地区，情形也同样如此。

2. 控制武器流动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是它们允许武器经由本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出口、进口、再出口或过境。虽然各国无可争辩地有权获取用于自卫和执法目的的常规武器，它们也有责任尽力确保各自转让的武器不用于侵犯人权，破坏发展，或实施恐怖主义行径。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南非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所做的努力，以便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3. 过去几年，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做了大量工作。在非洲，非统组织 2000 年 12 月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非洲国家在宣言中表示：

“我们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继续对非洲的稳定和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

“一. 造成冲突延续不断，暴力加剧，无辜人民流离失所，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构成威胁，促成犯罪，并且鼓励恐怖主义；

“二. 鼓励暴力文化并破坏社会稳定，为犯罪活动和违禁活动创造有利环境，特别是掠夺宝贵的矿产，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濒危物种等活动；

“三. 对安全与发展造成有害影响，特别是对妇女、难民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以及基础设施和财产；

“四. 对儿童也造成破坏性后果，一些儿童成了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另一些被迫成为儿童兵；

“五. 破坏善政、和平努力和谈判，危及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并且阻碍经济发展；

“六. 既是供应问题也是需求问题，超越了国界，要求地方、国家、区域、大陆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4. 宣言接着说：

“我们因此议定，为促进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全面、统筹、可持续和有效地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

“一. 确保会员国和供应商的行为和作法不仅透明而且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

“二. 鼓励采取措施，在会员国之间恢复和平、安全和信任，以期减少诉诸武器的情况；

“三. 促进加强民主的机构和进程，尊重人权、法治和善政，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

“四. 鼓励预防冲突的措施，并且谋求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五. 促进全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这些解决办法：

- 既包括控制也包括削减，包括供应和需求两方面；
- 以协调和统一会员国在区域、大陆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为基础；
- 在这方面，请民间社会参与，以支持政府发挥中心作用。

“六. 加强会员国查明、没收和销毁非法武器的能力，制订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拥有、转让和使用的措施；

“七. 鼓励开展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的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提倡社会各个部门都能参与的和平文化；

“八. 旨在预防、控制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非洲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国家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度化：和

“九.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5. 非洲国家在《巴马科宣言》中还强烈呼吁

“广大国际社会，尤其是武器供应国：

“一. 接受小武器的贸易应限于各国政府和登记在案、有执照允许进行贸易的贸易商的规定；

“二. 积极参与、支持和资助非统组织成员国为解决非洲大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问题作出的努力；

“三. 认真考虑劝阻和消除将过剩的武器倾销到非洲各国和违反武器禁运规定的方法；

“四. 颁布适当的法律和法规，以控制制造商、供应商、贸易商、经纪商、货运和转运代理商进行的武器转让；

“五. 颁布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确保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包括确立机制，以便协助查明武器的非法转让。”

6. 2006年1月，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通过了非洲对《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审查会议的共同立场。理事会还请“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推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洲的小武器非法贸易。”

7.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关于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于2005年生效，要求各会员国除其他外：

- 制订必要的立法，并采取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火器、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及其破坏稳定的过量积存、贩运、拥有和使用定为刑事罪行，以予以防止、打击和消除；
- 制订必要立法并采取其他措施，按本国法律在刑事、民事和行政方面制裁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武器禁运行为；
- 协调火器货运的进出口和过境程序；
- 促进火器、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制造、控制、拥有、进出口和转让方面的统一性和最低标准”。

8. 2005年，若干非洲国家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和最佳做法准则》。2006年，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9. 将常规武器转让到南非国内或从南非转让到国外受《国家常规武器管制法》的管制。该法表明其目的是：

“建立全国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确保遵守政府有关武器管制的政策；确保执行合法、有效和透明的管制程序；加强国家和国际对管制程序的信任；组

建监察局，以确保遵守本法的规定；制订评估根据本法提出的许可证申请时采用的准则和标准；确保遵守国际条约和协定；确保在常规武器贸易领域适当实行问责制；对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工作和行为有关的事项做出规定；以及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

10. 因此，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国际举措显然与南非、南部非洲和非洲大陆的举措一致。联合国 153 个会员国表决赞成大会第 61/89 号决议似乎表明，像非洲区域一样，其他大多数区域也在寻找解决国际武器贸易所涉问题的办法。

11. 以下是南非对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初步看法：

### 可行性

12. 我们在序言中指出，在非洲大陆国际武器贸易的转让管制领域，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世界其他区域的情形同样如此，在这些区域，通过了《欧洲武器出口行为守则》（1998 年）、《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1993 年）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关于转让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行为守则》等文件。上述情形以及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第 61/89 号决议表明，在这方面订立一项国际协定是可行的。但事实上，一些常规武器的主要生产商似乎反对武器贸易条约或者对此条约感到举棋不定，这一情况当然令人关注，而且必须由各会员国加以解决。

13.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推动订立这样一份协定的进程应当透明，并且应允许所有各方参与，同时做到全面。应当审慎行事，使该协定不会带来过重的负担，并应在协定中规定为缺乏执行其条款能力的缔约国提供援助。

### 范围

14. 各国应当就应予以管制的物品达成一项共同协定，以期查明和确定装备的类别。武器贸易条约应呼吁各缔约国控制这样一份清单，其中可包括材料、技术和活动。

15. 南非认为，武器贸易协定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这些武器可被称为是属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七个类别中的武器（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辆、大口径火炮系统、战斗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及导弹发射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包括爆炸物）和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技术。各会员国应探讨能否列入与常规武器有关的军民两用产品。另外还应探讨是否能够列入中间商交易等活动。

16. 为了澄清条约应涵盖哪些转让，各会员国应就出口、再出口、过境、转口和中间商交易等概念的定义达成一致。

## 参数

17. 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制订和颁布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通过发放常规武器出口、再出口、过境和转口许可证，防止在其领土和通过其领土非法制造和转让这类武器。有效管制系统的一个先决条件是使各缔约国管制当局负有执行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保证的义务。武器贸易条约还应呼吁各缔约国在其立法中制订（刑事或行政）处罚措施，以处罚这方面的违规行为。

18. 南非认为，谈判人员的目标应当是在武器贸易条约中列入标准，为各缔约国做出常规武器转让决定提供指导。此类标准应包括：

- 转让是否会助长内部压制，包括有系统地侵犯或压制人权及基本自由；
- 转让是否有可能促使区域军事冲突升级，是否会通过使某一区域具备破坏稳定的军事能力危及和平，或者以其他方式促使区域不稳定；
- 转让是否符合国际法、国际规范和做法以及输出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
- 转让是否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 转让是否会助长恐怖主义和犯罪；
- 转让的材料是否有可能用于除进口国政府正当防卫和安全需要以外的目的。

19. 标准虽然重要，但不应过于详细和复杂，因为要紧的是原则。在执行任何最终文书方面，最重要的方面将是严格遵守文书规定的标准及全面、准确和定期报告做法。

20. 为了建立信任，条约必须包括透明度措施，并且应要求缔约国定期报告其国际武器转让情况。现行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可以作为这种报告机制的范本。

21. 条约还将包含一项履约机制。建议审议和评估其他国际文书中的履约机制，将其作为可能供武器贸易条约使用的示范机制。这方面的例子是秘书长的对指称的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使用进行调查的机制以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的履约机制。

22. 南非还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组建一个履约支助股，协助各缔约国履行条约的规定。此举对于为没有能力履行条约规定的国家提供必要援助来说尤其重要。履约支助股还可以协助各缔约国起草国家立法和建立出口控制系统，它也可以是推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机制。



## 结论

23. 以上是南非对武器贸易条约的初步评论意见。南非期待着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在第 61/89 号决议阐述的这一进程中开展合作，并期待着推动旨在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进程。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4 月 25 日]

1. 2006 年 12 月, 153 个会员国通过了大会第 61/89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为了协助秘书长完成任务, 西班牙王国提出下列建议:

## 序言

2. 西班牙充分致力于制定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西班牙从一开始就坚决支持关于联合国起草这项条约的提议, 西班牙还在当时西班牙议会正审议的国防材料和两用物品对外贸易新立法中提到这项条约。

3. 武器贸易变得越来越全球化: 武器零部件在不同国家制造和安装, 最后组装往往异地进行。还有, 不同国家的管制措施各不相同, 缺少真正普遍性的管制制度, 从而妨碍了打击日益全球化的非法贸易的活动。(据估算, 每年非法武器贸易达几十亿欧元。) 现有的国家和区域管制制度有些非常有效, 但是具有不同的标准, 它们不足以防止非法和不负责的武器贸易, 并对人权、和平与国际安全产生消极影响。还有, 武器交易的数量有时还给发展政策造成了负担。

4. 出于这些原因, 国际社会应当努力有效地管制武器贸易, 不仅要保护个人, 而且要对所有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条约必须作为我们对和平、尊重人权和消除贫穷等承诺的基石, 它必须改善现有的管制制度。

5. 必须采用合法和负责任的武器贸易, 满足国防需要和进行正当的执法活动, 更具体地说, 在国家促进和平的责任框架内保护公民和机构的权利和自由、确保法治、保障人权和执行人道主义法和国际立法。因此, 这项条约应当在平等基础上为所有国家确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和透明的义务, 并且应当提高国家军备控制能力。这项条约不得妨碍各国建立和维持国防工业, 以满足国防需要或向其他国家出口防卫材料, 使它们能满足其国防需要。

## 可行性

6. 大会通过表决支持谈判订立武器贸易条约，这反映了管制武器贸易以及具有或可能具有军事目的的国防、警用和安保材料贸易的需要，它应当成为反映广大国家政治意愿的广泛国际协定的目标。国际武器贸易条约是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独特机会，标志着武器转让管制领域取得的真正进展，并且适当回应了目前全球安全的要求和民间社会的期望。

7. 管制武器转让的众多区域协议是建立全球条约的起点，它们统一了现有的区域倡议并使之标准化。从本建议附件所列现有文书来看，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瓦森纳安排，这项条约似乎明确可行。欧洲联盟制定了管制合法和负责任武器贸易的守则和准则。《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手册》和 2005 年《执行内罗毕议定书最佳做法指导方针》都是这项条约可以依据的区域承诺的实例。

8. 该条约必须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宗旨和规定为基础。还有，该条约应当提到目前生效的许多重要国际和区域协议（见附件）。在制定条约时，应当指出的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1 个缔约国在 2003 年承诺把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评价武器转让决定的基本标准之一，并且要把这些标准变成关于武器转让的法律或国家政策以及区域和国际标准。

9. 此外，国家实践的成功经验应当成为先例：一些国家建立了管制武器转让的国家机构并且分析了目的国从事商业活动的环境和条件。已经列入武器贸易国家立法的共同国际标准将简化行政程序，统一适用的标准，并且允许商业活动通过单一程序进行，从而减少公务员和公司的工作量。

10. 还有，民间社会提出的许多建议表明，加强国际武器贸易的控制工作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军备控制运动等国际运动和民间机构发起的地方或区域倡议都表明，社会要求国家政府加紧努力，通过一项国际条约防止非法或不负责的武器贸易。另外，武器工业的活动将得益于透明和协调一致的国际框架，这有助于巩固该行业的前景。

## 范围

11. 鉴于对武器贸易、管制问题和过量及未管制武器大量流通造成的不利影响等上述考虑，西班牙建议该条约的范围应当是详尽的、全面的。除规定武器定义或类别外，还要有一项条款，允许加入新武器和更改现有武器。必须对该条约列入的武器加以明确界定，但是这项定义不得妨碍该条约适应新的环境。

12. 关于武器类别的定义，西班牙建议起草一份开放式清单，列入各种常规武器，从手枪和其他小武器到主战坦克、装甲战斗车、火炮系统、战斗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

地雷、弹药（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同时，应当考虑可能列入生产这类武器所用的技术、零部件，以便防止条约执行工作的任何可能漏洞。这是一个复杂问题，专家小组对此应当特别注意。

13. 武器贸易的概念必须包含作为全球化市场经济一部分的所有商业活动，不得仅限于传统的进出口业务。根据西班牙本国的立法，西班牙提出一项全面的转让概念，它由商业活动的不同部分组成：购买和销售、贷款、租赁、捐赠、信用和临时活动，包括过境、转口和中介。

### 参数

14. 条约文本应当确保所有交易都进行事先的风险评估，确保交易一旦是非法的或者具有消极影响，就得不到批准。我国认为，管制出入一国国境的国际武器转让是该国的责任，这包括确保交易的可信度、查明最后目的地和防止任何转用。

15. 西班牙建议对共同和可执行的标准作出定义，以协助会员国决定是否批准进口、出口或转让，例如：

- 转让对会员国尊重国际承诺以及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定规定的义务，包括联合国武器禁运、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和禁止干涉他国内政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 对最后目的国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影响，以防止侵犯这些权利；
- 会员国不得允许在最后目的国造成或延长武装冲突或加剧紧张局势或现有冲突的出口；
- 禁止使用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不能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百姓的武器或可能用于恐怖行为的武器；
- 维护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以便这些武器不会用于侵略行为、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的罪行；
- 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框架内，尊重条约和国家的法律义务以及国家加入的具体条约禁止武器转让的规定；
- 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安全以及单独和集体的自卫权利；
- 购买国对国际社会的作为，特别是对恐怖主义的立场、其盟国的性质和是否充分尊重国际法；
- 军事装备可能在购买国境内转用或在不可取的情况下再出口的风险，以防止武器从合法贸易变成非法贩运；

- 武器出口是否与接受国的经济和技术能力相适应，因为国家应尽可能少地将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转用于武器，来满足正当的安全和国防需要；
- 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防止发展所需的资源转用于武器目的；
- 武器可能用于犯下或协助犯下暴力罪行的情况；
- 考虑国家的管制能力、防止贿赂和腐败以及确保接受国有能力控制武器的最终目的地。

16. 这项条约将在国家一级执行，这意味着目前批准武器交易的决定继续由国家自己独立处理。如果国家还没有建立透明和可核查的执行机制，它们就应当这样做，以便有效管制这项条约涉及的交易。因此，国家批准转让行动涉及一项基本原则，应要它们对武器的最后目的地负责。

17. 关于在国家一级适当执行这项条约，应当考虑建立一个国际机构，通过各国商定的机制以及通过一个进程，让公正的多边机构能确保缔约国适当履行其职责，确保执行工作的效力。

18. 透明的执行工作将提高该条约的可信度。因此，这项条约应包括透明度的具体义务，要求缔约国定期提交关于有效管制该条约所涵盖的转让工作的报告或声明，这将确保各国分享已批准转让的信息。

19. 各国应当保证通过国家立法起诉违反该条约规定的武器转让管制条例的人，对他们实施恰如其分的威慑性行政、民事和刑事惩罚。并非所有国家都同样具有执行这类条约或建立武器贸易有效管制的的能力。因此，应考虑在国际合作领域的加强体制战略框架内向国家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国际社会应当通过援助方案或其他途径，确保各国都具有或发展充分执行这项条约的能力，国际社会有权要求其他国家执行这项条约，因为参与这个进程的所有方面进行合作将为执行工作增添价值。

20. 同时，这项条约应当包括管制措施，以防止不遵守其中规定的义务。鉴于常规武器的出口、进口和转让可促成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这项条约应当制定探查非法活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的程序。

## 瑞典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7日]

1. 瑞典支持 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通过的第 61/89 号决议的宗旨和目标。

2. 如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所述，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具有严重的消极影响：“认识到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 瑞典支持编写一份促进合法、负责任和透明武器贸易的国际文书，确保所有交易都进行事先评估，目的是保证交易合法并且不违反该文书的标准和原则。
4.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重申“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和承认“各国有权为自卫和安全需要及参加和平支助行动，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
5. 瑞典强调，武器的制造和出口使国家拥有重大责任，如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谨慎处理国家多余的武器和完全承诺打击武器转让中的贿赂和腐败行为。
6. 该文书不得损害国家执行更严格国家政策的权力。文书中提出的标准应当是国家同意采用的最低标准，如果它们愿意，可以采用更高的标准。
7. 该文书不得妨碍国防领域的工业合作。

### 可行性

8. 瑞典认为，这项文书是可行的，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将利用现有的标准和原则，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各国高度支持大会第61/89号决议。文书中可能列入的许多标准和原则已经是现有国际或区域法律文书或政治协议的一部分。然而，国家对进出口和转让管制的现有做法各不相同，实行管制的能力也不同。一项综合国际文书将构成各国遵守的共同和透明框架。文书中需要列入可行和有效监测和执行机制的条款，以便确保文书的全面执行和运作。因此，政府专家组还应该考虑监测和执行的问题，包括信息共享以及国际援助与合作可如何促进该文书的有效执行。

### 范围

#### 物项

9. 瑞典认为，该文书应当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和弹药以及有关武器的零部件。商定物项的详细清单应当作为该文书的附件。应当考虑包括有关材料，如生产设备和技术以及与上述武器、弹药和生产技术直接有关的两用物品。

## 转让

10. 如决议所述，该文书应当包括出口、进口和转让。其中有过境、转口、出借、赠送、出于各种目的的临时进出口和中介。无形的技术转让问题是否应当列入，这一点值得考虑。转让应限于武器从一国境内运送到另一国境内的转让。该文书不得涉及一国境内的武器转让并且不得规定在一国境内如何获得、持有或使用武器。该文书不仅应当涉及国家与国家或政府与政府的转让，而且应当涉及向非国家最终用户的转让。

## 参数

11. 该文书应当载有各国以透明和问责的方式合法和负责任地转让武器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当基于国家根据习惯国际法和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如《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四公约》作出的承诺。瑞典认为，这些标准除其他外应当涉及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防止国内或区域武装冲突或恐怖行为以及防止武器在接受国境内转作他用或转往其他国家。

12. 瑞典认为，对最终使用的有效管制是打击武器非法扩散的基本措施。该文书应当适当提到或规定最终使用的管制措施。

## 结论

13. 瑞典希望，就关于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提出的这些初步意见，将切实有助于开展关于这一文书的初步讨论。瑞典将给予政府专家组充分支持，并期待着为专家组作出贡献，并在这一领域持续开展工作。

## 瑞士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16日]

## 序言

1. 为了防止非法武器转让，需要在一份国际文书中提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核查的明确的共同国际标准。
2. 瑞士认为需要商定一套常规武器贸易的共同核心原则。要对武器贸易实行前后一致和普遍的管制，必须提高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并且协调国家的出口管制政策。
3. 瑞士参加所有相关的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机制，深信它们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瑞士的武器出口立法符合这些国际义务。因此，瑞士支持国家有效管制常规武器转让的各种努力。



4. 瑞士是大会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第 61/89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第一批提案国之一。

### 可行性

5. 瑞士认识到涵盖各种转让的（不仅具有政治约束力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是一个宏伟的项目。它能够基于若干既定的共同原则。它需要共同努力：所有参与国都应当评价每项武器转让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并且如果有关转让符合以下一项或几项标准，就要拒绝这种转让：

- 转让将违反联合国制裁；
- 转让危及和平、国际安全和区域稳定（包括可能扩散到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手上）；
- 接受国不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接受国不尊重国际法；
- 转让可能对发展合作产生消极影响。

6. 由于标准往往能以不同方式加以解释，武器转让条约应当确定每项标准的含义。上述标准是瑞士出口管制条例和做法的一部分。

7. 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政治约束力的现有机制并没有使武器交易受到太大限制。不过，它们表明了各国在武器贸易问题上进行合作的意愿，并且是未来的武器转让条约的一个重要起点。为了切合实际，采用任何新的管制工具都需要建立处理这种机制的有效结构。同时，必须谨慎从事，不要制定可使积极影响无效的太复杂的程序。

8. 因此，新的文书应当有助于国家当局和有关工业部门减少官僚主义。

### 范围

- 应当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列出的所有常规武器。新的文书涵盖的物项清单可以由政府专家组编写，其中考虑到现有的各种物项清单和（或）有关文书的定义并且可以包括武器的零部件及弹药。
- 进口，出口和转让应当受到武器贸易条约的约束。
- 文书应当包括“政府对政府”以及“国家对国家”的转让。
- 可以考虑列入中间商交易，其中考虑到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中间商交易问题的政府专家组最后报告。
- 由于转口问题难以界定，转口不应列入。



9. 必须对上述术语（如进口，出口、转让、中介）编写详细的定义。

#### 武器贸易条约的结构

- 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应当由框架条约（参看《常规武器公约》）和关于具体类别的常规武器附加议定书组成，其重点是国家在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方面的承诺。
- 演进条款应允许列入新的问题。
- 能够在议定书附件中处理详细的技术问题。
- 应当确保现有协议和武器贸易条约之间的一致。

#### 武器贸易条约的参数和涉及的领域

10. 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应当考虑到以下各点：

- 一国逐案考虑转让时必须适用的明确条件。各国应当在国家许可证发放机制中实施这些条件，以便协调国家出口管制的做法。
- 各国仍然可以采用规定更多义务的国家立法。
- 武器贸易条约应当使各国更遵守联合国禁运。
-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当受到武器贸易条约的限制。
- 武器贸易条约不应该削弱现有的军备管制、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 武器贸易条约不应该损害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现有义务。
- 武器贸易条约还要符合联合国关于快速和可靠地查明和跟踪非法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 透明度/监测/信息交流：
  - 通知：各国应当分享关于武器转让、核准和拒绝武器转让的信息。
  - 报告：关于武器出口的年度报告应当提供有关信息（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等，以限制官僚主义）。
  - 文件：转让应以适当的文件加以证明，并且所有转让的记录都必须保留。
  - 核查制度应增加相互信任。
- 武器贸易条约应当规定违反条约的制裁措施。

## 泰国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15日]

### 导言

1. 武装暴力扩散和非法使用武器引发对人类、和平和稳定的严重威胁，支持消除这种威胁的国际努力是泰国长期奉行的原则和政策。我们坚定地支持各种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不论是常规武器还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泰国加入了关于裁军的国际条约和公约，<sup>9</sup> 也将继续在此问题上与国际社会合作。
2. 除裁军之外，泰国还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坚信，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裁军保障了人类安全并确保可持续发展，从而将带来长期和平与稳定。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裁军和军控之间关系的决议，以及其他与裁军相关的大会决议。
3. 在这个全球化的世界里，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转让对人类发展的影响是全球日程上最重大的问题之一。因此，泰国支持在全球一级建立共同标准和做法的想法，以控制武器转让，特别是常规武器及其部件的不负责任转让或非国际转让，这需要所有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统一协调。
4. 据此原则，泰国 2006 年 12 月 6 日投票赞成通过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我们完全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就武器转让问题缔结公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可行性

5. 考虑到当前全球问题以及各级对订立武器贸易共同标准的兴趣，泰国认识到当前有某些积极的势头，这或许有助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拟订。
6. 首先，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以 153 个联合国会员国赞成票通过，证明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具有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非法或不负责任贸易的政治意愿。
7. 第二，目前在军控领域已经有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敦促性的国际协定和合作框架，并为联合国会员国所接受。其中不乏范例，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

<sup>9</sup> **常规武器**：泰国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缔约方，并正在考虑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泰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泰国还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此外，泰国还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签字国并将在不久的将来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有关控制和禁止武器转让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8. 第三,在区域一级,控制武器转让的问题也日渐重要。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一直在执行有关裁军、武器转让、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东盟倡议和合作框架内的各项措施。例如,东盟打击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高级官员会议将武器走私问题作为合作的关键领域之一进行了讨论。

9. 第四,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认识、支持力度和积极作用显著增长。我们相信,这将是有助于保持在此问题上的势头的一个关键的建议性因素。

10. 不过,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立场分歧过大,无法就武器转让达成共同标准。应考虑及会阻碍设立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各种因素,包括考虑到国家发展水平不同、每个会员国实施未来法律承诺的能力不同、武器生产商和供应商等关键行为者的接受程度和参与程度不同等。

### 范围

11. 首先,会员国有必要就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建立共识。有必要澄清武器贸易条约所涵盖的“武器”和“转让”的类型。应在虑及会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家能力的情况下来研究这些问题。

12. 在此方面,《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界定的常规武器现行类别将有所帮助,并基本上可适用于武器贸易条约中所规定的武器范围。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泰国建议使用2005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中所载的正式定义。<sup>10</sup>

13. 除这些武器类别外,在第61/89号决议中提及的“进出口和转让”方面所应承担的义务也应得到明确界定。这一点尚有待详细拟定和进一步讨论。总的来说,武器贸易条约应专注于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以避免其从合法贸易中转入黑市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它应侧重于国际转让,而不涉及一国境内的转让行为。应进一步讨论制造国和供应商在武器转让上的责任。

<sup>10</sup>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指任何用于,设计用于,或可以轻易改装用于通过爆炸物的作用,发出或射出弹丸、弹头或射弹的便人携带式杀伤武器。

“小武器”泛指设计供个人使用的武器,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

“轻武器”泛指设计供二人或三人枪组使用的武器,但其中也有可以由一人携带和使用的。这些武器,包括重机枪、手提式管下榴弹发射器和固定式榴弹发射器、轻型高射炮、轻型反坦克炮、无后坐力步枪、轻型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射器、轻型防空导弹系统发射器以及口径在100毫米以下的迫击炮。

14. 条约的缔结应循序渐进，从现有的区域和国际裁军协定下的承诺着手，如根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

15. 透明度报告是一个关键要素。各国应考虑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还是在强制的基础上执行这一措施。会员国提交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国家裁军透明度报告，可作为这一措施的适当指针。不过，在某些情况下，涉及披露武器储备信息的透明度报告可能是敏感问题，因为它涉及国家安全，因此条约中应纳入充分的国家安全保障措施。

16. 为确保《条约》的效力，并虑及会员国在履行义务能力上的巨大差距，《条约》应包含以下关键方面：制造/出口国和接收国的合作和援助，控制武器转让方面的经验和专门技能交流；提高认识。这将有助于改善国家武器转让控制系统。

### 参数

17. 《条约》总体上应确认以下基本原则：

- 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各国出于国家自卫和国家安全需要，或为参与国际和平支助行动，有权制造、进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
- 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8. 武器贸易条约应建立在既定的国际原则、承诺和最佳做法之上，包括各国已经参与或作出承诺的区域框架。在此方面，它应注意现有的关于裁军的其他重要国际协定，如《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 考虑到商定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是复杂而艰巨的任务，泰国谨建议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及与民间社会经常进行意见交流。除此之外，促进就此问题在区域框架内交流意见或许是启动这一进程的一个有益步骤，而区域会议的成果也可作为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基础。

### 多哥

[原件：法文]

[2007年6月12日]

### 导言

1. 多哥与其他国家一样关注武器的无政府扩散，这危及和平与安全、破坏国家稳定并威胁了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2. 多哥认识到，控制武器扩散对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意义，因此坚持恪守和平与和谐的基本原则，并支持为此采取的任何措施。因此，多哥欢迎2006年12月6日大会第61/89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设想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以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常规武器的破坏性后果令人人痛惜，该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与此祸患斗争的决心。

3. 多哥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则，因为这将促使在全球一级管制世界范围内的武器流动。多哥希望此类条约将会考虑到以下几点：

#### 可行性

4. 武器条约要具有可行性，就要以关于该主题的现有国际协定和条约为基础，并得到主要的武器制造国的批准。

#### 范围

5. 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必须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弹药及备件以及相关装备。具体而言，必须涵盖：

- 重武器；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爆炸物；
- 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技术；
- 用于国内安全的武器；
- 用于军事、安全或维护秩序的军民两用物品。

6. 武器转让的概念必须包括：

- 进口；
- 出口；
- 再出口；
- 过境；
- 转运；
- 免费和有酬转让；
- 技术转让。

7. 在武器注定将在以下方面使用时，不得批准武器转让：

- 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
- 破坏其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承诺或关于不扩散、军控和裁军的协定；

- 危及国内和区域安全和稳定；
- 实施对他国或他国人民的侵略；
- 造成某区域武器或军事能力不受控制的积累；
- 协助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灭绝种族或危害人类；
- 损害个人和民众的权利与自由；
- 实施暴力或有组织犯罪，或协助实施此类罪行；
- 加重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或宗教仇恨；
- 在最终目的地国制造紧张局势，造成或延长武装冲突或加剧现有紧张局势；
- 实施恐怖主义行径或向恐怖主义提供支助；
- 支持民兵或武装抵抗；
- 实现满足接受国正当的自卫和安全需要之外的目标；
- 防止或阻挠可持续发展；
- 再出口到未经许可的用户或非法市场；
- 引发腐败。

8.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规定可限制向不稳定区域提供武器、弹药和零件，并防止转用。

### 参数

9. 转让方式和条件：

- (1) 转让的武器应具可靠标识。
- (2) 最后目的地证明应包括以下信息：
  - 发货人或中介人、收货人和最终用户姓名和地址；
  - 来源地、出境点和过境点、海关编号以及出境、过境、交付最终用户日期；
  - 出口、过境和进口许可；
  - 交易类型（商业或非商业、私人或公共、改造、维修）；
  - 转让原因（目的）；
  - 武器规格（种类或型号、口径）；
  - 质量；

- 前持有人和新持有人姓名和地址；
- 注册日期。

### **武器转让透明度**

10. 透明度是在国家之间建立或加强信任、继而促进合作的一个前提。它是诚信的保障。透明度意味着：

- 向联合国提交关于武器转让的国家报告；
- 每年公布国家报告；
- 保留关于武器转让的国家和世界登记册。

### **设立一个控制机制**

11. 该机制的作用是监测缔约国对条约的执行情况，并在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实施惩治。每个国家不妨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来处理武器转让相关事宜，并编制定期报告以提交联合国。

### **国家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12. 藏匿武器设施很多、边境难以严密控制以及公共资源不足均为控制武器流通带来了困难。条约应相应地特别强调加强海关、安全、视察和贸易部门的结构并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技能。必须强调对储备管理和储备安全专家的培训。

### **在信息和经验交流方面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13. 鉴于武器流动的越境性质，有必要采取多国行动。各国必须在两个阵线上协力合作，一方面，支持和促进在国家一级的努力，另一方面，确保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协作、互补和协同作用。

### **支助教育活动**

14. 防胜于治，因此该条约应促进关于武器贸易各个方面的教育、宣传和提高敏感认识工作。

### **缔约国的作用和责任**

15. 每个国家必须能对地方生产行使有效控制，以防止过度生产和出现武器贸易无政府状态。

### **制造商和销售商的作用和责任**

16. 为防止武器非法贸易，该条约应特别强调制造商和销售商的责任。



## 结论

17. 多哥再次为这一旨在控制武器贸易的有益举措向大会表示祝贺，并希望这一进程将极大地造福全人类。

18. 为此，我国打算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时刻准备积极参与此进程的每一阶段。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7日]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第 61/89 号决议，是朝着缔结武器贸易条约迈出的第一步。该条约将建立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一整套共同标准和规则。

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同国际法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对各国做出的下列规定：

- 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国义务保护人民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有责任维持公共安全和社会和平。各国不仅应为其代理人(例如军事和执法机构)的行动负责，而且有义务阻止私人的不当行为，不论是否是在国家控制下的所为。这项标准要求各国对拥有和使用枪支武器规定最低限度的保障和控制。
- 国际法还限制各国转让有可能被用于违反国际法的武器的自由。因此，各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国际武器转让准则限制进口数量。
- 各国应承担法律义务，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武器转让禁令，有义务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人也遵守禁运规定。
- 各国义务不援助或协助其他国家违反国际法。

### 关于滥用和转让武器的国际机制的弱点和局限性

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人道主义对话中心(2006年)采取的立场有其长处。该中心指出，目前存在着几方面的局限性，使得国家责任和国际刑法原则无法切实有效地制裁转让可能被滥用的武器的那些国家和个人。中心还指出，那些从事军火中间商交易活动的人仍有不少招数，可以把武器转往非法目的地。他们的活动在大多不受国家管制，即使在制定了国家法规的情况下，仍有重大缺陷或漏洞，使得这个行业生意兴隆，暴利滚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认为，国际法定义模糊

不清、固有的主观性、以及执法机制的局限性使现行国际法在小武器问题上难以施展保护人类安全的能力。

4. 2001年商定的《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没有明确列举转让标准，而只是呼吁各国“依照涵盖小武器和轻武器并符合国家目前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责任的严格的国家条例和程序，评价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因此，尽管上述《联合国行动纲领》适用于全球范围，有助于围绕一些广泛原则和措施建立广泛共识和势头，通过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减少武装暴力活动，然而其原则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5. 由于国际机制中的上述局限性和缺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制定武器贸易条约的提议是一个积极进展。我们赞同国家责任原则，也认为国际社会应要求那些提供武器的国家对这些交易负责。多边和区域机构做出各种努力，批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军备控制协议。然而这些努力并没有切实有效地减少国际、区域和国家守则中的不一致之处，结果任由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继续下去，我行我素。

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是制定明确、公平和具有常识性的标准，把武器转让置于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管辖范围内。我们也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不能对国家行为强加一个全新的法律框架，但可通过一个具有全球约束力的协议，使国际法的现行规则具有更强的确定性。

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同武器贸易条约的下列全球性原则：

- 国家责任：所有国际武器转让必须得到受承认的国家的批准，而且必须根据能至少反映出国家根据国际法所应承担义务的国家法律和程序进行。
- 明确限制：各国不得批准那些违反根据国际法所应承担明确义务的国际武器转让。
- 对使用或可能使用的限制：各国不得批准将被用于或有可能用于违反国际法的国际武器转让。
- 应予以考虑的因素：在批准武器转让之前，各国应考虑到其他因素，包括有可能使用武器的情况。
- 透明度：各国应向国际登记册提交综合的国家国际武器转让年度报告，登记册将负责印发综合的国际报告汇编。
- 全面控制：各国应为建立专门的管制机制制定共同标准。

#### **小武器和轻武器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影响**

8.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区域工作队指出，非法武器被视为是导致公众恐惧的最为重要的犯罪工具。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非法武器与毒品

交易已融为一体，发展成为跨国犯罪活动的一个主要和独立的类别。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犯罪活动在越来越多的地区呈上升趋势，其中包括：涉毒暴力、男性主导的帮派火并给女性带来严重影响、学校中年轻人的暴力活动、有组织犯罪、暴动和在街头巷尾对民众的犯罪行为。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制造武器枪支，武器枪支泛滥只能归因于非法转移引起的转口运输。结果，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偷偷摸摸地从已获批准以及非正式口岸流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完全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有可能带来的有害影响，例如因投资者丧失信心而有可能给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对受威胁的青少年、包括受害者以及犯罪者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社区四分五裂；对个人、国内和区域安全的破坏；进一步助长毒品交易；以及犯罪数量上升，恶性案件增加。

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同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对把转让控制列入《行动纲领》问题已达成普遍共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识到，国际武器贸易现已陷入完全失控的危险地步，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实际上助长了滥践踏人权事件的发生，催化冲突，使以巨大人力资源为代价的战争无限拖延，旷日持久。

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各国政府对控制武器流通的问题责无旁贷，不论它们是否制造武器，也不论它们是否参与武器的进出口、再出口或中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承认各国为负责任的执法有获得武器的权利，前提是尊重关于人权和公民自由的普遍原则。

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各国应承担广泛的责任和法律义务，确保武器转让不会最终转用于践踏人权、违反国际法、阻碍经济增长和发展。

14. 各国根据《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做出的承诺，产生了一项政治任务，以根据“相关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现行义务”讨论和制定国际转让标准。

15. 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是对国家承诺的一致反映，综合了各国根据国际法所应承担的现行义务。这样一个框架事实上提出了一个普遍标准，能够防止武器被转让并落入坏人手中。

16. 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采取各项举措，努力商定一整套与各国政府根据相关国际法所承担责任相符的国际转让全球性原则，并启动一个有效力、有效率的进程，把这些全球性国际武器转让原则发展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4日]

### 可行性

1. 安全与稳定所面临的风险、挑战和威胁在 21 世纪已更为错综复杂、更为多层面，因此人们必须要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关乎各国的国家安全，而且对全人类的安全与福祉具有直接影响。恐怖分子和罪犯获得和非法使用武器枪支对各国及其公民的安全构成极为复杂的风险和威胁。

2.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密切相关，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其中一个方面是贩运和走私武器。恐怖分子不仅以此作为从事残暴行为的手段，而且还用来为这些活动筹集资金。因此，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时，呼吁各国加强协调与合作，打击可能与恐怖主义、非法武器贸易、特别是包括便携式导弹在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有关联的犯罪，就不是巧合了。《全球战略》还呼吁

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国家努力以及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改进边界和海关管制，以防止和查明恐怖分子的流动，防止和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常规弹药和爆炸物、核生化或放射性武器和材料等等的非法贸易，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为此可能需要给予援助。

3. 各国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免受因非法贩运和未经许可使用枪支武器而带来的危险。另一方面，有力的合作和协调，对全力打击和消除因其跨界性而引起的威胁也是至关重要。

4. 第 61/89 号决议规定，各国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应得到尊重。为此目的，武器贸易条约不应旨在满足各国正当的防御需要的合法枪支和武器贸易进行臆断。另一方面，应确保各国遵守普遍的规范、价值观和原则，充分遵守和履行因各种国际和区域的具有政治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承担的国际义务。

5. 武器贸易条约不应与现有文件相冲突或削弱其重要性。相反条约的目的应是提供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补充和加强现有的努力和现有文书。武器贸易条约将列有普遍标准，涵盖在其他国际、区域或国家协议中部分涵盖的那些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各国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而在这方面，武器贸易条约可以而且应能指导各国在危险和威胁来临时如何应对。

6. 除制定普遍规范和标准外，建立具体和切实有效的实施机制应是武器贸易条约谈判的根本目的。这些机制涉及武器贸易的许多方面。

## 范围

7. 安全是不可割裂的，因此，条约应能反映出一种全面的理解。遗漏常规武器的一个或某些类别会造成漏洞，给恐怖分子和罪犯以可乘之机，最终破坏条约的总目标。

8. 本着这种理解，应适当注意在进出口和转让之前的进程，尽管第 61/89 号决议侧重于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或转让建立共同标准。换句话说，从制造、标识和记录到最后管理储存和销毁剩余武器的整个周期都应当考虑在内。

9. 条约应涵盖下列类别：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规定的所有类别；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
- 弹药、炸药和地雷；
- 零部件；
- 专为制造上述武器而设计的技术。

10. 这个清单并不是最详尽的。各国应采取综合全面、机动灵活和具有前瞻性的举措，以应对未来因技术变革而演变的局势。此外，侧重点应放在那些最适合恐怖分子和犯罪活动的武器类别。

11. 由于武器贸易条约具有全面性，因此也应参考其他国际、区域和双边文书中制定的规范和原则，以及在实施中总结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在涵盖这些文书的相关方面的同时，还应寻求制定更有效率的最新机制。除其他外，应当参考以下现有文件和文书：

- 《联合国宪章》；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1996 年《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1 年）；
-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001 年）；
- 《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1993 年）；

- 《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2000年)；
-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尤其是2002年《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做法指南》和2003年《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出口控制要素》；
- 《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1998年)。

### 参数

12. 武器贸易条约将基于并视需要进一步拟订国际、区域和双边一级现有的军备控制和贸易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

13. 尽管如此，拟由条约发展的机制不应破坏各国为满足正当的安全和自卫需要而从事的合法生产和合法贸易。此外，应当确保这些机制及其固有措施能够由各国以开放和透明为原则平等实施，并针对所有其他国家加以实施。

14. 从事武器贸易的私营公司进行的交易应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规范及标准。

15. 应制定在国家权力变弱或不存在的情况下实施的安全措施。

16. 武器贸易条约的重点应是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枪支武器。合法生产的枪支武器的合法贸易和转让不是武器贸易条约涉及的对象。相反，其目的是找到防止这些枪支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手中的办法。因此，针对非国家行为者的措施至关重要。此外，还应确定一些标准，阻止、甚至消除转让有可能支持和鼓励恐怖主义和协助有组织犯罪的转让并不为其颁发许可证。

17. 除了努力在武器贸易领域中打击恐怖主义之外，为补充这种努力，各国应做出法律承诺，在进行武器贸易时必须遵守某些标准。在出口和颁发许可证、最终用户证明时应予以考虑的共同出口标准应包括下列方面：

-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该国目前国内及周边国家的紧张局势和武装冲突；
- 不遵守关于不使用武力、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 该国正当的自卫和国内安全需要；
- 武器相对于正当的安全和防御需要以及转用于军备的人力和经济资源的性质和费用；
- 根据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决定，对国家参与维持和平和其他措施的要求。

18. 尽管遵守联合国的武器禁运规定是所有各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但国际社会却没有确定一旦发生违反禁运时应采取的措施。武器贸易条约的一个方面是堵住这个漏洞，确定在发生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规定情况时应采取的措施。

19. 武器贸易条约的效力和作用将主要取决于拟定和实施一种可行的实施机制。各国应承担一定的责任，采取措施管理武器贸易。该机制应在下列方面上采用共同标准：

- 记录；
- 标识和跟踪；
- 许可证和最终用户证书；
- 对中间商交易的控制；
- 储存和剩余武器管理。

20. 这项机制还应包括能确保透明度的信息交流制度。关于进出口和转让的信息交流、提供国家关于贸易和中间商交易活动、储存和剩余武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信息，能够使国际社会具备适当的能力，以监督枪支武器在全球流动的情况。

21. 实施机制还应包括下列方面：

- 问责制：从事武器贸易的国家应对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法律责任负责。
- 核查和检查：建立一个扎实的机制，确保各国遵守条约规定。
- 可执行性：在发生违反条约规定时采取的措施。

22. 国际社会在消除非法贸易和贩运的某些方面需要加大合作力度。因此，武器贸易条约还应鼓励各国通力合作，实行切实有效的海关管制和边界管理。执法机构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举行专家会议对此十分有益。此外，还应鼓励订立有关海关合作的区域和双边安排和协议。

23. 还应在条约内视需要考虑协助各国履行条约义务和落实各项承诺的问题。还可就具体实施问题以及武器贸易的总的方面开办培训课程。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7年3月12日]

### 导言

1. 联合王国与其他支持者密切合作，带头呼吁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全球性文书，并与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和肯尼亚等国共同起草了联合国大会第 61/89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6 日，这项关于



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获得了国际的大力支持，令我们大受鼓舞。我们认为这表示广大会员国支持协同努力推动此事。

2. 大会通过该项决议：

-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承认各国有权为自卫和安全需要及参加和平支助行动，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
- 认识到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回顾各国依照《宪章》彻底遵守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武器禁运的义务；
- 重申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宪章》。

3. 在目前来说，各国控制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标准差异很大。一些国家已经有很精细的转让控制措施和制度来严格执行这些标准。另一些国家是明文控制，但执行力度弱；还有一些国家实际上完全没有真正的控制。鉴于武器贸易的国际性质，加上武器运输容易，这意味着今天没有普遍有效的办法来防止不负责任的或非法的武器转让，例如违反国际或区域性禁运的武器转让。只要各国现有的承诺没有在一项全面文书中清楚写出，只要它们所同意并且应当遵守的标准没有在一份透明的具有普遍性的框架中明确地阐明，让所有国家遵守，这种情况就会持续下去。

4. 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建议，推动此一倡议的主要目标应当是确保：

- 各国清楚知道、了解及遵守它们现有的控制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国际义务，这些义务目前见诸于多种不同文书中和习惯国际法；
- 各国制定及执行禁止武器转让的标准，如果这种转让会：
  - 激发或延长武装冲突，或使现有冲突恶化；
  - 助长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 助长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导致国家或区域不稳定；
  - 破坏可持续发展；要确保世界的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尽量少地转用于军备；
  - 容许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向非法市场；

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立和维持；

- 各国在从事武器贸易时，遵从善政的最高标准，包括要对付行贿和贪污；
- 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内法律，对进出国境的武器流动实行控制，违者受罚；
- 各国如果愿意的话，可以参与正当的国际防务贸易：

维持和发展本国工业，以满足本身的防卫和安全需要；

实施国际合作防卫项目；

为自身的正当需要进口武器；

出口武器以帮助其他国家满足其防卫和安全需要。

5. 如果不能填补国际武器贸易控制方面现存的漏洞，那就意味着未能对我们容许进出本国的或由本国公民进行的武器贸易负起责任。联合国坚定地认为，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应该能够发展自己的国防制造能力，以满足自己正当的防卫需要以及出口，这种贸易的附带好处是可确保、促进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但是，同样明确的是，国家既有自卫的权利，也有责任防止对和平的威胁，有责任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6. 我们还相信，从事武器贸易的绝大多数都是负责任的，会确保他们的货物只是供应给正当的最终用户。但是也有贸易商会卖给任何买家作任何用途，不管是否违反国家的或国际的任何承诺。这些无道德的贸易商很容易这样做的原因是，各国的控制和执行机制差异很大，而这种情况的存在部分是因为缺乏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全面的国际文书来订定国际接受的控制标准。

### 可行性

7. 简单来说，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文书的可行性主要受限于：

- 各种国家有意志真诚地进行及完成关于拟订一项文书的谈判，这个文书要能满足它们自己的需要以及从不同角度看待此问题的国家的需要，即买方和供方的需要；
- 各国能够商定一个严格的、但不过分累赘的监察和执行机制；
- 确保各国能力和决心切实执行文书的条款。

8. 文书可以包含的基本原则，有许多已在习惯国际法和现有国际协定中有所阐述，例如：

- 《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控制和禁止武器转让的有关决议，以及已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特别是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 载于下列文书中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准则，包括：

1991 年《五常常规武器转让准则》；

1996 年《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特别是第二节第 2 段。

9. 这显示缔结文书是可行的，因为它是建立在既定的原则上。同样的，另外还有越来越多关于武器贸易的协定，例如：

- 1993 年《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
- 具有政治约束力的规则，例如 1998 年《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中的规则；
- 2000 年《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最佳做法准则》；
- 2001 年《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
- 《关于常规武器和军民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特别是 2002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做法准则》以及 2003 年《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出口控制要点》；
- 2005 年《内罗毕小武器和轻武器议定书及最佳做法准则》；
- 2005 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物资转让行为守则》；
-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

10. 这些协定也显示出，各国越来越认识到，需要缔结和实施规范常规武器贸易的协定。但是在考虑可行性时，应当注意一点，即不是所有国家都是此种协定的缔约国，而现有的那些协定并不都涵盖常规武器转让的所有方面问题，因此，需要一个缔结全球性的文书。

11. 现在进行中的工作，不管是双边的还是作为国际协调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都将继续帮助确保各国有能力实施最终缔结的文书。虽然文书可能需要若干年才

能成为事实，但是此项建设能力的工作务必要继续，不论是把重点放在订立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还是放在改善各国的执行工作，例如实行更严格的海关程序。这项工作将使各国现在就能改善它们的控制手段，但只有在它们有信心其他国家也遵循它们所采纳的同样高标准的时候，才能够充分发挥效用，而这只有在议定了和实施了全球性文书后才能够保证。

## 范围

12. 关于文书的范围，需要明确的两个主要问题是所要涵盖的物品和转让。鉴于需要确保转让不会激发冲突或使冲突加剧，不会助长发生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会破坏可持续发展，不会容许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联合国认为这个文书必须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小至手枪和其他小武器和轻武器（轻小武器），大至主战坦克和其他装甲战车、作战飞机（包括直升机）、战舰和常规弹头导弹。为了确保此种武器不被用于违反国际承诺，文书也应当涵盖上述装备的弹药，包括轻小武器和较大的武器的弹药，以及生产和维修这些装备的技术，和它们的零部件。

13. 联合国注意到，这是就一项综合文书征求意见，同时认识到，把军民两用物品涵盖在内是个复杂的问题，因此认为，最好是由政府专家组比较详细地审议把直接与上述武器、弹药和生产技术有关的军民两用物品涵盖在内的问题。

14. 不管要列入的物品的范围为何，涵盖范围和控制措施必须订得易于为行业内和负责监管武器贸易的人互相一致地理解。对武器类别作简单的、通用式的描述，或许基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的类别（加上文书所涵盖的其他类别，例如弹药、零件、部件、生产技术等等），会比较容易随时更新，但有可能对某种物品是否涵盖在内造成混乱。假如有个详细清单，就象欧洲联盟所用的那样（取自《瓦森纳安排》的清单），将有助于排除含糊不清的危险，不过，这样的清单实际上能否满足所有国家的需要则尚待进一步考虑。联合国愿意考虑关于怎样处理这个问题才能够最好地满足所有国家需要的各种提议。

15. 文书要涵盖哪些转让，也需要明确界定。决议提到进出口和转让。文书要清楚阐明这些字眼的意思（采取提及现有规范的方式）。其他活动也应涵盖在内，包括中介交易、转口和转运、借用、赠送、为示范或展览用的临时进/出口。在这方面，要注意政府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关于中介交易的工作，其报告将在今年夏天提交。

16. 联合国建议，文书应当限于武器或相关技术从一国境内转到另一国境内的转让，包括政府与政府之间或国与国之间的转让。文书不应当涵盖一国之内的转让，不应当对在一国境内如何获取、持有或使用武器施加限制。文书也不应当对具有体育或文化用途的私有古董或体育用火器的流动施加过于繁琐的控制。不

过，文书应当订明各国在决定是否批准转让之前必须考虑的问题，包括该物品的最终用途（见下面的参数）。

### 参数

17. 武器贸易条约的关键要素之一，是协议制定各国必须遵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有一些这样的标准已经见诸于若干协定，其他的需要进一步拟订。

18. 这个过程的第一个步骤，是整理和明确列出各国必须遵守的现有标准，包括那些明确禁止供应武器的标准，例如在下列文书中所作的承诺：

- 《联合国宪章》，包括要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日内瓦四公约及相关的议定书。

19. 联合王国建议，在这些国际承诺的基础上，文书要明确提出各国在考虑武器转让时必须适用的条件。联合王国建议，在铭记着所有国家有为自卫目的武装自己的权利的同时，进出口国家和涉及物品转让的其他国家必须考虑到的关键问题是，拟议的转让会不会：

- 违反任何国际或区域承诺；
- 被转用于违反任何国际或区域承诺的用途；
- 被用来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被用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 被用来实施暴力犯罪；
- 被用来挑起或加剧内部或区域冲突；
- 被用来造成国家或区域不稳定；
- 严重损害进口国的经济或影响其总体发展；
- 被转用于上面一种用途。

20. 应当规定，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除非一国认为一项拟议的转让不会违反国际承诺或上述任何条件，否则必须拒绝批准这项转让。还应当清楚表明，这些标准是各国同意适用的最低标准，它们可以自行决定适用更高的标准。

21. 在进一步考虑这些问题时，必须清楚订明各国如何衡量确定拟议的转让的正当性。对于明确的承诺，例如联合国的禁运，标准非常明确。但为了决定能否确定某物品不会用于上述某种负面用途，各国需要从文书中得到明确的、容易理解的指导，以便利实施各种控制措施。这可能需要针对每一个引起关切的方面一一列出来。例如，要求一国仅仅因为其国内曾发生一起恐怖主义事件，因而不能确定武器不会被用来搞恐怖主义行为，就不得批准转让，可能是不合理的。但是如果一个国家知道接受方是已知的恐怖主义团体（例如经联合国有关机构认定的这种团体）或是与恐怖主义团体采购有关连的贸易商，就明显地不应当核可这项转让。

22. 为了确保各国有信心议定的标准得到遵守，其适用必须透明和接受问责。因此，要规定各国适当地分享有关它们核可的转让的信息。需要有一种机制来确保此种信息能够及时地提供出来让所有国家查阅。如果各国能提供它们不批准的转让的信息，也会有助益。这样，如果一国不批准一项转让，则其他国家在收到进行类似转让的申请时，就会知道这一情况。联合国认识到，分享关于不批准的转让的信息，是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这是政府专家组需要考虑的另一个复杂的问题。

23. 联合国深信，这个文书要能真正发挥作用，必须有一个有效的执行和监察机制，这个机制要建立在信息共享机制（见上文）之上，要包含调查和处理任何违反承诺指控的规定。文书还要订明对违反承诺的国家采取什么措施。这应当是个人人可以看见的过程，既能够及时地调查任何指控的违反情况，也能够避免对轻浮草率的指摘进行不必要的调查。在这方面，还应当考虑的另一点是，要确保物品都有适当的标记，以确保能够追查。

24. 为协助此一进程，文书应当也提出基本的实际机制和指导，给各国在逐项决定是否批准转让时采用。不需要写得太过累赘，但可以列出基本的要求，诸如确保所有转让都有适当的文件依据的以及所有转让都必须保存记录。

25. 在上文关于可行性一节中提到，目前为了改进对常规武器转让的实际控制而正在做的工作，将为实施拟议的文书打好基础。但是文书还需要包括关于执行过渡期的规定，并规定有能力的国家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履行和好好落实文书中的承诺。

26. 此外，还要考虑为支助执行文书所需要的资源。有可能会决定成立某种常设的或半常设的执行机构或秘书处，作为接受国家报告、分享信息、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联络点，和作为任何实况调查机制的基础。但是，任何此种机构都不应当重复其他现有机构的工作。

## 结论

27. 联合王国就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综合文书为常规武器转让订立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提出的这些初步意见，是希望有助于推动今后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辩论，特别是在定于 2008 年开会的政府专家组内进行的辩论。

##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4 月 30 日]

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决支持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多边努力。在这一进程中，完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应继续是谈判的主要目标。冷战结束时产生的期待，即有可能就这个问题通过一些措施和协议，已如云烟般消失，因为大家对多边谈判领域已感到疲劳。
2. 国际大小会议毫无进展，结果令人沮丧，反映出这一负面趋势；这一趋势的产生，在许多情况下是因为一些国家主张单方面的立场，背弃多边主义以及《联合国宪章》所树立的国际法标准和原则。
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深信，只有通过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多边主义、合作和对话，才有可能促进在考虑到各国具体安全情况的前提下，就无歧视、透明的裁军协定进行谈判。
4. 鉴于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并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议定的裁军优先事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在外交上应首重消灭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这类武器具有毁灭性力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负面影响。虽然有人认为核威胁已降低，但主要的核大国通过现代化，继续在发展核武器方面取得迅速进展。这些国家有更大责任采取措施，按照诸如《核不扩散条约》等国际文书的文字和精神，减少和消除其军火库内的核武器。
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直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有人企图更改裁军优先事项，把核裁军说成是较不迫切的问题，而把辩论导向一些其他问题，这些问题虽亦相干，但没有核武器纵向扩散造成的危险和威胁那么严重。因此，在处理裁军问题时，必须采取一种平衡的、全面的观点，同时考虑到各国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下的正当安全和防卫需要。
6. 因此，我们所想表明的是，要有效地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可以谈判缔结一项常规武器条约，但首先要搞清楚，这一领域现有的问题，与生产这种武器和弹药的公司业务所在国家不要求它们采取有效的标记措施有直接关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协调这一领域国际合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平台。所以，我们怀疑谈判缔结一项武器贸易协定是否真的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

7. 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觉得，支持缔结拟议的常规武器条约的国家没有依循最适当的程序，因为专家组要等到联合国会员国就此一提议的及时性和可行性表示意见之后才设立。不幸的是，这一倡议的提出者没有考虑到这一关键要素，因而预断了这个进程的结果。

8. 还有，鉴于现有的各种各样区域性法律文书，包括《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和《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提出这样一个尚无共识、其有效性广受质疑的争议性倡议，对于巩固在这一级别持续进行的努力，其效果可能适得其反。

9. 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支持此一倡议；当前的情况要求我们加强努力实现核裁军和消除其他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基本目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重申其立场，认为裁军问题应从多边角度处理，需要各国支持和参与，对问题要采取一种全面、均衡的看法，以鼓励达成反映所有各方利益的协议。

## 赞比亚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22日]

### 导言

1. 赞比亚很高兴作为武器贸易条约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已获第一委员会于2006年10月和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12月通过。

2. 在联合国展开这一进程之际，我们很高兴就一项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提出赞比亚的意见。

3. 赞比亚认识到，在次区域、区域、多边和国际各级已存在一些控制武器转让的协定和文件。但尽管如此，在国际武器贸易控制方面仍有一些漏洞，这些协定的执行也参差不齐。

4. 赞比亚相信，鉴于武器贸易的国际性质，有必要建立一个全面的、透明的国际框架，让所有国家依循。这将确保各国遵循最高的行为标准，包括遵循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

### 可行性

5. 赞比亚坚决支持这个项目。有153个国家投票赞成启动这个进程。赞比亚认识到面临的挑战，决心努力确保达成一项全面的、有效的条约。赞比亚相信，武

器贸易条约要有效，必须以各国在国际法下的现有义务为基础。赞比亚坚决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的，因为它把现行的武器转让原则集中起来，这些原则已牢固地扎根在许多国际和区域条约、宣言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多边和区域组织的决议之中。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已经取得许多成果。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将在此基础上推进。这些现行原则见于许多文件，如：

- 《联合国宪章》；
  - 日内瓦四公约和相关议定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
  - 国际条约，如 1997 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 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
  - 区域协定，包括：《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2006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管制火器的议定书》；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
  - 其他协定，如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尤其包括第二节第 2 段；1996 年《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2005 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转让行为守则》。
6. 赞比亚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反映这些文件所载的原则，包括有必要：
- 订立明确的监管国际武器转让的国家程序；
  - 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转让；
  - 尊重联合国禁运；
  - 防止转给受禁止团体，如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团体；
  - 禁止很可能被用于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转让；
  - 禁止违反国际法规定义务的转让；
  - 禁止很可能被用于实施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行为的转让；
  - 禁止对可持续发展有不良影响的转让；
  - 禁止很可能对国内或区域安全有不良影响的转让。

## 范围

7. 武器贸易条约应明确确认，所有国家有权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为正当自卫和执法需要置备常规武器。武器贸易条约还要确保转让不会帮助实施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会损害可持续发展，不会挑起或加剧冲突，或容许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向非法市场，并确保向受到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之害的幸存者提供援助。

8. 武器贸易条约应强调性别方面的问题，因为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最大受害者为妇女和儿童。

9. 因此，赞比亚建议，条约应包含一个控制一切常规武器的跨边界流动的全面制度，所涵盖的武器包括：

- 重武器；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上述武器的零部件；
- 军火、弹药和爆炸物；
- 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技术；
- 用于国内安全的武器；
- 用于军事、安全或警察目的的军民两用物品。

10. 赞比亚还建议，武器贸易条约应适应于政府准许的常规武器贸易的所有方面，包括：

- 国家对国家；
- 国家对私营最终用户；
- 商业销售；
- 出租；
- 出借或赠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物资或信贷或专门知识转让。

## 参数

11. 赞比亚认为，关于转让的决定应由国家控制，但武器贸易条约的一个中心要素应是，各国必须确保其管辖下的一切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都按照国际商定的国际法标准，受到严格控制和申领许可证。武器贸易条约应订明在什么情况下一国有义务不进行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这些情况见于现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一国受其约束的任何其他条约或决定；禁止转让特定武器或完全禁止特定武器的法律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12.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规定，各国不得批准国际常规武器转让，如果这些武器将被用于或很可能被用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

- (a) 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关于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习惯法规则；
- (b)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
- (c)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议定书；
- (d) 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13.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禁止转让常规武器，如果转让很可能：

- (一) 被用于实施或助长恐怖主义攻击；
- (二) 被用于实施或助长暴力或有组织犯罪；
- (三) 对可持续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四) 涉及腐败做法；
- (五) 违反出口国、进口国或转口国所已作出或加入的关于不扩散、武器控制和裁军的国际、区域或次区域承诺、决定或协定。

14. 武器贸易条约还应订明各国为了适当地监察和执行条约而应实行的实际措施。应该有一个机制来加强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和问责，以建立对各国切实执行这个全球性条约的信心。也很重要，需要作出关于过渡期以及关于对各国执行条约提供国际支助的规定。

### 结论

15. 以上是赞比亚对武器贸易条约的初步意见。赞比亚期望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共同推动第 61/89 号决议所述的进程，进一步开展订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工作。